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年
第2期
(总第251-252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常委会公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 会议纪要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杨志文同志任职的议案	(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6)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 会议议程	(7)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 会议日程	(8)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 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9)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 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0)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要精神及贯彻意见 的汇报	张光荣(11)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16)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 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 告》的审议意见	(29)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31)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3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六号) (34)

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的议案 (42)

关于《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的说明 莫重明(42)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44)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杨牧飞(46)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杨牧飞(49)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5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七号) (5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 (54)

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57)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64)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杨牧飞(65)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6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的决议 (69)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 (69)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的报告 (73)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的说明 赵永寿(73)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76)

青海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7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的决议 (79)

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 (79)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的报告 (84)

关于制定《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情况的说明 王延奇(84)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87)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8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的决议 (91)

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92)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提请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 订)》的报告	(98)
关于修订《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说明 王延奇	(99)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 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102)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 治州自治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10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南 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的决议	(105)
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	(105)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的 报告	(110)
关于制定《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的 说明	周加才让(111)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 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13)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 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11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东 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的决议	(116)
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	(116)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东市移风 易俗促进条例》的报告	(120)
关于《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的说明 王佐龙	(121)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东市移风 易俗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23)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东市移风 易俗促进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12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循 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决议	(126)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126)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查批 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 报告	(129)
关于制定《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 例》的说明	赵羽(130)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循化撒 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33)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循化撒拉族 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13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 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海 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135)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 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废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 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136)
关于废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 合治理条例》决定的说明	赵永寿(137)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 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海西蒙 古族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 定》审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138)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 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 报告(书面)	(1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刘涛	(146)
关于2019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149)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整改落实情 况的报告	陈明国(154)
关于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的调研报 告(书面)	(160)
关于省人大代表履职及“两个办法”实施等情 况的汇报(书面)	(16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田锦尘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71)

关于提请接受田锦尘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议案 (171)

辞呈 (17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韩生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73)

关于提请接受韩生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议案 (174)

辞呈 (17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75)

关于提请黄城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17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77)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刘艳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7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名单 (17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79)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马晓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80)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181)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日程 (182)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85)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86)

大事记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90)

青海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张光荣

副 主 任:贾应忠 李白玉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新平 公保才旦

左旭明 冉世宽

邢小方 多杰群增

杜贵生 李志勇

杨牧飞 肖玉海

赵宏强 贾小煜

高玉峰 黄 城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孙东奎 吕 波

编 辑:张立阳 郭 瑶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话:0971—8455589

传真:0971—8453157

地址:西宁市五一路16号

印刷:青海日报社印刷厂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2020年4月16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分别主持了全体会议。副主任马伟、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委员共57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涛,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

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议案。

会议听取了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宇燕关于提请本次会议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会议分组审议了人事事项。拟任人选作任前发言。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杨志文同志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杨志文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请审议。

省长 刘宁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0年4月16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志文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0年4月16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人事议案；
- 二、其他。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日程

(2020年4月16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illegible]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60 人,实出席 57 人)

出席名单(57 人)

主 任:王建军

副主任:张光荣 马 伟 乌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秘书长:贾应忠

委 员:王光谦 王建民 杨 颐 董富奎 王继卿 孙 林 杜贵生
李培东 李宁生 周卫军 赵宏强 高玉峰 赵喜平 索南丹增
黄 城 马成贵 公保才旦 肖玉海 李国忠 李在元 苏 荣
李居仁 李志勇 杨牧飞 徐 磊 邢小方 尤伟利 索端智
王新平 巨 伟 左旭明 马家芬 李永华 张 谦 陈 志
陈 玮 周洪源 宝兰花 姚 琳 薛 洁 王 舰 邓小川
何 刚 贾小煜 索朗德吉 王志明 左玉玲 王 爽 朱春云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请假名单(3 人)

副主任:高 华 尼玛卓玛

委 员:林亚松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刘 涛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田 奎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陈明国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蒙永山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冉世宽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白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朱 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张 飞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李清英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张志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袁 玲	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韦志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公保才让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多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海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韩 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多杰群增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陶启业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要精神 及贯彻意见的汇报

——2020年6月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张光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5月22日至28日在京举行。现将会议主要精神及贯彻意见汇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经党中央批准，会议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将大会开成一个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开拓进取、扎实工作，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会议议程共9项：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报告，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

党中央对开好这次会议高度重视。5月21日上午召开了“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人大、政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对开好“两会”提出明确要求。5月22日上午大会开幕，习近平总书记及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开幕时，全体与会人员向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默哀，这庄严而深情的一幕，再次表达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5月28日下午大会闭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闭幕会并发表讲话。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政协经济界委员联组会议和内蒙古、湖北、解放军

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与代表委员共商国是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等领导同志分别参加代表团分组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组部部长陈希作为我省代表参加本团审议并讲话。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国务院有关部委、“两高”等部门负责同志通过视频列席我团审议,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这次大会推迟召开,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一次。大会的胜利召开标志着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举世瞩目、万众期盼,影响极其深远、意义极为重大;在议程不变的情况下,会期压缩为7天,各大报告篇幅精练,利用晚上时间召开预备会、组织新闻发布会等活动,节奏更加紧凑,会风更加务实;在审议各项报告的同时,审议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民法典,通过了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会议成果丰硕、令人振奋;全程闭环管理,要求更高更严;科技支撑、“云武器”融合应用,采取“云采访”“云直播”,变“面对面”为“屏对屏”,形式手段多有创新。大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大会主席团的组织领导下,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开成了一个高举旗帜、统一思想、凝心聚力的大会,开成了一个鼓舞干劲、务实奋进、团结胜利的大会。

青海代表团在大会主席团和本团临时党支部领导下,紧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凝心聚力、认真履职、积极作为,圆满完成了大会各项议程。有五个突出特点: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心中有党、心中有法、心中有责。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推

动“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要求具体化实践化。成立由王建军同志任书记,刘宁、张光荣同志任副书记的临时党支部,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把执行大会议程日程与疫情防控紧密结合起来,统筹谋划、高位推动,确保会议重大要求落地落实。二是依法履职有担当,始终审议讲真话、建议重质量、表决投全票。提出代表建议100件,再次提出高原地区绿色发展促进法议案。全体代表从讲政治的高度,依法履职,保证了大会各项决议决定顺利通过,自觉做到中央有要求、代表投全票、青海帮好忙。三是突出重点抓关键,始终用心操心、做实细节、展示形象。全力做好参会组织、会务保障、文件起草、简报编发、新闻宣传、安全保密等各项工作,注重细节,把握关键,确保万无一失。各新闻媒体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积极适应闭环管理的新变化、新要求,坚持会上会下、会内会外、会前会后相结合,信息简报、新闻采编深度挖掘、准确反映代表审议亮点特点,讲好中国故事、青海故事、人大故事、代表故事。综合运用新科技新手段,第一时间推送传播,线上线下最大限度满足省内外媒体“云采访”需求,会议简报“展示风采”,代表采访“流量爆棚”,新闻直播“点赞刷屏”。四是闭环防控严管理,始终统一行动、明确责任、确保安全。严格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成立疫情防控组,制定应急预案,按照“安全第一、科学施策、闭环管理、严密细致”的原则,全方位强化代表团、交通、驻地会场、检测防疫“四个闭环管理”,确保了绝对安全。五是统筹协调“一盘棋”,始终步调一致、形成合力、提质增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统的意识、大局意识、团队意识,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办公厅,省“两院”、省有关部门和代表团各组坚持分工不分家、相互支持、相互补台,实

现零差错、零失误、零违纪、零事故。

二、会议主要精神

会议精神集中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会议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大会通过的各项报告、民法典以及决定中。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四次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分析了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明确面向未来我国加快发展的目标任务、思路举措,为我们坚定发展信心、把握发展大势,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总书记强调,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要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法律法规,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高”工作报告。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共八个部分:2019年和今年以来工作回顾;今年发展主要目标和下一阶段工作总体部署;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企业保就业;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栗战书委员长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大会报告工作,从6个方面回顾了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确保宪法在治国理政各个方面得到全面实施;不断完善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依照法定职责围绕重大改革发展推进监督工作;全面加强支持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制度机制建设;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开展对外工作;紧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自身建设),从6个方面提出了今后一个阶段的主要任务(确保宪法全面实施、加强重要领域立法、依法做好监督工作、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两高”报告回顾了过去一年多的工作,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启示和经验。最高人民法院从六个方面、最高人民检察院从三个方面提出了今年的工作安排。

(三)关于民法典。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民法典共7编、1260条。民法典施行后,同步废止婚姻法、继承法等9部民事单行法律。编纂民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需要,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民法典的实施,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建设和执法工作的重大决策,表明中国在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维护国家安全问

题上的严正立场,于法有据、于港有益、于国有利、于民有责,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定决心,体现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十四亿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必将有力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三、贯彻落实意见

6月1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全国两会和省委第105次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提出了贯彻落实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抓好宣传引导。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会期间重要讲话和大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多种形式深化学习,教育引导人大干部、人大代表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核心要义;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党中央对今年经济发展形势的科学判断以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要求;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大会作出的各项重要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制定民法典、作出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决定的重大意义和重要内容,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全国人大和省委的部署要求上来,凝聚共识、坚定信心,理清思路、推动发展。坚持主任会议成员带头学习,并结合调研深入基层和联系点进行宣讲。在各级人大机关压茬推进学习,通过专题学、集体学、个人学等多种方式,推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深入本单位本地区开展宣讲解读,把大会精神传达到基层一线。做好大会宣传的延伸拓展,更加生动鲜活地讲好中国故事、青海故事、两会故事、代表故

事,引导社会深化对大会精神的了解掌握。

(二)认真对标对表,主动跟进作为。认真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大会精神,对今年工作进行再研究再安排,进一步调整完善工作要点和计划,提升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全力推动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进一步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用心用力做好各项工作,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依靠人民更好履职,通过履职造福人民,始终把人大工作植根于人民之中,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紧扣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落实“六稳”“六保”为重点,进一步调整完善立法、监督、代表工作重点,聚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等重点民生和市场问题,通过忠实履职,推动政策落实、解决突出问题,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更好发挥人大作用。支持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调研,加强与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加快推进地方性法规体系建设,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保障和促进我省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扎实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深入做好民法典解读释义工作,推动全社会尊学守用维,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系统梳理、统筹推进我省相关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工作,切实维护法律的统一。积极跟进全国人大重点工作安排,配合做好长江保护法等重要立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等重点监督以及“十四五”规划编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专题调研工作。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关于立法、

监督、代表工作以及自身建设的新理念新部署新要求,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进一步创新方式、改进工作、增强质效,不断丰富人大制度的时代特色、实践特色。

(三)抓紧工作推进,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受疫情影响,完成今年的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各项工作谋得更深、抓得更紧、干得更好。整体工作,要务实抓实、确保全面完成。认真落实省委批转的关于加强全省人大系统党建、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意见,紧扣“一要点两计划”加强整体工作推进,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认真筹备全省人大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指导,努力推动解决基层人大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立法工作,要突出特色、适应发展需要。聚焦省委重大部署、重点领域,注重质量效率、加强经验总结,加快推进宗教事务条例、鼠疫防控条例、公共信用信息条例、全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等重点立法和修法任务,在提高特色化、精细化、针对性上下功夫,以良法促善治促发展。

监督工作,要增强质效、助力改革发展。围绕省委关注、社会关心、群众关切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开展有效监督,认真组织野生动物保护“一法两决定”、土壤污染防治法、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以及“十四五”规划编制、“六稳”“六保”工作专题调研等重点监督工作,推动中央和省委决策落地,确保法律有效实施。代表工作,要创新提升、激发动员活力。牢固树立“尊重代表的权力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力,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理念,巩固深化“两个办法”,从履行法定职责的高度严肃会风会纪,不断密切委员同代表、代表同群众的联系,提升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实效,着力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自身建设,要坚持从严、系统整体推进。围绕“四个机关”建设,坚持从严理念,树牢“一盘棋”思想,扎实开展乡镇人大建设年、人大工作落实年活动和人大机关作风能力提升行动,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全省人大机关建设的意见并召开全省人大机关建设座谈会,有针对性地加强基层人大干部和新任人大主任的教育培训,上下联动,提升人大系统建设的整体水平。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5月22日至28日在北京举行。这次会议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关键节点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于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开拓进取、扎实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将会议主要精神汇报传达如下:

一、大会基本情况

指导思想和大会议程。经党中央批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将大会开成一个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开拓进取、扎实工作,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本次大会共有9项议程: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报告,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其他。

会前,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5月22日上午大会开幕,习近平总书记及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开幕时,全体与会人員向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默哀,这庄严而深情的一幕,再次表达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5月28日下午大会闭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闭幕会并发表讲话。

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政协联组会议和内蒙古、湖北、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与代表委员共商国是并发表重要讲话,我省代表团及时进行了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等领导同志分别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团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委、“两高”等部门负责同志通过视频列席我团审议,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这次大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迟召开,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一次。大会的胜利召开标志着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举世瞩目、

万众期盼,影响极其深远、意义极为重大;会议在议程不变的情况下,时间压缩为7天,各大报告篇幅精练,利用晚上时间召开预备会、组织新闻发布会等活动,节奏更加紧凑,会风更加务实;会议在审议各项报告的同时,审议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民法典,通过了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会议成果丰硕、令人振奋;实行闭环管理,要求严格;科技支撑、“云武器”融合应用,采取“云采访”“云直播”,变“面对面”为“屏对屏”,形式手段多有创新。大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大会主席团的组织领导下,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开成了一个高举旗帜、统一思想、凝心聚力的大会,开成了一个鼓舞干劲、务实奋进、团结胜利的大会。

二、大会主要精神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5月21日召开的“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上,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分析了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就人大、政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对开好“两会”提出明确要求。

5月22日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总书记就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讲了四点意见,强调,第一,坚持人民至上。党章明确规定,我们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这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就充分验证了不同性质的政党和社会制度的政治本质。在重大疫情面前,我们一开始就鲜明提出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我们在全中国范围调集最优秀的医生、最先进的设备、最急需的资源,全力以赴投入疫病

救治,救治费用全部由国家承担。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可以不惜一切代价!第二,紧紧依靠人民。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在这次疫情防控斗争中,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全国动员、全民参与,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构筑起最严密的防控体系,凝聚起坚不可摧的强大力量。广大人民群众识大体、顾大局,自觉配合疫情防控斗争大局,形成了疫情防控的基础性力量。我们要坚持人民民主,更好把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和人民事业中来。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紧紧依靠人民。要积极主动作为,在应对危机中掌握工作主动权、打好发展主动仗。第三,不断造福人民。我们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归根到底是为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要始终把人民安居乐业、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实际问题,一件一件抓落实,一年接着一年干,努力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民谋利。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第四,牢牢植根人民。我们党要做到长期执政,就必须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反对和惩治腐败,坚持不懈整治“四风”,进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就是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始终

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要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坚持不懈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发生因脱离群众而最终失去群众的现象。

5月23日参加政协联组会议时,就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讲了重要意见。强调,要坚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发挥我国作为世界最大市场的潜力和作用,明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方向,巩固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巩固农业基础性地位,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推动我国经济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总书记指出,面向未来,我们要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加快推进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更多新的增长点、增长极,着力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培育新形势下我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要坚持多边主义和国际关系民主化,以开放、合作、共赢胸怀谋划发展,坚定不移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加快完善安全发展体制机制,补齐相关短板,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积极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

总书记强调,到2020年确保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是我们党对人民、对历史的郑重承诺。我们要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

来的不利影响,付出更加艰辛的努力,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对我们这样一个有着14亿人口的大国来说,农业基础地位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和削弱,手中有粮、心中不慌在任何时候都是真理。新形势下,要着力解决农业发展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重点从农产品结构、抗风险能力、农业现代化水平上发力。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对国之大者要心中有数,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抓好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实。要加强协同配合,增强政策举措的灵活性、协调性、配套性,努力取得最大政策效应。要转变工作作风,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客观规律,把更多力量 and 资源向基层下沉,在务实功、求实效上下功夫,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5月24日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总书记就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讲了五点意见,强调,第一,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要立足更精准更有效地防,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要理顺医药卫生体制,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强化行政管理职能,落实监督监管责任,健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要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创新监督考核评价机制,督促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要健全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基层,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第二,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要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实现传染病实时直报和症状信息直接抓取,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要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网络直报、医疗卫生人员报告、药品销售监测、科研发

现报告、舆情监测等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及时研判风险,强化早期预警。要加强传染病等重大疫情应对处置能力建设和培训演练,真抓实备,常备不懈,确保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能上得去、打得赢。要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改善基础条件,提升检验检测和信息化水平,增强对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能力。要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建立适应现代化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增强一线疾控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第三,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要统筹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和人员调集,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要加强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基地建设,提高应急综合救治能力。要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要优化科研攻关体系和布局,研究建立重大疫情等紧急状态下的科研攻关指挥、行动、保障体系,提高体系化对抗能力和水平。第四,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法律法规。要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体系,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疫情防控执法机制。要普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全民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用法意识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意识。第五,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要坚持预防为主,创新爱国卫生运动方式方法,推进城乡环境整治,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要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5月26日参加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时,总书记强调,全军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扎实推进军队各项工作,坚决实现国防和军队建设2020年目标任务,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指出,军政军民团结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显著政治优势,这场疫情防控斗争充分彰显了这一点。我军要在完成好军事任务的同时,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协助地方做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满腔热情为广大官兵排忧解难,汇聚起强国兴军的磅礴力量。

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在我省代表中引起了强烈反响,大家在发言中说,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饱含对人民的深情,充分彰显了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崇高情怀,深刻阐释了中国共产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是新时代共产党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光辉典范,传递出攻坚克难、化危为机的坚定信心和强大力量,为夺取抗击疫情全面胜利、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根本遵循。作为全国人大代表,要自觉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到履职尽责的每一项工作和各个环节之中。

大家一致认为,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到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五个示范省”建设、强化“四种经济形态”引领,奋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等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当中,树牢宗旨意

识、坚定发展信心,科学分析形势、把握发展大势,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大家一致表示,要始终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切实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时时处处依靠人民、发挥民智、尊重民意、维护民利,了解各族人民群众的所想所思所盼,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出青海贡献。

(二)审议通过各项报告、民法典和决定

1.关于政府工作报告。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开篇简要概括这次新冠肺炎疫情的特点、进展、形势,并提出总体要求。指出,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公共卫生事件。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和广大人民群众艰苦卓绝努力并付出牺牲,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当前,疫情尚未结束,发展任务异常艰巨。要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报告分为八个部分,第一部分,2019年和今年以来工作回顾。从六个方面用一系列数据说明了取得的成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国内生产总值达到99.1万亿元,增长6.1%。城镇新增就业1352万人。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9%。经济结构和区域布局继续优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40万亿元,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首次超过60%。发展新动能

不断增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开展,企业数量日均净增1万户以上。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减税降费2.36万亿元,超过原定的近2万亿元规模。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109万,贫困发生率降至0.6%,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民生进一步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3万元。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人数增加近40%,高职院校扩招100万人。同时,用较大篇幅围绕今年突如其来的疫情这一特殊问题,概括了应对疫情的做法和成效。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部署,中央指导组加强指导督导,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履职尽责,社会各方面全力支持,开展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广大医务人员英勇奋战,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勇挑重担,科技工作者协同攻关,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基层干部、新闻工作者、志愿者坚守岗位,快递、环卫、抗疫物资生产运输人员不辞劳苦,亿万普通劳动者默默奉献,武汉人民、湖北人民坚韧不拔,社会各界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捐款捐物。中华儿女风雨同舟、守望相助,筑起了抗击疫情的巍峨长城。指出,在疫情防控中,我们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及时采取应急举措,对新冠肺炎实行甲类传染病管理,各地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坚决打赢武汉和湖北保卫战并取得决定性成果,通过果断实施严格管控措施,举全国之力予以支援,调派4万多名医护人员驰援,快速扩充收治床位,优先保障医用物资,不断优

化诊疗方案,坚持中西医结合,全力救治患者,最大程度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延长全国春节假期,推迟开学、灵活复工、错峰出行,坚持群防群控,坚持“四早”,坚决控制传染源,有效遏制疫情蔓延。加强药物、疫苗和检测试剂研发。迅速扩大医用物资生产,短时间内大幅增长,抓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保障交通干线畅通和煤电油气供应。因应疫情变化,适时推进常态化防控。针对境外疫情蔓延情况,及时构建外防输入体系,加强对境外我国公民的关心关爱。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本着公开、透明、负责任态度,及时通报疫情信息,主动分享防疫技术和做法,相互帮助、共同抗疫。指出,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14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能在较短时间内有效控制疫情,保障了人民基本生活,十分不易、成之惟艰。我们也付出巨大代价,一季度经济出现负增长,生产生活秩序受到冲击,但生命至上,这是必须承受也是值得付出的代价。我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失时机推进复工复产,推出8个方面90项政策措施,实施援企稳岗,减免部分税费,免收所有收费公路通行费,降低用能成本,发放贴息贷款。按程序提前下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误农时抓春耕。不懈推进脱贫攻坚。发放抗疫一线和困难人员补助,将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高1倍。这些政策使几亿人受益,及时有效促进了保供稳价和复工复产,我国经济表现出坚强韧性和巨大潜能。在肯定成绩的同时,简要梳理了存在的问题:受全球疫情冲击,世界经济严重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大宗商品市场动荡。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下滑,就业压力显著加大,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金融等领域风险有所积聚,基层财政收支矛盾加剧。政府工作存在不

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较突出,少数干部不作为、不会为。一些领域腐败问题多发。在疫情防控中,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暴露出不少薄弱环节,群众还有一些意见和建议应予重视。

第二部分,今年发展主要目标和下一阶段工作总体部署。此为2020年工作要求部分,简要阐述了领导保障、理论指导、工作基调、总体要求、布局主线、重点工作、预期目标等问题。指出,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明确今年的主要预期目标: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6%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5%左右;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重大金融风险有效防控;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努力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今年最大的变化就是没有提出全年经济增长具体目标,对此简要进行了说明:主要因为全球疫情和经贸形势不确定性很大,我国发展面临一些难以预料的影响因素。这样做,有利于引导各方面集中精力抓好“六稳”“六保”。“六保”是今年“六稳”工作的着力点。守住“六保”底线,就能稳住经济基本盘;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就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

同时,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就业优先政策等方面,阐述今年宏观调控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今年赤字率拟按3.6%以上安排,财政赤字规模比去年增加1万亿元,同时发行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上述2万亿元全部转给地方。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综合运用降准降息、再贷款等手段,引导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规模增速明显高于去年。就业优先政策要全面强化。财政、货币和投资等政策要聚力支持稳就业。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强化扶贫举措落实,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健全和执行好返贫人口监测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成果。同时强调,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加强重大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第三部分,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企业保就业。明确四个方面的措施: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今年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新增减税降费约5000亿元。前期出台六月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预计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2.5万亿元。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降低工商业电价5%政策延长到今年

年底。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并予政策支持。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3月底,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40%。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3500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扩招200万人,要使更多劳动者长技能、好就业。

第四部分,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明确七个方面的措施: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要调整措施、简化手续,促进全面复工复产、复市复业。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和完善治理,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强化保险保障功能。赋予省级政府建设用地更大自主权。促进人才流动,培育技术和数据市场,激活各类要素潜能。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完成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国企要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核心竞争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和政策支持,清理废除与企业性质挂钩的不合理规定。限期清偿政府机构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大幅增加制

造业中长期贷款。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智能制造。电商网购、在线服务等新业态在抗疫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要继续出台支持政策,全面推进“互联网+”,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稳定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发展社会研发机构。深化国际科技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谁能干就让谁干。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创业投资,增加创业担保贷款。深化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新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更大激发社会创造力。

第五部分,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明确七个方面的措施:推动消费回升。通过稳就业促增收保民生,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支持餐饮、商场、文化、旅游、家政等生活服务业恢复发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养老、托幼服务。改造提升步行街。支持电商、快递进农村,拓展农村消费。要多措并举扩消费,适应群众多元化需求。扩大有效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75万亿元,比去年增加1.6万亿元,提高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000亿元。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主要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5G应用,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以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支持加装电梯,发展用餐、保洁等多样社区服务。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

铁路建设资本金1000亿元。健全市场化投融资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要优选项目,不留后遗症,让投资持续发挥效益。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带动作用,培育产业、增加就业。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便民设施,让城市更宜业宜居。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继续推动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发展海洋经济。实施好支持湖北发展一揽子政策,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运转,促进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深化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强污水、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加快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严惩非法捕杀和交易野生动物行为。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能源安全。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展可再生能源,完善石油、天然气、电力产供销体系,提升能源储备能力。

第六部分,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明确三个方面的措施: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大剩余贫困县和贫困村攻坚力度,对外出务工劳动力,要在就业地稳岗就业。开展消费扶贫行动,支持扶贫产业恢复发展。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强化兜底保障。搞好脱贫攻坚普查。接续推进脱贫与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全力让脱贫群众迈向富裕。着力抓好农业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提高复种指数,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增加产粮大县奖励,大力防治重大病虫害。惩处违法违规侵占耕地行为,新建高标准农田8000万亩。深化农村改革。恢复生猪生产。压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14亿中国人的饭碗,我们有能力也务必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拓展农民就业增收渠道。支持农民就近就业创业,扩大以工代赈规模,让返乡农民工能打工、有收入。扶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加强农户社会化服务。增加专项债券投入,支持现代农业设施、饮水安全工程和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第七部分,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明确四个方面的措施:促进外贸基本稳定。围绕支持企业增订单稳岗位保就业,加大信贷投放,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降低进出口合规成本,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加快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提升国际货运能力。推进新一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筹办好第三届进博会,积极扩大进口,发展更高水平面向世界的大市场。积极利用外资。大幅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出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开放自主权,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在中西部地区增设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增加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开展互惠互利合作。引导对外投资健康发展。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推动签署区域

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推进中日韩等自贸谈判。共同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中国致力于加强与各国经贸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第八部分、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明确七个方面的措施: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坚持生命至上,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制,完善传染病直报和预警系统,坚持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加大疫苗、药物和快速检测技术研发投入,增加防疫救治医疗设施,增加移动实验室,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强化基层卫生防疫。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要大幅提升防控能力,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坚决守护人民健康。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对受疫情影响的医疗机构给予扶持。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严格食品药品监管,确保安。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有序组织中小学教育教学和中高考工作。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县城学校建设,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帮助民办幼儿园纾困。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扩大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招生规模。要优化投入结构,让教育资源惠及所有家庭和孩子,让他们有更光明未来。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全国近3亿人领取养老金,必须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完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制度。做好因公殉职人员抚恤。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将参保不足1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都纳入常住地保障。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低保。对因灾因病遭遇暂时困难的人员,都要实施救助。要切实保障所有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民生也必将助力更多失业人员再就业敢创业。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等事业。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倡导全民健身,使全社会充满活力、向上向善。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慈善事业等健康发展。保障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完善信访制度,加强法律援助,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洪涝、火灾、地震等灾害防御,做好气象服务,提高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能力。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报告还就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香港、澳门发展和两岸关系,以及我国外交政策作了阐述。

2.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栗战书委员长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向大会报告了工作。

报告指出,一年多来,常委会认真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共审议法律草案、决定草案48件,通过34件,其中制定法律5件,修改法律17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12件;听取审议39个报告,检查6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3次专题询问、7项专题调研,作出1项决议;决定批准5个双边条约;审议通过38个任免案,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82人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从六个方面回顾了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主要工作:一是确保宪法在治国理政各个方面得到全面实施。二是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法律体系。三是依照法定职责围绕重大改革发展推进监督工作。四是全面加强支持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制度机制建设。五是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开展对外工作。六是紧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自身建设。提出了今后一个阶段的主要任务:一是确保宪法全面实施。二是加强重要领域立法。三是依法做好监督工作。四是支持代表依法履职,五是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六是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3.关于“两高”报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分别代表“两高”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

“两高”报告回顾了过去一年多的主要工作,并理性分析工作中的不足,总结启示和经验。一年多来,“两高”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抗疫护航、为大局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两高”报告提出了今年工作的主要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将从六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着力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二是着力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三是着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着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五是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六是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最高人民检察院将突出三个方面工作重点:一是坚持“稳进”,把为大局服务作为检察履职最重要使命。二是深化“落实”,更加自觉履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三是持续“提

升”,对标新时代人民群众新的更高要求加强检察自身建设。

4.关于民法典。充分认清编纂民法典的重大意义: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需要,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

准确把握民法典的主要内容: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总则编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包括关于基本规定、关于民事主体、关于民事权利、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关于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期间计算5个部分。物权编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结合现实需要,进一步完善了物权法律制度。包括关于通则、关于所有权、关于用益物权、关于担保物权、关于占有5个部分。合同编贯彻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坚持维护契约、平等交换、公平竞争,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完善合同制度。包括关于通则、关于典型合同、关于准合同3个部分。人格权编从民事法律规范的角度规定自然人和其他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内容、边界和保护方式,不涉及公民政治、社会等方面权利。包括关于一般规定,关于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关于姓名权和名称权,关于肖

像权,关于名誉权和荣誉权,关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6个部分。婚姻家庭编在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结合社会发展需要,修改完善了部分规定,并增加了新的规定。包括关于一般规定、关于结婚、关于家庭关系、关于离婚、关于收养5个部分。继承编修改完善了继承制度,以满足人民群众处理遗产的现实需要。包括关于一般规定、关于法定继承、关于遗嘱继承和遗赠、关于遗产的处理4个部分。侵权责任编针对侵权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吸收借鉴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对侵权责任制度作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包括关于一般规定、关于损害赔偿、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关于各种具体侵权责任4个部分。附则明确了民法典与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的关系,民法典施行后,同步废止上述9部民事单行法律,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也同步废止。

5.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近年来,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通过立法、行政、非政府组织等多种方式进行插手和捣乱,与香港反中乱港势力勾连合流、沆瀣一气,为香港反中乱港势力撑腰打气、提供保护伞,利用香港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这些行为和活动,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严重损害法治,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予以防范、制止和惩治。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结合多年来国家在特别行政区制度构建和发展方面的实践,从国家层面建立

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建设和执法工作的重大决策,表明中国在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维护国家安全问题上的严正立场,于法有据、于港有益、于国有利、于民有责,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维护国家安全的坚定决心,体现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十四亿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必将有力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为此,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在对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和研判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并与有关方面沟通后提出了采取“决定+立法”的方式,分两步予以推进。第一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就相关问题作出若干基本规定,同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第二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授权,结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具体情况,制定相关法律并决定将相关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这次大会通过的决定草案分为导语和正文两部分。导语部分扼要说明作出这一决定的起因、目的和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相关决定,是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的制度安排。这一制度安排,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原则,与香

港基本法有关规定是一致的,将有效地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有力地巩固和拓展“一国两制”的法治基础、政治基础和社会基础。

三、我省代表团履职情况

我省代表团在大会主席团和本团临时党支部领导下,紧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凝心聚力、共商国是、充分履职、积极作为,圆满完成了大会各项议程。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心中有党、心中有法、心中有责。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要求具体化实践化。成立由王建军同志任书记,刘宁、张光荣同志任副书记的临时党支部,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把执行大会议程日程与疫情防控紧密结合起来,统筹谋划、高位推动,确保会议重大要求落地落实。

(二)依法履职有担当,始终审议讲真话、建议重质量、表决投全票。提出代表建议100件,再次提出高原地区绿色发展促进法议案。全体代表从讲政治的高度,依法履职,保证了大会各项决议决定顺利通过,自觉做到中央有要求、代表投全票、青海帮好忙。

(三)突出重点抓关键,始终用心操心、做实细节、展示形象。全力做好参会组织、会务保障、文件起草、简报编发、新闻宣传、安全保密等工作,注重细节,把握关键,确保万无一失。各新闻媒体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积极适应闭环管理的新变化、新要求,坚持会上会下、会内会外、会前会后相结合,材料简报、新闻采编深度挖掘、准确反映代表审议亮点特点,讲好中国故事、青海故事、人大故事、代表故事。综合运用高科技新手段,第一时间推送传播,线上线下最大限度满

足省内外媒体“云采访”需求,会议简报“展示风采”,代表采访“流量爆棚”,新闻直播“点赞刷屏”。全体代表人人都是大会精神和新青海建设的传播者、宣传员,沙飏、马乙四夫、张晓容、孟海、白加扎西、张永利、马福昌、阿生青、夏吾卓玛、扎西多杰、孔庆菊等代表,踊跃接受媒体采访,展示自信开放形象,《民有所呼 法有所应》《确保上游有水 下游丰沛 黄河安澜》等系列专题报道,引起广泛关注。

(四)闭环防控严管理,始终统一行动、明确责任、确保安全。严格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成立疫情防控组,制定应急预案,按照“安全第一、科学施策、闭环管理、严密细致”的原则,全方位强化代表团、交通、住地会场、检测防疫“四个闭环管理”,确保了绝对安全。

(五)统筹协调“一盘棋”,始终步调一致、形成合力、提质增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统的意识、大局意识、团队意识,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省有关部门和代表团各组坚持分工不分家、相互支持、相互补台,实现零差错、零失误、零违纪、零事故。

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是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政治责任和政治使命。我们要努力同党和国家大局相契合,与大会的决策部署相衔接,按照省委的部署要求,立足本职岗位和工作实际,切实把会议精神传达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凝聚思想共识,传递信心力量,画出最大同心圆,推动实现疫情防控 and 经济发展双胜利,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做出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省 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涛代表省政府所作的《关于2019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过去一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紧紧围绕“一优两高”战略和美丽青海建设,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为契机,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场标志性战役为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助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全省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人民的幸福感不断提升,充分展现出了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的生态担当。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同时提出一些意见建议。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议意见转送你们。

一、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理解把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

惠的民生福祉的宗旨精神、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将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形成齐抓共管、常抓不懈的工作格局。

二、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八场标志性战役,统筹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在编制全省“十四五”规划时,科学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以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源头治理与集中攻坚并重,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并举,能力建设与制度创新并进,更大力度解决突出问题,加快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进程,更大幅度改善生态环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一要在水污染治理目标上决不松口,积极推进三江源、祁连山、柴达木盆地重要水体保护,持续推动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项目,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黄河干流、青海湖及湟水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积

极推动国家建立水资源补偿机制。二要围绕8个市州府所在地城镇及格尔木市等重点区域,紧盯细颗粒物和二氧化氮控制,加强扬尘和煤烟型污染治理,深化移动源污染管控,狠抓工业企业全面达到排放标准。指导西宁市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有序推进历史遗留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及风险管控。三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识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软肋,不断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按照污染防治的紧迫程度,精准施策、定向发力,优先安排资金建设掣肘环境质量改善的基础设施,如厕所革命、县乡村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四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打造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品牌,为群众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推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三、以更加精准举措全力推动绿色发展。把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作为治本之策,将“生态+”理念融入经济发展全过程,按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标准,加快现有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一要推动破解政策制约的难题,加强汇报沟通,积极争取支持,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我省自然资源优势,把生态资源和气候优势转化为产业产品优势、质量品牌优势

和市场竞争优势,切实走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路子。二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环境管理机制,促进提高新增产能质量,优化新增产能布局 and 结构。充分发挥环境监管对落后产能的甄别和治理,继续对治污设施不规范企业、具有成长潜力企业实施分类管理。三要按照全面达标排放要求,对产能利用水平较高的行业侧重治理提升,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动行业提质增效。

四、进一步提升地方政府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一要加大科技支撑和投入力度,提升治理能力。强化科技创新、科学治理、精准治理,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水平。依托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手段,促进生态环境制度与政策的协同实施,提升治理效能。二要加强基层生态环境监测监察队伍建设。狠抓业务培训,强化责任担当,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提升抓落实能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执法铁军。三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行使法治手段,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对那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严格追究其责任。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开展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跟踪监督,有利于提高司法工作质效,促进人民法院推动解决执行难工作,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后,省高级人民法院专题研究部署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紧紧围绕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加强联合惩戒力度、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提升执行工作信息化水平、强化队伍建设等内容,细化任务分工,加大整改力度,查不足、补短板,狠抓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执行工作,在高质量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的基础上,继续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有效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了司法公信力。常委会组成人员赞同这个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法院执行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建议: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做好执行工作的根本保障,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

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保持执行工作高位运行,确保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实现。二是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执行工作长远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健全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工作、信用惩戒分级管理和失信修复等长效机制,保障执行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强化执行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进一步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惩戒力度,积极探索拓展失信惩戒的广度和深度,规范失信惩戒行为,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灵活采取查封措施,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重视被执行财产评估工作,确保财产变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三是持续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执行质效。健全以法官为主导的执行团队办案模式,着力解决案多人少地区人才难留问题。推动执行队伍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加强执行人员教育培训和履职保障,全面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促进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2020年6月8日至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全体会议。副主任马伟、高华、尼玛卓玛、鸟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委员共58人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黎、刘涛,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蒙永山,省监委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相关负责人;省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循化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

三、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

四、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

五、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

六、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

七、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

八、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九、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

于废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十、人事议案。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作关于十三届全国人三次会议主要精神及贯彻意见的汇报。会议认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要精神是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对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有重要意义。会议要求深入学习贯彻,抓好宣传引导,认真对标对表,主动跟进作为,抓紧工作推进,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省人大常委会把贯彻落实中央、全国人大和省委决策部署作为最大政治责任,及时跟进、主动作为,开展了此次执法检查,省政府、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一法两决定”,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自觉抵制猎捕、滥食野生动物的意识进一步增强,保护成效不断显现。下一步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中央、全国人大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对照法律条款,压实法律责任,完善制度

机制,强化宣传教育,使法律规定成为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行动自觉,推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依法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氛围。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18年以来,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紧紧围绕省委“一优两高”和生态立省战略,认真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全省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总体向好,综合整治成效明显。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要在以后的工作中细化实化措施,压实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水平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自2016年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为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精心谋划,多措并举,全力攻坚克难,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平安青海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执行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要

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健全完善执行长效机制,顺利实现由“基本解决执行难”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转变,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会议听取了关于省人大代表履职及“两个办法”实施等情况的汇报。会议指出,2018年以来,各级党委、各级人大的高度重视,广大代表委员响应支持,工作成效显著。通过两年半的努力,代表委员依法履职意识不断增强,会议出席率明显提升,审议质量不断提高,代表作用得到更好发挥。会议要求,各级人大机关和代表委员要常抓不懈,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持续推动“两个办法”落实,充分发挥“两室一平台”作用,全面提升代表工作水平。

会议闭幕后举行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十二讲,由省卫健委副主任、一级巡视员王虎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公共卫生法制体系建设》专题讲座。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六号)

《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10日

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 第四章 技术权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遵循自愿、互利、

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现知识价值分配导向,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主体的合法权益,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和科技人员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培育科技成果交易市场,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加大对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成果及时转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指导、协调、服务等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经济、教育、人才、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科技成果转化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自主创新 and 引进科技成果,优先选择符合青海资源禀

赋、科技含量高、比较优势明显、产业链带动作用显著的项目,重点对生态环保、清洁能源、新材料、特色农牧业、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方面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予以扶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各类媒体应当普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宣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先进事迹,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为科技成果转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八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奖。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不得泄露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采购、财政后补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对下列科技项目的技术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予以支持:

(一)能够明显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生物、节能环保、大数据等新产业的;

(二)能够明显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应

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牧业或者农村牧区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加快偏远地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第十二条 对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的科技成果转化责任与期限,将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情况纳入科技项目验收和后评估体系。组织项目验收时,应当合理确定技术、财经、管理方面的专家比例,可以委托第三方对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评估,并邀请用户进行匿名评价。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报告相关制度,推进科技成果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统一的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健全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制度,无偿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推介等公益服务,对科技成果转化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在项目验收时向计划下达部门提交科技报告,并按照规定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

鼓励利用非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向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提交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培育、推动技术交易市场发展,为科技成果转化和交易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专业化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支持自主创办或者引进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咨询、信息评估、成果推介、中试检测、交易经纪、融资担保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企业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服务机构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导航、技术交流合作、技术贸易等活动,引进先进技术和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服务管理制度,完善技术类无形资产挂牌交易、公开拍卖与成交信息公示制度,建立科技成果市场化定价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加强对科技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服务;探索技术资本化机制,推动技术市场与资本市场联动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在农牧业生产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农牧产品精深加工、农牧业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引进和转化,加强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推广应用有利于

促进乡村振兴的新型实用技术成果。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农牧业技术推广等相关单位加强与企业合作,开展农村牧区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促进农牧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提供农牧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综合配套技术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财政后补助、风险补偿、奖励等措施,支持各类产业园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科技园、众创空间等科技型企业孵化机构发展。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引导、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机构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管理咨询、融资和市场开发等服务。

各类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措施,发挥园区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机构开展合作共建和资源共享。

第二十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国有企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享有自主处置权,可以自主决定转化方式,但应当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协议定价或者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日。

以持有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应当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明确约定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出资比例以及退出方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国有企业应当建立科研项目和知识产权管理台账等制度,如实记录参与研究开发和转化科技成果的人员变更、工作分工、实施进度、知识

产权情况和工作成效等实际工作量信息。管理台账可以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分配确认依据。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协同创新,发挥对口援建省(市)的科技引导带动作用,利用援建省(市)科技、人才、管理等方面优势,推动省内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企业与援建省(市)各类创新主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关系,拓宽合作领域和渠道,提升本省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投入,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成果转化相关活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科技成果转化中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研发能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科技人才培养与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转让所得,以及与转让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收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机制,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用于引导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设立政策性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补偿资金,建立科技融资担保和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

供金融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保险费补助等方式,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企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知识产权情况等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科学技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标准,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情况、科研实际贡献等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主要考核其转化工作实绩。对转化业绩和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可以按规定优先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岗位评聘。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

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等方式激励企业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技术合同成交额或者技术入股出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

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立并实行科技创新券制度,向企业发放科技创新券,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券用于购买科技成果和检验检测、研究开发设计、中间试验等服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统一的科技创新券使用平台,定期更新可以使用科技创新券结算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名录,简化科技创新券使用程序,提高科技创新券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国有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以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负责人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非法牟利的,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的变化承担决策责任。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措施,加大对前沿技术路线研究、技术需求分析、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技术营销、技术并购、知识产权运营等领域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企业通过市场机制引进人才。

公安、人社、住建、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引进人才的户籍、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简化办理流程、提供办事便利。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培训、科研实践等教学科研基地,共同培养人才。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开展科技成果交流、人才培养、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

鼓励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设立一定比例

的流动岗位,通过产学研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第三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离岗创办企业或者在其他组织兼职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离岗创业的,所在单位应当在三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保障离岗人员离岗期间的合法权益。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离岗期限的,经原批准单位同意,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十六条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应当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或者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义务。

科技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所承担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科技人才培养与引进、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的约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的比例。

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的,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标准。

本条所称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技术合同成交额扣除完成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后的余额。直接成本包括评估费用、谈判费用、专利申请和维持等费用及税金。

第三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以市场委托或者政府采购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收入,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按照协议约定扣除经费支出后,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的奖励。

第四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支付时限。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或者未约定奖励和报酬支付时限的,以转让、许可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取得转化收入的,应当在取得收入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奖励和报酬;以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取得股权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者变更时完成股权奖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主要

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项目所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依法与本单位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实施转化。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在科技成果完成人提出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无正当理由不与其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的,经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备案后,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自行组织实施转化。

第四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省人民政府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立项单位与项目承担者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当约定成果转化期限,明确未在约定期限内实施转化的,可以由科技成果研发团队或者科技成果完成人实施成果转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定科研项目和知识产权管理台账制度,未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

(三)阻碍科技成果完成人依法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拒绝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

第四十五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已经2019年8月20日省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刘宁

2019年9月18日

关于《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 的说明

省科学技术厅 莫重明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撑经济转

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具有重要意义。《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青发〔2015〕17号)、《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行动方案》(青政办〔2016〕218号)印发后,2015年至2018年,我省科技成果登记数共1476项,年均增长5.2%,但由于受各种因素制

约,我省科技成果转化还存在转化水平落后、转化机制不活、资金短缺、激励不足等问题,导致转化主体动力不足、转化数量少、转化效果不佳。因此,为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和省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我厅起草了《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送审稿)》。省司法厅承办后,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建议。5月底,省政协社法委召开立法协商会对送审稿进行讨论。在梳理立法需求、分析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我厅与省司法厅根据上位法和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特色立法精细立法要求,反复研究修改,邀请西宁市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及部分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协会和省政府法律顾问论证后,形成《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省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科技成果转化重点。草案结合实际,尊重科技创新和市场规律,对鼓励自主创新和引进科技成果,重点扶持对深入实施“一优两高”有重大价值的项目,推广应用有利于促进农牧业生产等成果,发挥对口援建省(市)的科技引导带动作用,鼓励高新技术产业领域成果转化等方面作了规定(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二)构建科技成果转化联动机制。草案在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等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多方协同推进机制,加强科技、经济、教育、人才、财政、金融等政策协同,合理安排财政投入,发挥园区示范引领作用等方面作了规定(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三)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权益。草案依据政策规定就尊重市场规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现知识价值分配导向,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予以明确,并对职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归属,奖励报酬的方式、标准以及税收优惠等方面作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四)鼓励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草案规定将成果转化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价标准,采取分类评价。鼓励高等院校、科研开发机构和企业间人才流动,并对高等院校、科研开发机构、企业负责人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非法牟利,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的变化承担决策责任等作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化服务。草案在加强科技成果信息资源利用,推动技术交易市场发展,支持建立科技成果评价服务机构,鼓励创办或引进科技服务机构,建立并实行科技创新券制度,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等方面作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19年11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做好《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审议服务工作,省人大教科委提前介入,主动参与条例草案起草、调研、论证、修改等阶段的工作,从2018年10月开始,常委会高华副主任先后带领我委和省科技厅组成的立法调研组,赴省外学习立法经验,赴基层征询立法需求,针对条例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反复研究,对条例初稿提出了全面性的修改完善建议。条例草案形成后,我委再次严格把关,对送审稿提出了“不过多重复上位法规定,突出青海实际,注重制度创新,增强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的意见,督促提升立法质量。2019年9月19日,我委收到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的议案后,及时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于10月17日召开法规征求意见会,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科技厅、有关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的意见。11月13日,省人大教科委召开第十一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委员会认为,

条例的制定符合新时代我省实施“一优两高”战略、加快科技创新的迫切需要,草案内容既遵循了国家要求和上位法精神,也切合我省实际,注重制度创新和措施创新,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三款对科技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主要职责规定的不明确,并且本款涉及的宣传职责在条例草案第六条有专门规定。因此,建议将该款内容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本行政区域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工作”。

二、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一、第二款的内容有交叉,表述不简明;同时,将宣传工作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两个方面的内容放到一条中规定也不妥当。为做到规定明确、表述清晰,建议将本条内容整合修改为两条,即:“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各类媒体

应当加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为科技成果转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内容单列一条作为第七条,即:“第七条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法设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奖”。其他条款顺序依次变更。

三、条例草案第七条作出了“不得泄露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总体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又在不同方面作了同样的规定,内容重复,没有必要;而且第十四条第二款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证明”的内容也是一种基本法律要求,没有必要在本条例中予以强调。因此,建议删除第十条第二款中的“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一语,同时删除第十四条第二款内容。

四、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作出了“单位负责人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非法牟利的,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的变化承担决策责任”的规定,但其中“勤勉尽责义务”的内涵不明确,为避免理解和执行上出现偏差,调动单位负责人在科技成果转化上的积极性、主动性,建议

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对“勤勉尽责义务”予以明确界定,即:“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高等院校、科研开发机构、企业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了民主决策程序、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和合理注意义务的,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原第二款调整为第三款。

五、在立法过程中,一些单位和立法专家提出,条例草案中应当对优先支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类型以及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各种优惠政策、支持措施作出具体规定。对此,我委和省科技厅进行了认真沟通。科技厅表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需要一系列具体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是动态的,需要不断完善和创新,很难在本条例中逐一列出。针对这一问题,科技厅已在着手制定与条例相配套的具体措施,将进一步落实本条例涉及的一些相关规定。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必要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0年3月23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牧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初次审议了《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出台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对推动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很有必要。条例草案体例结构合理、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成立了法规统审工作小组,编印法制工作简报和法规参阅资料,拟定统审工作方案,召开了有省人大教科委、省司法厅、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同志参加的立法沟通协调会,就条例草案初审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主要问题、条例草案涉及的焦点难点以及统审工作安排等交换了意见。之后,对条例草案逐条研究修改,形成

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印送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自治县及立法咨询服务基地书面征求意见。1月9日,法工委与省科技厅一起到西宁科技大市场、青海青年创业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金诃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等科技企业进行实地考察,了解相关情况。3月初,法工委与省科技厅一起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了深入研究修改。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二次审议稿。3月16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概念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科技成果转化”是一个比较专业的概念,内涵丰富,应当在条例中给予阐释。经研究,根据科技成果转化法的相关规定,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条中增加“科技成果转化”的解释性规定。(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

二、关于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省人大教科委提出,

条例草案第四条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的规定不够明确,且逻辑关系不严谨。经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涉及方方面面,科技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紧密联系又各有侧重。因此,建议根据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强化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的职责规定,将其他相关部门职责单列一款规定。同时,将该条第二款关于政府加强政策协同、加大资金投入的内容,单列一条作为第五条并分两款作出规定。(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三、关于促进青海特色产业发展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应着重围绕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技术创新等需求,加大对具有我省优势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扶持力度。经研究,应在梳理我省现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内容的基础上,从生态环保、清洁能源、新材料、特色农牧业、生物医药、民生事业等领域体现对具有特色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扶持。因此,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五条、第十六条中增加关于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现代农牧业发展等内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十一条)

四、关于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关于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的规定过于单薄,没有很好地体现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应当发挥的作用。经研究,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条中增加“健全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制度”“对科技成果转化状况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的内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五、关于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多处条

款中出现“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规定,表述重复。经研究,根据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议保留总则中的相关内容,删去条例草案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中有关“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规定。(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

六、关于普惠性优惠政策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中有的单位提出,草案第二十条第二款关于普惠性政策的规定过于原则,且该内容表述相对独立,与本款其他内容逻辑关系不够紧密。经研究,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旨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因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条第二款中关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普惠性政策的内容,单列为一款规定,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和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成果转化相关活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七、关于科技创新券制度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中有的单位提出,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中关于建立和实行科技创新券制度的主体不明确。经研究,科技创新券是我省为有效支撑科技服务,创新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投入方式,利用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省内科技企业和团队向创新券接收机构购买科技服务而发放的配额电子凭证。2018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联合下发了《青海省科技创新券管理暂行办法》。因此,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将“建立和实行科技创新券制度”的主体予以明确,规定为“省人民政府科学技

术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建立并实行科技创新券制度”。同时,该条第三款关于制定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授权性规定属于政府相关部门的具体工作,没有必要在条例草案中规定,建议删去该款内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八、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中有的单位提出,条例草案法律责任一章的规定过于单薄,针对性不强。经研究,根据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有

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增加了一条内容,细化完善了上位法关于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等行为的处罚规定。(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条)

此外,还对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条款由原来的三十九条修改为四十三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调整。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6月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牧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出台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是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技术创新体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推动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意义重大。条例草案充分吸纳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内容全面,体例结构合理,符合上位法和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编印了法制工作简报,与省科技厅组成立法调研组,赴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认真听取了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人大代表等的意见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并组织召

开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政府相关部门、科技服务机构、企业、立法智库专家等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听取了政府相关部门、立法智库专家和各方面意见建议。根据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建议,法工委会同省科技厅再次对条例草案逐条研究修改。5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23次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5月14日,经第52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出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将“民生事业”作为重点扶持领域的界定不够清晰,且在总则中规定在项目用地、供电、供水等方面给予支持的要素规范过于具体,反而可能导致不全面,应进一步修改完善。经研究,近年来互联网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应当作为一项重点领域给予扶持。因此,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自主创新和

引进科技成果,优先选择符合青海资源禀赋、科技含量高、比较优势明显、产业链带动作用显著的项目,重点对生态环保、清洁能源、新材料、特色农牧业、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方面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予以扶持。”(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智库专家和立法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我省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对科研人员的评价机制不够完善,存在将论文数量、项目和经费数量等与科研人员评价和职称评定等直接挂钩的情况,不利于激发科研人员研发创造的活力。经研究,为提高科研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有必要从建立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标准等方面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教育、科学技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标准,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情况、科研实际贡献等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聘任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主要考核其转化工作实绩。对转化业绩和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可以按规定优先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岗位评聘。”(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立法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由省或者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一定比例补助的规定,不够严谨,操作性不强,应予修改完善。经研究,为调动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我省集聚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由政府按照

技术合同成交额或者技术入股出资额给予补助,能更好地调动企业创新主体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因此,建议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单列一条,修改为:“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单位的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技术合同成交额或者技术入股出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应进一步加强企业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在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方面的规定。经研究,建立企业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双向交流机制,规范合作交流内容,可以进一步促进企业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产学研方面的协作。因此,建议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增加一款规定:“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开展科技成果交流、人才培养、科技咨询和信息服务。”(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五、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部门提出,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了相关指导意见,完善了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政策,规范了对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及期满后确需延长的次数,规定可以申请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三年。经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中的“两年”修改为“三年”。(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四条)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调研中有关部门提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三

十三条只对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或者未约定给予奖励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支付时限作出规定,不够全面。经研究,根据上位法,应按照双方约定和单位规定优先原则,对奖励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支付时限作出原则性规定。因此,建议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分别增加相关规定,即“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的约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支付时限。”(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主要是对以市场委托或者政府采购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科技人员的奖励规定,应与直接完成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收入或者利润的情形有所区分,且对这类科技人员的奖励规定限定在政府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为宜。经研究,建议将该项内容单列为一条,修改为:“政府

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以市场委托或者政府采购方式取得的技术开发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收入,纳入单位财务管理,按照协议约定扣除经费支出后,对完成项目的科技人员给予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的奖励。”(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八条)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调研中有关部门提出,科技成果转化实践中,存在有的单位或者单位工作人员由于种种原因阻碍科技成果转化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情况,对于这些行为应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建议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中增加有关此类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条款由原来的四十三条调整为四十六条。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调整。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0年6月1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法工委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的原则,准确把握新时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新要求及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充分吸纳了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开展了大量扎实有效的论证修改工作。草案三次审议稿体例结构合理,内容规范全面,条款特点鲜明,符合省情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经比较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对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法工委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改。6月9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间逻辑关系不够紧密,作为一条内容规范不妥,建议修改。经研究,建议将该条第一款单列为一条规定。(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五条)

此外,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个别条款顺序作了修改,条款由原来的四十六条调整为四十七条。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建议将本条例施行日期定为2020年7月1日。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七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10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 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推动乡镇人大建设,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依法行使职权。”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的工作经费、代表的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由县级财政拨付,专项使用。”

四、将第九条第三款修改为:“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临时举行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会期可以少于一天。”

五、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筹备、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时候,负责下列工作:

“(一)确定会议召开日期、日程;

“(二)拟定会议议程草案、会议选举办法草案、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草案,提出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建议名单,提请代表大会审议;

“(三)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四)通过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五)依照法定程序确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候选人名单;

“(六)决定对质询案的处理和将罢免案提请大会审议;

“(七)提出各项决议、决定草案,提请代表大会审议和表决;

“(八)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九)其他依法需要由主席团负责的事项。”

六、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年第一次会议的主要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闭会期间的工作报告；

“（三）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预算执行情况或者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

“（四）其他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年第二次会议，主要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决定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七、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各项报告和其他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询问，人民政府负责人应当就询问的问题当场作出答复或者说明，确实无法当场答复的，在会议闭会后应当认真研究办理并及时反馈。”

八、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七人至十一人组成。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应当为主席团成员。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乡镇人民政府的职务；担任乡镇人民政府职务的，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九、在第二十六条中增加两款，作为第三款、第五款：“主席团会议由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根据工作需要，主席团可以要求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主席团会议。”

十、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一）选择关系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

“（二）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将视察、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转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向代表反馈；

“（三）对本级预算、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和调整方案等进行初步审查；

“（四）听取、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约见本级国家机关负责人；

“（六）组织代表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评议，开展满意度测评，评议、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开；

“（八）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转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听取和审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督促其将研究办理情况及时答复代表；

“（九）建立和完善代表联系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制度，定期组织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十）督促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提交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的准备工作；

“（十一）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通过建立

健全代表联络站(室)或者网络平台等方式,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

“(十二)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十三)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或者委托的事项;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十一、在第二十九条中增加三项,作为第(五)、(六)、(八)项:

“(五)督促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办理主席团交办的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对重点督办建议,可以采取组织专题调研、跟踪督办、实地考察、开展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加强督办;

“(六)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

“(八)办理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其他事项。”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出现缺额时应当及时补充。补充人选由主席团从代表中提名并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好代表的学习培训工作。每届培训不少于一次,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天。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学习培训工作予以指导和支持。”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工作条例

(1990年4月20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9月22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5年7月29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31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 第三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第四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
- 第五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 第六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

大会的工作,推动乡镇人大建设,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直接选举代表组成,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从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开始,到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的工作经费、代表的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由县级财政拨付,专项使用。

第二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第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决定;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或者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撤销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二)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三)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第八条 民族乡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应当依法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三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两次,第一次会议一般应于第一季度举行。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次会期不少于一天,有选举事项时,会期适当延长。

经过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临时举行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会期可以少于一天。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举行会议的时候,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级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

第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筹备、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时候,负责下列工作:

(一)确定会议召开日期、日程;

(二)拟定会议议程草案、会议选举办法草案、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草案,提出主席团成员建议名单、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建议名单,提请代表大会审议;

(三)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四)通过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五)依照法定程序确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候选人名单;

(六)决定对质询案的处理和将罢免案提请大会审议;

(七)提出各项决议、决定草案,提请代表大会审议和表决;

(八)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九)其他依法需要由主席团负责的事项。

第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通过会议议程、选举主席团和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年第一次会议的主要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闭会期间的工作报告;

(三)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预算执行情况或者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

(四)其他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年第二次会议,主要听取和审议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决定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不是代表的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列席会议。其他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会议。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本行政区域内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

第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和人民政府可以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表决。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第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乡长、镇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当多于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的候选人数应当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上述差额,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

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第一次选举未选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乡长、镇长时,应当重新确定候选人或者确定第一次选举中得票较多的为候选人,进行第二次投票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名额没有选足的,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可以在本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选举,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二次投票选举时,可以根据第一次选举中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十八条 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因故出缺,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补选。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二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要求辞职的,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辞职被接受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表决罢免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决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人民政府在会议期间负责答复。口头答复的,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答复;书面答复的,应当经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后,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二十四条 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各项报告和其他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询问,人民政府负责人应当就询问的问题当场作出答复或者说明,确实无法当场答复的,在会议闭会后应当认真办理并及时反馈。

第四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

第二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七人至十一人组成。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应当为主席团成员。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乡镇人民政府的职务；担任乡镇人民政府职务的，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第二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席团会议一般每三个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举行会议。

主席团会议有一半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举行。

主席团会议由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主席团会议的决定，以主席团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主席团可以要求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主席团会议。

第二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一）选择关系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

（二）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将视察、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转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向代表反馈；

（三）对本级预算、决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和调整方案等进行初步审查；

（四）听取、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约见本级国家机关负责人；

（六）组织代表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

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评议，开展满意度测评，评议、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开；

（八）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转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听取和审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督促其将研究办理情况及时答复代表；

（九）建立和完善代表联系原选区选民和人民群众制度，定期组织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十）督促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提交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的准备工作；

（十一）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通过建立健全代表联络站（室）或者网络平台等方式，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

（十二）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十三）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或者委托的事项；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专职主席一人，可以设专职副主席一至两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二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一）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委托联系在本行

政区域内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代表小组;

(二)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执法检查、调研等活动;

(三)受理、接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来信、来访,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协助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做好换届选举的有关服务和组织工作;

(五)督促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办理主席团交办的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对重点督办建议,可以采取组织专题调研、跟踪督办、实地考察、开展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加强督办;

(六)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

(七)处理主席团日常工作;

(八)办理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召集主席团会议,讨论决定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事项。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缺位时,从主席团成员中推举一人召集、主持主席团会议。

第三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出席或者列席本级人民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

第三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代表资格终止的,其主席、副主席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委员三人至五人组成,由主席团从代表中提名,经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三十四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补选的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新选出的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三十五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第三十七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出现缺额时应当及时补充。补充人选由主席团从代表中提名并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六章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分工联系选民,积

极宣传法律和政策,通过代表履职平台,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四十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各级人大代表三人以上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可以成立代表小组;代表不足三人的,可以就近联合编组。代表小组在代表中推选组长,负责组织代表开展活动。

第四十二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选民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罢免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对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主持。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补选。

第四十三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大会闭会期间,应当报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并印发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

第四十四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好代表的学习培训工作。每届培训不少于一次,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天。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学习培训工作予以指导和支持。

第四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代表职务时,国家应当给予物质上的补贴和便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0年5月1日起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 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0年4月制定,并经1995年9月、2005年7月、2017年3月三次常委会会议修正。条例实施以来,对于规范我省乡镇人大工作,保证乡镇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文件精神,积极推进乡镇人大建设,并于2019年在全省开展了“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为了认真总结近年来我省乡镇人大工作好经验、好做法,解决乡镇人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推进乡镇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修改乡镇人大工作条例十分必要。《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已于2020年5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6月8日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 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6月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牧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对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条例的必要性

《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1990年4月20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经1995年9月、2005年7月、2017年3月三次常委会会议修正。条例实施以来，对于规范我省乡镇人大工作，保证乡镇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文件精神，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切实加强乡镇人大建设，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

进，并于2019年在全省开展了“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使乡镇人大工作更好地适应依法治国的新形势、改革发展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较好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但也应该看到，目前我省乡镇人大工作中还存在职权行使不充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工作开展不规范等薄弱环节，为了有针对性地解决这些问题，认真总结近年来我省乡镇人大工作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为推动乡镇人大工作深入开展提供法制保障，修改乡镇人大工作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改条例工作过程

《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修改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后，法工委在认真学习研究相关上位法、中央省委政策文件和张光荣副主任关于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讲话精神的基础上，4月上中旬，先后赴循化县、大通县部分乡镇开展了立法调研，听取了乡镇人大主席、乡镇政府负责人和乡镇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提出了《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

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了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人代工委、办公厅研究室和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张光荣、马伟副主任十分重视条例修改工作,多次听取修改情况汇报,并对决定草案的内容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工委对决定草案反复研究修改,提出了条例修改决定草案(讨论稿),并代主任会议拟定了关于提请常委会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三、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总则

为适应当前乡镇人大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应当将党中央、全国人大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的一些新理念和新思想以及乡镇人大经费保障的规定在总则中予以规范、细化。因此,建议对总则作三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在第一条中增加了“推动乡镇人大建设,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容。二是在第二条中增加乡镇人大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依法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的内容。三是根据新时期乡镇人大工作需要及我省“乡财县管”的实际,对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的工作经费、代表活动经费保障内容作了修改完善。(决定草案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二)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是实现基层政治生活民主化的根本途径,对于保障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意义重大。应根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的实际,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关

规定予以完善。因此,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对临时举行的代表大会会议的会期作了规定。二是对主席团在筹备、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时的工作进行了补充和细化。三是规范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议题,主要是听取审议乡镇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决定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四是对乡镇人民政府答复代表询问的具体要求作了进一步规范。(决定草案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三)关于闭会期间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

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对闭会期间乡镇人大主席团的性质和职权作了规定。为了解决乡镇人大主席团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弱化”“虚化”的问题,规范其工作,保证乡镇人大充分行使法定职权。建议在条例中修改完善三个方面内容:一是对主席团组成人数以及主席、副主席任职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二是增加和完善闭会期间主席团会议的召集、主持以及相关人員列席主席团会议的内容。三是充实了对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职责规定,新增了对本级预算、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组织代表对本级政府的工作进行评议等六项内容。(决定草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四)关于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

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闭会期间负责主席团的日常工作,是其重要的法定职责。根据乡镇人大工作实际,为了更好发挥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的作用,建议在条例中从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办理主席团交办的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重点建议,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等方面对乡镇人大主

席、副主席的工作职责进行修改完善。(决定草案第十一条)

(五)关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为了保证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建议在条例中增加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缺额时应当及时补充及相关程序规定的内容。(决定草案第十二条)

(六)关于乡镇人大代表

加强乡镇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是提升代表履

职能力和整体素质的重要措施。根据乡镇人大代表工作实际,建议在条例中增加乡镇人大代表学习培训次数、时间及上级人大加强指导支持的内容。(决定草案第十三条)

此外,还对条例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顺序等作了修改完善,条例由原来的四十五条修改为四十七条。

以上说明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 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0年6月1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此次修改条例从我省乡镇人大工作实际出发,适应新时代乡镇人大工作的新形势,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总结吸纳近年来特别是换届以来乡镇人大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乡镇人大工作的薄弱环节,积极回应基层工作关切。决

定草案内容全面具体,符合上位法规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同意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对决定草案和条例中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常委会法工委逐条研究,对决定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改。6月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决定草案表决稿。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 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的决议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由海西蒙古族藏
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 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

(2020年3月27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优化中小微企业经营环境,保
障中小微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微企
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促进中
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微企
业发展的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已经作出
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本州行政区

域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家有关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小微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指导、帮助和服务。

第四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协调机制。工信部门负责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发展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农牧、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微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工商联应当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协会、商会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联系和服务,反映中小微企业合理诉求,开展纠纷和争议调解,维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第五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工信部门开展中小微企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中小微企业有关信息,反映中小微企业发展运行状况。

中小微企业应当向政府统计、工信等部门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信息。

第六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和生产、经营领域,中小微企业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七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

立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组织申报国家和省级各类扶持资金,多层面、多渠道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坚持规范、公开、透明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信、财政、科技、金融监管等部门和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宣传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财税、金融、科技创新等支持政策,加快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九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创办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节能环保型、服务“三农”型中小微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及其他人员创办中小微企业。

第十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引进各类科技创新人才,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人才服务计划,享受住房、就医、就学、落户等相关优惠政策。

鼓励中小微企业引进高技能人才,对符合条件的在职称申报、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与指导。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以商招商引进资金和技术,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中小微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对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弃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率、延伸产业链的中小微企业及关键节点项目,在权限范围内给予财税、金融、投资、政府采购等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对开展科技创新和科

技成果转化的中小微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补助。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中小微企业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电子商务活动,开拓州内外市场,拓宽销售渠道。对销售州内特色产品业绩突出的中小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微企业信贷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担保业务形成的贷款损失、担保代偿损失,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为中小微企业创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工信等部门,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管理和评估机制,根据其信用评估结果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资源配置、资金补助、荣誉称号授予等方面,实行对守信企业给予激励、对失信企业予以限制的信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大型企业、核心供应链企业与中小微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引导中小微企业与大型企业、核心供应链企业协作配套和协同创新,促进中小微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核心供应链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

系统。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中小微企业上下游产业对接,鼓励大型企业和核心供应链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指导和服务,主动公开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支持中小微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中小微企业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对主导标准制定的中小微企业,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各类创业园、孵化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承载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履行向中小微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中小微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微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通过立项审核、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时,对生产、采购、储备、运输重要抗灾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中小微企业,在权限范围内给予优惠扶持政策。对面临严重困难、影响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在权限范围内给予缓缴相关费用等政策支持。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工作,促进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窗口集聚服务资源的能力,推行网络审批和智能服务,提供公开透明和便捷高效的行政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不得作为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推进投资“审批破冰”工程,推行“容缺+承诺制”审批改革。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中小微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所涉及各类审批事项,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实行全过程

在线审批。投资项目各环节前置或者互为关联影响的事项能够并联的,应当并联审批。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定期开展亲商暖商活动等多种方式,及时听取中小微企业的意见和诉求,了解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依法帮助解决中小微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中小微企业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中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中小微企业负担。

第三十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宣传和服务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合法经营活动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宣传报道,营造有利于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中小微 企业发展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2020年3月27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中小微企业 企业发展条例》的说明

——2020年6月1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永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西州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中小微企业在促进我州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机会、致富城乡居民、保障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

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是民间投资和自主创业的主要载体。重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颁布实施以来，海西州委、州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性的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州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截至2019年底全州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中小微企业10950户，其中第一产业525户、第二产业1298户、第三产业8624户。2019年全州

大中型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同比增长5.5%,小微企业同比增长16.3%。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人员132007人,对推进全州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以及缓解全州就业压力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我州中小微企业发展受地理环境、发展基础、市场空间、产业结构等因素的影响,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比较突出,中小微企业因为融资渠道窄、融资难度大、融资成本高而资金短缺,严重影响其发展;而金融部门因为向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小期短”、手续繁杂、收益回报少等问题而缺乏放贷的积极性。二是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足,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不够。三是吸引和集聚人才的政策环境、创业环境、生活环境等比较优势不足,特别是高水平科技研发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尤为紧缺,甚至普通熟练工人也缺乏。四是政府部门服务工作还不到位,对国家和省上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不力,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能力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以上问题,不同程度的制约了海西州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和壮大。因此,尽快制定实施本《条例》,进一步强化对国家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有关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千方百计地扶持我州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制定的依据

起草制定本《条例》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青海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青海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意见》等,在调研起草过程中还参照借鉴了省外有关地区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地方性立法和先进做法。同时,从制定实施《海西州促进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海西州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若干政策》《海西州促进招商引资工作九条措施》等有关政策措施的工作实践中也吸收了部分成熟经验。

三、《条例》制定的过程

根据海西州委的要求和州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2019年6月州政府成立起草《条例》工作小组启动了起草工作,8月中旬对全州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开展了立法调研,完成了立法工作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调研报告及《条例》初稿。之后,多次召开《条例》征求意见座谈会,修改完善《条例》初稿,于10月25日报州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10月29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上进行了一审。之后根据审议意见作了进一步的修改,于去年12月16日和今年1月15日在西宁组织相关立法专家对本《条例》从立法宗旨、立法需求、立法调整解决的现实问题,以及文字表述的规范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了两次专业论证,并按照论证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2019年12月31日,州人大常委会召集政府相关部门和部分中小微企业负责人对《条例》再次征求意见。今年3月17日,在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上进行了二审。期间,专门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与法工委的意见,省人大相关专委会认真研究对《条例》的指导意见,并在组织专家论证等方面给予了很大的帮助。4月初,省人大常委会吴海昆副主任来海西调研时,对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提出了非常宝贵的指导意见,结合省人大

常委会关于地方立法工作“精细化、特色化”的要求,进一步认真审议和修改完善《条例》,形成了《条例》表决稿。2020年3月27日,海西州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条例》。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共三十一条,主要明确了海西州州县两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支持与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工作职责,努力改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等内容。

(一)关于《条例》名称。截止2019年底,海西州年产值4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43户,中型企业130户,小微企业超过1万户,小微企业贡献就业率60%以上。在调研起草和审议论证时,根据各方面意见将《条例》名称确定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把“微型”企业明确纳入到本《条例》的调整范围,以期对“大众创新,万众创业”起到积极的激励和推动作用,对广大微型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关于“公正公平”原则。在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过程中,从审批许可到政策扶持、融资支持、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等方面各类企业无论大小还是强弱,坚持做到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坚持做到“公正公平”地对待各类企业,鼓励全州中小微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本《条例》第一条、第二十条等都体现了各类企业能够享有“公正公平”这一市场经济的重要原则。

(三)关于“绿色发展”理念。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明确规定了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依托柴达木国家级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优先扶持各类中小微企业推进科技创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延伸产业链,发展循

环经济,创办更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统筹发展的优秀企业。突出了鼓励支持“生态优先、科技创新、绿色发展”这一重要理念。

(四)关于“诚信经营”理念。中小微企业只有在各类经营活动中坚持做到“依法经营”和“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才能在贴息补助、融资贷款、合作发展、扩大规模、开拓市场等方面得到更多的扶助与支持,企业才能赢得更多生存发展的空间与机遇。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中小微企业应当向政府监管部门和全社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相关信息”,第十七条规定了严格实施企业信用管理制度的内容。

(五)关于营商环境。“十三五”以来海西州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大力改善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本《条例》第六条规定设立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九条规定了鼓励中小微企业引进各类高端科技创新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内容;第十四条至十六条规定了金融、保险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的内容;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了加大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通过立项审核、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措施,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的内容;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开透明和便捷高效的行政服务等内容;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建立亲清政商关系,定期开展亲商暖商活动的内容。通过本《条例》的制定实施,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中小微企业 企业发展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0年6月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西州人大在制定《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过程中,省人大财经委加强上下联系联动,指定责任处室和责任人,提前介入条例草案的起草、论证、修改等各环节,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发挥外脑作用。去年12月,协助海西州人大在西宁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邀请立法智库专家和立法专业人员对条例草案稿进行论证。今年3月书面征求省政府有关部门和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法学教授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并反馈海西州人大。二是提出修改意见。财经委重点对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财政、融资、营商环境、权益保护等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先后三次向海西州人大提出30余条修改意见。三是指导条例修改。4月初,在吴海昆副主任带领下,财经委赴海西州开展立法调研,并集中时间与州人大相关专工委、州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研究人代会上代表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按照“特色精细管用立法”要求,指导帮助州人大对条例作了修改完善,将条款从38条精简为31条。

财经委收到海西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条例的报告后,于5月9日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和省工信、发改、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建议。5月11日,财经委召开第19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财经委认为,面对当前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为了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和省委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纾解中小微企业存在的融资难融资贵等困难,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制定条例非常必要。条例内容特别是州县政府设立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和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开展政策性担保融资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海西特色和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协商,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省发改委等部门提出,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推进落实“非禁即入”,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确保中小微企业依法、平等、便利进入负面清单以外各个领域。因

此,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内容,即:“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和生产、经营领域,中小微企业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修改稿第六条)

二、财经委认为,柴达木作为全国最大的循环经济试验区,海西州对中小微企业发展循环经济进行扶持非常必要,发展循环经济除了资源循环利用和产业链延伸外,还包括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弃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率等内容;支持也不应该仅限于对关键节点项目的奖励补助。因此,建议将第十一条修改为:“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中小微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对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弃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率、延伸产业链的中小微企业及关键节点项目,在权限范围内给予财税、金融、投资、政府采购等扶持政策。”(修改稿第十二条)

同时,建议在第二十条增加一款关于优先采购中小微企业循环经济产品的内容,即:“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中小微企业的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三、财经委认为,按照中小企业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的除应积极偿还账款外,还应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因此,建议在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内容,即:“中小微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账款并要求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四、省发改委等部门提出,将中小微企业投资项目纳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审批、核准、备案,对于加快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便利度,落实中小微企业投资自主权具有积极作用。因此,根据政府投资、企业投资相关行政法规和青海省政府关于投资“审批破冰”文件精神,建议在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内容,即:“推进投资‘审批破冰’工程,推行‘容缺+承诺制’审批改革。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中小微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所涉及各类审批事项,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实行全过程在线审批。投资项目各环节前置或者互为关联影响的事项能够并联的,应当并联审批。”(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五、省人大法制委提出,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中小微企业意愿,不得干扰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其负担。因此,建议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定期开展亲商暖商活动等多种方式,及时听取中小微企业的反映和诉求,了解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依法帮助解决中小微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中小微企业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中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中小微企业负担。”(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此外,根据征求意见座谈会上的意见,对条例的部分文字表述作了必要的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 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0年6月1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对该条例的审查报告及条例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改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海西州中小微企业发展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6月9日下午,财经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经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沟通,提出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改稿第三条中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的表述,与第一条立法目的重复,建议斟酌修改。因此,建议删去条例修改稿第三条“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的内容。(表决稿第三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关于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中小微企业循环经济产品的规定,与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不衔接,以及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关于中小微企业有权要求拖欠方赔偿拖欠账款损失的规定,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执行,没有必要在条例中进行规定,建议斟酌修改。因此,建议删去条例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表决稿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增加诚信政府建设的内容。因此,建议在条例修改稿第二十四条中增加“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诚信政府建设”的内容。(表决稿第二十四条)

四、建议本条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同时,根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修改稿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 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旅游促进条例》，由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

(2020年4月1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
过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实施
- 第三章 保障与促进
-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本州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青海省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州行政区域内促

进全域旅游发展的规划、建设、经营、服务、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全域旅游,是指将本州行政区域作为完整旅游目的地,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通过对区域内旅游资源的有机整合,统一规划、统筹管理,实施全域打造、全业融合、全景建设、全民参与、全要素提升、全系统营销,实现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效益最大化的旅游业发展模式。

全域旅游发展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管理区域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应当坚持统筹协调,融合发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立足州情,特色发展;改革创新,内涵发展的原则,实现旅游业全域共建、全业共融、全民共享。

第四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全域旅游发展领导机构,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联动、区域协同的综合协调机制。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全域旅游资源整合与规划、旅游开发与产业促进、旅游监督管理与综合执法、旅游营销推广与形象提升、旅游公共服务与资金管理、旅游数据统计与综合考核等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信息、交通运输、农牧科技、住房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民族宗教、财政、水利、教育、公安、扶贫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域旅游发展中的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安全监管、秩序维护、纠纷处理、文明旅游宣传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域旅游促进工作,教育村(居)民遵守法律法规,提高文明素质,增强参与全域旅游意识。

第五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旅游行业协会、商会发挥服务、引导、协调和监督作用,调解旅游纠纷,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鼓励社会组织和公民积极参与旅游志愿活动,在信息咨询、翻译接待、秩序维护、应急救援、文明督导、向导指引等方面提供志愿服务。

第六条 州、县人民政府根据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应当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发展需求逐年增加。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旅游规划编制、景区(点)建设、旅游宣传促销、旅游商品研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乡村旅游建设、智慧旅游建设和旅游教育培训等。

第七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全域旅游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加快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第八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全域旅游发展纳入目标考核体系,实行目标考核管理。

第二章 规划与实施

第九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全域旅游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第十条 州、县旅游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全省规划,组织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州旅游主管部门指导各县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县旅游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各类旅游行业专项规划、新业态规划。

各类旅游规划编制完成后由同级人民政府申请上级旅游主管部门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向上一级旅游主管部门报备。未经法定程序报批,不得擅自修改和变更。

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与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自然、人文资源的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征求同级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统筹全域旅游发展需要,为全域旅游预留发展空间。

第十一条 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公众和专家的意见,编制景区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景区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当严格按照原批准程序进行报批。不符合规划的,不得新建、改建、扩建。

景区管理机构、开发经营者,应当建立景区农牧民参与受益的机制,维护景区农牧民利益。

第十二条 州、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办法,对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旅游资源普查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对不符合全域旅游规划及景区规划、破坏生态环境和旅游景观的违建乱建设施,依法限期拆除、迁移或者改建。

第十三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旅游资源开发经营退出机制,对不按照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开发建设和经营,造成旅游资源破坏或者长期闲置、开发不力的,依法收回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权。

第三章 保障与促进

第十四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创新全域旅

游资金投入、旅游用地、经营管理、服务保障等政策措施,健全完善政策保障体系,优化全域旅游发展环境。

第十五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创新投融资模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健全全域旅游发展投资引导机制和产业奖补机制,配套旅游发展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加大全域旅游发展投入。

发展改革、工业信息、交通运输、农牧科技、住房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财政、水利、扶贫等部门在扶持产业发展和安排其他资金时,应当优先支持全域旅游发展。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对示范带动作用强、社会效益显著的旅游经营者,经有关部门评定和公示后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或奖补资金扶持。

第十六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发展旅游新业态,促进旅游与文化、生态、教育、科技、信息、交通、农牧、扶贫、水利、住建、商贸、体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

鼓励和支持深度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观光游览、休闲度假、历史文化、研学科考、节庆会展、民族体育、冰雪旅游、夜间旅游、康养旅游、低空旅游、演出演艺等多元化产品体系。

第十七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旅游纳入全域旅游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体系,加强规划指导,促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相关休闲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旅游发展品质。

鼓励和扶持农牧民依法参与乡村旅游,利用民居、帐篷、草原、田园、民俗风情等资源开展乡村旅游经营活动,注重挖掘乡土文化内涵,创新乡村旅游开发模式,开发海北特色乡村旅游产品,带动产业发展,促进农牧民增收。

第十八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驾游

交通网和信息平台建设,合理布局自驾车房车营地,完善自驾游服务保障体系。

鼓励和扶持旅游经营者开发自驾游、自助游产品,建设自驾游、自助游基地和服务驿站。

鼓励和扶持自行车骑行路网建设,沿线设立观景平台和补给驿站,创新环青海湖自行车旅游业态,促进自行车旅游产业发展。

第十九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培育高原特色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民俗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自驾游和自行车骑行游等全域旅游品牌。

推动河清海晏金银滩—原子城、天境祁连卓尔山—阿咪东索景区、金色门源百里花海景区、藏城刚察湟鱼家园等核心景区建设,促进A级景区提档升级,打造一批凸显海北资源特色、设施服务高端的高品质景区(点)。

深度挖掘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旅游资源,依托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打造国家级红色旅游品牌。

第二十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宣传资源,建立政府、企业共同参与的全域旅游品牌立体营销机制,加强与门户网站、旅游网站、自媒体等各类新媒体的合作,开展全方位、多平台宣传营销和信息服务。

州、县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协调大型文旅活动以及整体形象的宣传、推广。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重大外事、经贸、文化、科技、体育等活动中推广和使用本州、县的全域旅游品牌和产品。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体系,加强交通、环境、卫生、通讯、

安全、水电气、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标牌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提高保障能力和水平。在旅游重点城镇建立旅游集散中心,在公共交通枢纽、旅游集散地、旅游景区(点)建立游客服务中心,提供交通、食宿、气象、安全、医疗急救、旅游宣传展示等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全域旅游营商环境,简化行政审批和办理程序,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二十三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旅游及相关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建设、经营、管理和服务。

文化旅游、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共同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旅游经营者依法规范经营。

鼓励旅游经营者、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加强行业自律,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四条 州、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旅游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旅游安全工作责任制,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组织编制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提升旅游安全保障能力。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旅游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在景区入口处、旅游集散中心和食品经营场所公示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以及食品抽检情况,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

旅游经营者应当对旅游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建立旅游安全制度,确定负责安全的责任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和设施,保障旅游者的人身

财产安全;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事先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或者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五条 州、县旅游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旅游经营者、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及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对旅游经营者信用进行评价,并予以公布。

旅游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合法、诚信原则,经营的商品和服务应当明码标价、质价相符、有诺必践。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经营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经营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发布的旅游经营信息应当及时、真实、准确。

第二十六条 州、县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和快速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网站等。

有关部门对旅游投诉,应当当场进行处理;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处理的,应当在二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或转交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向投诉者说明理由。

对受理的旅游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需延期的,应当告知投诉者理由,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对单位和个人检举、举报旅游业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建立综合执法机制,强化执法监督和管理,依法开展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不得影响旅游经营者正常的经

营活动,不得侵犯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公安、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主干线、景区周边道路的疏导和管理,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主要进行说服教育,柔性执法。

第二十八条 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人文教育和文明旅游教育,提升旅游目的地居民的文明素养,营造良好旅游环境;引导游客遵守社会公德和景区管理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明旅游。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州、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域旅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旅游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构成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造成旅游资源破坏、旅游服务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 全域旅游促进条例》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已于

2020年4月1日经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
批准。

关于制定《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 促进条例》情况的说明

——2020年6月1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延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的
委托，现将制定《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
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情况做简要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全域旅游是国家战略，是加快旅游业转型升
级的新战略新路径，是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落实

五大发展理念、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实现乡村振
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现代化新征程的重
要抓手，是贯彻落实青海省“一优两高”战略的重
要载体。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
展的实施意见》，海北州委、州政府成立党政齐抓
共管的全域旅游工作领导小组，举全州之力扎实
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了明显

效果。但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有序推进,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出现,亟需制定相应的地方条例来规范和引导。因此,制定了本《条例》。

二、制定《条例》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青海省“一优两高”发展战略,努力体现时代发展特色、突出海北旅游资源禀赋和事业发展需要,重点解决我州全域旅游发展实际问题,促进海北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青海省旅游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青海省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青发〔2018〕15号)、《祁连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同时参考了宁夏、张家界、大厂回族自治县的全域旅游条例和甘孜州、甘南州全域旅游相关规定。

三、制定《条例》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北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条例》制定工作于2019年4月份启动。在《条例》制定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主抓和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精细立法、特色立法精神,按照简洁、精准、特色、管用和坚持开门立法和借智立法的要求,在深入基层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先后委托青海民族大学旅游学院专家组和青海创源智业信息有限公司专家组负责《条例》的起草工作。期间,经过州政府常务会、州人大3次例会、州委2次常委会研究审议,

并经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和征求省人大相关专委的意见,先后征求到意见建议516条,共修改49次。条例的制定始终得到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全力支持和全程指导,多次召开会议给予精细化、高质量的“会诊把脉”,进行法律化、严谨性的字斟句酌,确保立法质量;指导制定凸显海北旅游资源,突出地方特色,急需管用的条款,使条例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条例》于2020年4月1日州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四、《条例》的框架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紧密结合海北州全域旅游发展实际,围绕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主题,构建了以总则、规划与实施、保障与促进、服务与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为主要内容的框架体系,共三十三条。

(一)突出全域旅游,明确立法目的。一是明确立法目的。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全域旅游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第一条明确了“推进本州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的立法目的。二是界定全域旅游概念。根据国办发〔2018〕15号、旅发〔2017〕79号文件的相关表述,结合我州旅游业发展实际,第二条对全域旅游的概念作出界定。三是提出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原则。第三条规定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应当坚持统筹协调,融合发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立足州情,特色发展;改革创新,内涵发展的原则。四是完善全域旅游发展体制机制。第四条提出加强对全域旅游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综合协调机制,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政府各职能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职责。第五条提出州、县人民政府鼓励社会组织和公民积极参与旅游志愿服务,充分发挥旅游行业协会作用。五是提出了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基本保

障。第六条规定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全域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条提出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域旅游人才培养机制。第八条提出将全域旅游发展纳入目标考核体系。

(二)突出科学发展,强化规划引领。一是明确了全域旅游及规划的定位。第九条提出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全域旅游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第十条对全域旅游规划的编制及规划之间的衔接提出了明确要求,提出各部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征求同级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统筹全域旅游发展需要。二是强调了全域旅游规划对景区规划的指导性。第十一条规定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景区规划,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不得擅自变更。三是对规划的执行和监督作出了规定。第十二条提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四是规定了旅游资源开发的约束退出机制。第十三条对不按照旅游规划开发建设和经营,造成旅游资源破坏或者长期闲置、开发不力的,依法收回开发经营权。

(三)突出改革创新,促进产业发展。一是明确政府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资金要求。第十四条提出政府应当创新全域旅游资金投入和政策措施。第十五条提出建立健全全域旅游发展投资引导机制和产业奖补机制。二是创新旅游产品供给。第十六条提出州、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发展旅游新业态,促进旅游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多元产品体系。第十七条提出应当将乡村旅游纳入全域旅游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体系;第十八条提出政府应当加强自驾游交通网和信息平台建设,完善自驾

游、自助游、骑行游服务保障体系。三是促进本地核心品牌建设。第十九条规定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全域旅游品牌建设,推动海北核心A级景区提档升级,打造一批凸显海北旅游资源特色,设施服务高端的高品质景区景点。第二十条提出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宣传资源,建立立体营销机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营销和信息服务。

(四)突出服务理念,规范旅游市场。一是完善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体系。第二十一条提出健全全域旅游综合服务体系。第二十二条提出优化旅游营商环境,简化行政审批和办理程序。二是推行标准化服务。第二十三条提出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执行,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建设、经营、管理和服务。三是对旅游安全提出要求。第二十四条规定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旅游安全工作,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四是强化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第二十五条对加强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做出规定。五是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规定州、县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和快速处理机制;第二十七条规定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执法体系;第二十八条强调要加强旅游人文教育和文明旅游教育。

(五)突出依法治旅,明确法律责任。一是强调相关处罚应遵从上位法。第二十九条提出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是规定政府部门的法律责任。第三十条提出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应负的法律責任。三是规定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和游客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等法律中已有明确的法律责任和处罚规定,故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做了简要规定。四是在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了本条例生效日期。

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是青海省第一部、全国第四部有关全域旅游的条例,是探索先试的立法工作,

虽然我们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实际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反复推敲修改,多次组织论证,增强前瞻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努力做到精细化、特色化和高质量,但难免有欠妥之处,敬请各位主任和委员提出意见建议,条例颁布实施后,我们及时督促州、县政府出台相应办法和措施,确保条例得到贯彻落实。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 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0年6月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北州为顺应大众旅游发展新趋势、加快旅游业转型升级,保障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州人大常委会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主抓原则,勇于探索、先行先试,紧密结合本州全域旅游发展实际,突出海北资源禀赋和事业发展需要,在深入调研、广泛学习借鉴外省市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我省第一部、全国第四部有关全域旅游的单行条例——《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规范了海北州全域旅游发展的规划、建

设、经营、服务、管理等活动,将为推进海北州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制保障。

为切实提高立法质量,我委坚持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促进海北州成立立法专班,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完善立法总体思路,更加注重立法质量。此外,通过全程参与修改、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召开论证会、面对面反馈意见等方式,进一步增强了条例的实效性。5月8日,教科委召开十三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条例的制定有较强的现实必要性,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

省委“一优两高”战略部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海北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在与海北州人大常委会沟通协调后,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景区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中编制景区规划应当兼顾各方利益,特别是当地居民的利益。因此,建议修改为“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公众和专家的意见,编制景区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该条第二款“景区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不符合规划的,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的表述不全面,建议修改为“景区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当严格按照原批准程序进行报批。不符合规划的,不得新建、改建、扩建。”

二、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专项资金”表述不妥当,建议修改为“其他资金”。

三、条例第二十四条三款内容的逻辑顺序应当是政府、相关部门、旅游经营者,建议将第三款调整为第二款;该条第一款的表述缺少落脚语,建议修改为“州、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旅游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旅游安全工作责任制,将

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组织编制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提升旅游安全保障能力。”调整后的第二款和第三款部分文字表述较为繁琐,建议修改为“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旅游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在景区入口处、旅游集散中心和食品经营场所公示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以及食品抽检情况,保障游客的合法权益。”“旅游经营者应当对旅游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建立旅游安全制度,确定负责安全的责任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和设施,保障旅游者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事先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或者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四、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内容表述既不规范也不全面,建议修改为“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建立综合执法机制,强化执法监督和管理,依法开展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五、公安、交通部门是执法部门,建议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第二款调整到第二十七条作为该条第三款。

此外,还对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0年6月1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很及时、很有必要,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海北实际,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于6月9日召开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逐条进行研究,并征求了海北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使条例中有关全域旅游范围的规定更加严谨,正确处理发展全域旅游与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关系,建议在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三款,即“全域旅游发展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管理区域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表决稿第二条第三款)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进

一步增强表述的逻辑性,建议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资源整合与开发、旅游规划与产业促进”修改为“资源整合与规划、旅游开发与产业促进”。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发展全域旅游应当注重保护景区原住民的利益。因此,建议在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三款,即“景区管理机构、开发经营者,应当建立景区农牧民参与受益的机制,维护景区农牧民利益。”(表决稿第十一条第三款)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州、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之后增加“组织有关部门”的内容。

(五)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带动产业发展和农牧民增收”修改为“带动产业发展,促进农牧民增收”。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十九条第三款中的“目的地”一词使用不妥当。因此,建议将“目的地”修改为“品牌”。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二十一条表述不够全面。因此,建议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之后增加“,持续提高保障能力和水平”的

内容。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全域旅游发展之间的关系。因此,建议在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文化旅游、”之后增加“生态环境、”的内容。

(九)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建立旅游投诉、举报快速处理机制,建议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应当在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修改为“应当在二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

定”;将第三款中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修改为“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处理完毕”。

(十)建议条例于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此外,综合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我们对条例中的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修订)》的决议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
条例(修订)》,由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1987年4月25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7年7月18日青海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批准 根据2004年1月6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通过2004年9月25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
议批准的《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
例〉的决定》修正 2020年4月1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六次会议修订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自治机关与其他地方国家机关

第三章 经济建设

第四章 社会事业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六章 民族与宗教事务

第七章 人力资源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海北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是青海省辖区内藏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州辖海晏县、门源回族自治县、祁连县、刚察县。

自治州州府设在海晏县西海镇。

第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以下简称自治机关)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州人民政府。

第四条 自治州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把自治州建成富裕文明和谐美丽幸福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条 自治机关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州的遵守和执行,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努力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自治机关根据实际,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快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自治机关在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时,有不适合本州实际的,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六条 自治机关坚持全面依法治州,加强法治建设,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保障自治州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自治机关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发挥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地方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八条 自治机关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族群众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九条 自治机关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传承和发扬“两弹一星”精神,提高各族群众的思想道德修养和科学文化素养。

第十条 自治机关推广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障各民族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同时或者分别使用汉藏两种语言文字。

司法机关办理案件,应当为不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提供翻译。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公章、牌匾、标识、网站名称等,应当使用汉藏两种文字。门源回族自治县、民族乡可根据实际需要执行。

第十一条 自治州应当尊重和保障门源回族自治县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自治权。

自治机关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帮助和支持自治县、民族乡发展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

第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自治机关与其他地方国家机关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州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设立专门委员会,受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领导。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第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藏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州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州人民政府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自治州州长由藏族公民担任。自治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

第十六条 自治州监察委员会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自治州的监察工作。

自治州监察委员会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自治州监察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七条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自治州监察委员会、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州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藏族公民。

第三章 经济建设

第十九条 自治州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指导下,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根据自治州实际,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条 自治机关发展高原现代生态农牧业,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调整农村牧区

经济结构和农牧业产业结构,发展地方特色的养殖、种植、加工等产业,提升生态农牧业发展水平,壮大农村牧区经济。

自治机关培育农牧业产业化的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第二十一条 自治机关巩固和完善农牧区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和牧区土地、草场制度改革,完善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保持农村牧区土地草场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自治机关坚持基本农田、草原保护制度。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推动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入市场,与国有建设用地享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二条 自治机关应当加强农畜产品品牌建设,重视农牧业良种繁育,保护地方优良品种,开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创建和认证,培育地域品牌。

第二十三条 自治机关推进工业产业优化升级,依托优势资源,发展绿色新兴产业。

自治机关支持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产品的生产,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需要,提升特需产品市场竞争能力。

第二十四条 自治机关发展以高原生态旅游产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全面推行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全域旅游发展模式。依托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生态资源和民族文化等,发展红色旅游、生态旅游和特色文化旅游。

自治机关发展通讯和交通运输、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商贸服务业,建设现代商贸流通

体系,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第二十五条 自治机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民族特色村庄建设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自治机关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机制,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第二十六条 自治机关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招商引资政策,提升服务市场主体能力,吸引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兴业。

自治机关加强与对口支援地区的协作,共同推动自治州各项事业发展。

第二十七条 自治机关深化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监督管理改革,实行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源建设,优先保障民生支出,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第二十八条 自治机关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州、县人民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 自治机关鼓励支持各类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优化社会信用环境。通过财政、税收、金融、保险等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扶持力度,促进地方产业发展。

第四章 社会事业

第三十条 自治机关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三十一条 自治机关优先发展教育,均衡配置城乡教育资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高中教育,重视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二条 自治机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师资水平。维护和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提高教师待遇,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

自治机关稳定乡村教师队伍,鼓励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

第三十三条 自治机关发展科学技术事业,重视科技创新,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对口援建地区的合作,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

第三十四条 自治机关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养文化人才队伍。支持民族文艺创作,扩大对外文化交流,丰富各族群众文化生活。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重视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研究和出版。

自治机关加强地方志的编纂工作。

第三十五条 自治机关促进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发展,加强网络和新媒体管理,依法维护网络安全。

第三十六条 自治机关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建立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重视医疗人才培养和引进,改善医疗卫生服务条件,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各族群众的健康水平。

第三十七条 自治机关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预防控制传染病、地方病和重大疾病的发生,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八条 自治机关加强中医、藏医等传统民族医药的保护、传承、研究和利用,扶持民族医药产业,促进民族医药事业繁荣和发展。

第三十九条 自治机关应当重视人口和计

划生育工作,加强优生优育和妇女儿童保健工作,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

第四十条 自治机关发展体育事业,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发展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增强各族群众体质。

第四十一条 自治机关重视就业创业工作,完善保障机制,优化环境条件,落实扶持政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四十二条 自治机关统筹发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和社会保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发展康养产业,推进养老服务。

自治机关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关爱留守儿童,解决孤儿、孤寡老人、残疾人的实际困难。

第四十三条 自治机关推进军民融合和全民国防动员体系建设。加强国防教育,鼓励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投身国防事业。

自治机关依法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政策,加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烈属军属的优待抚恤,加强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自治机关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国家总体布局,科学编制保护规划,促进人口、资源 and 环境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六条 自治机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引导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倡导绿色、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

第四十七条 自治机关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落实生态补偿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自治机关支持司法机关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第四十八条 自治机关加强祁连山国家公园海北片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黑土滩治理、湿地保护等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促进生态廊道联通和受损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推进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

第四十九条 自治机关落实属地责任,维护青海湖北岸流域河道和湖岸的自然生态,加强水源涵养区域保护,促进生态自然修复。

自治机关实行河湖长管理制度,加强黑河、大通河、湟水河流域的综合治理,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第五十条 自治机关加强退化、沙化土地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行封山育林育草和植被修复,持续开展国土绿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第五十一条 自治机关依法保护和管理矿产、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珍稀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对国家允许自治州开发的自然资源,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自治机关建立健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机制,全面禁止非法猎捕、运输和交易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第六章 民族与宗教事务

第五十二条 自治州内各民族一律平等。

自治机关依法保障各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自治机关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散布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言论;不得收集、提供、制作、传播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信息;不得宣扬和传播极端思想;不得实施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统一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自治机关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铸牢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基础。

第五十五条 自治机关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推进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积极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成果。

第五十六条 自治机关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五十七条 自治机关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自治州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五十八条 自治机关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禁止非法宗教活动和传教行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文化、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不得利用宗教妨碍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公民生产生活;不得以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或者其他理由干涉婚姻自由;不得以宗教名义进行摊派和非法募捐、集资。

第五十九条 自治州内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第六十条 每年八月为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每五年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每年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达标单位的干部职工给予奖励。

第六十一条 每年八月九日为自治州成立纪念日,放假一天。

自治州尊重各民族传统节日。藏历新年、开斋节等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放假,放假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七章 人力资源

第六十二条 自治机关实施人才强州战略,重视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为自治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第六十三条 自治机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培养、选拔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年轻干部和妇女干部。

第六十四条 自治机关建立健全人才队伍激励机制,完善人才评价和服务保障体系,设立人才奖励基金,落实人才工作待遇,具体办法由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五条 自治州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组织在招录工作人员时,应当对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公民给予适当照顾。

第六十六条 自治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政策,制定符合高原气候特点的作息制度。严格落实干部职工带薪休假制度,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

会通过,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 自治条例(修订)》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已于2020年4月1日经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关于修订《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的说明

——2020年6月1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延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于1987年7月批准实施，2004年9月25日修正实施，至今已有十六年时间。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对促进全州经济、政治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时代进步和社会发展，我州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条例中部分内容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理念、新任务不相适应；与修订后的宪法、立法法等上位法规定不能很好衔接；国家有关民族工作和宗教事务管理政策的新要求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已经无法满足指导和规范自治州当前和今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特别是自治州地处青海省乃至全国全省重要的生态功能区，为了贯彻落实生态保护优先、推动绿色发展的国家战略，有必要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立法

规范。同时，互联网的普及，新媒体、融媒体和电子商务事业的发展，省委“一优两高”战略和州委“五个海北”建设的实施都必将对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需要在条例中具体细化和贯彻落实。

二、条例修订的原则

条例修订自始至终坚持了四项原则：一是突出新时代主题原则。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始终，贯彻新发展理念和绿色可持续发展要求，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优先政策，紧密结合州情实际，把省委“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和州委“五个海北”建设要求分解细化到具体条款之中，强化条例的前瞻性、指导性、规范性，使之更好发挥促进自治州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宗教和顺、民生改善的引领保障作用。二是遵循上位法原则。条例修订严格依照国家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以及青海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上位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把党和国家现阶段民族区域自治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政方针贯彻其中，

做到了依法立法。三是体现地方特色原则。将多年来自治州推动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积累的经验和成效加以提炼固化,体现在新修订的条例当中,如弘扬“两弹一星”精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绿色经济和全域旅游等,既增强了条例的针对性和地方特点,又充分体现了科学立法的精神。四是注重简洁精准原则。修订中注重对章节调整优化,力求篇幅适中、框架结构合理、逻辑关系清晰分明、条文表述简洁规范。

三、条例修订工作的过程

2018年我州启动了《自治条例》的修订工作,条例修订工作始终在省人大民侨外事委员会的全程指导下进行,坚持州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主抓、借智借力、协调联动,州人大相关专委会、州政府办、州民宗委、州司法局等部门单位和青海民大课题组通力协作,为修订条例做了大量工作。省人大民侨外事委员会提前介入,多次进行调研,从立法体例、立法技术等方面给予了精心指导,并主动与省人大相关专委会、省政府职能部门衔接,征询意见,在民族政策把关、法言法语规范使用、条款合法性审查等方面给予大力帮助,提出了修改意见。初稿形成后,先后召开了3次立法论证会、10余次修改座谈会、20多次征求意见会,州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了2次审议,州人大常委会3次审议,州委常委会2次听取了专题汇报,掌握修法进度,协调解决修法中的重要问题。2020年1月21日,州委第89次常委会再一次就条例修订草案稿进行了专题研究,对原则性条款反复斟酌,把关定向。截止2020年3月,条例修改工作中共采纳意见建议170多条,先后修改19稿,形成的条例修订草案稿于2020年4月1日经州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八章69条,《自治条例》修订草案稿八章69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对主要章节进行了调整,把原条例第二章“自治机关”与第三章“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合并为第二章,为“自治机关和其他地方国家机关”,并增加了“监察委员会”的内容;把原第六章“财政金融”合并到第三章“经济建设”当中;把原第五章的“社会各项事业”改为第四章“社会事业”;把原第七章“民族关系”调整修改为第六章“民族与宗教事务”;单列了第五章“生态环境保护”和第七章“人力资源”。

(二)对“总则”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增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内容。增加了全面依法治州、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两弹一星”精神,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等内容。

(三)对主要章节的内容进行了充实,根据“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国家长远发展的战略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了完善农牧区基本经营制度、发展高原现代生态农牧业、农畜产品品牌建设、电子商务、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全域旅游、优化营商环境等内容。新增了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重视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研究和出版,发展网络媒体、维护网络安全,发展康养产业、推进养老服务,关爱保护留守儿童以及推进军民融合、加强国防教育、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烈军属优待抚恤

工作等内容。

(四)根据自治州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条例中突出了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与可持续发展,发展高原现代生态农牧业,发展红色旅游、生态旅游和特色文化旅游,城镇化建设,财政税收金融保险工作等内容。

(五)突出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优先理念,第五章“生态环境保护”章节,规定了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编制规划、落实生态补偿机制、做好环境污染及其他公害防治,重视退化土地草场治理、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落实河湖长管理制度的内容。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增加了推进祁连山国家公园海北片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维护青海湖北岸流域河道和湖岸的自然生态,做好黑河、大通河、湟水河流域综合治理等工作,保障水生态安全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内容。

(六)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现实治理的要求,增

加了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禁止性条款。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散布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言论;不得收集、提供、制作、传播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信息;不得宣扬和传播极端思想;不得实施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统一的行为。条例第五十六条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文化、生育政策实施,不得利用宗教妨碍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公民生产生活;不得以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或者其他理由干涉婚姻自由,不得以宗教名义进行摊派和非法募捐、集资。

以上说明连同《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的 审查报告(书面)

——2020年6月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0年4月1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4月30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条例修订过程中,民侨外委全程参与,加强指导,确保修订工作质量。一是提前介入加强联系沟通。民侨外委从2018年开始先后四次赴海北州进行立法调研,详细了解条例修订情况,帮助解决突出问题和立法难点。海北州人大常委会主动加强联系沟通,形成良性互动,保证了修订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坚持精细立法特色立法。修订工作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立法,维护法制统一。依据自治州的特点和需要,立法注重突出地方特色,符合地方实际,依法保障民族地区全面发展。三是为自治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坚持科学民主立法,发挥常委会立法智库、省人大代表作用,全面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召开论证会对条例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作了全面论证。组织力量多次共同研究修改,切实帮助

自治地方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5月9日,民侨外委召开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条例指导思想明确,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既保障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又体现了自治地方民族特色和地方特点,符合海北藏族自治州实际,条例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在与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后,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关于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的规定表述不够规范,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相关规定,建议修改为:“自治机关在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时,有不适合本州实际的,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修改稿第五条)

二、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九条第一句修改为:“自治机关推广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修改稿第十条)

三、为了使条例的结构更加合理,建议将条例第十二条关于自治机关的规定调整至第三条,并修改为:“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以下简称自治机关)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州人民政府。”(修改稿第三条)

四、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部分规定在地方组织法中已有明确规定,可以不再重复,建议将本款修改为:“自治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自治州州长由藏族公民担任。自治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应当合理配备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三款)

五、根据自治州经济发展实际,建议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机关推进传统工业产业优化升级,依托优势资源,发展绿色新兴产业。”(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六、建议将条例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自治机关促进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发展,加强网络和新媒体管理,依法维护网络安全。”(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七、根据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设置,建议将条例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自治机关加强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预防控制传染病、地方病和重大疾病的发生,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

力。”(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八、建议将条例第四十条修改为:“自治机关应当重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加强优生优育和妇女儿童保健工作,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有关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自治机关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十、根据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的有关表述,建议将条例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自治机关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推进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积极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成果。”(修改稿第五十五条)

此外,对条例个别条款顺序作了调整,一些文字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0年6月1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条例体现了新时代新思想新要求,结构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条例符合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海北藏族自治州实际,体现了民族特色和地方特点,保障了民族自治地方依法行使自治权,已基本成熟,一致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6月9日下午,民侨外委召开第十五次委员会会议,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对照上位法和相关规定,进行认真梳理研究,并与海北州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协商,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了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应当增加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相关内容。据此,建议在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增加这方面内容,修改为:“自治机关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招商引资政策,提升服务市场主体能力,吸引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兴业。”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从文字表述的准确性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经研究采纳并修改。对有的建议经过认真研究并与海北州人大沟通,认为条款表述符合上位法和相关政策规定,故个别意见未予采纳。

三、经征求海北州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 的决议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护条例》，由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

(2020年3月11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
改善生态环境，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草原的可
持续利用和生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
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草原规
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草原是指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
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

第三条 自治州、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
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时，应当根据国家

和省草原保护规划,划定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规定差别化保护标准和措施,向社会公布后组织实施,并建立地方财政投入、补偿和建设机制,保障草原生态保护工作所需经费。

第四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投资草原建设,对草原实施专项治理;鼓励省内外科研单位、专家学者在本行政区域开展草原生态科学研究;鼓励科研试验与草原生态建设相结合,推进科技成果在草原保护中的应用。

第五条 自治州应当建立草原生态研究机制,建设草资源、水、土壤、气象和牲畜等草原生态平衡大数据系统,提高草原生态保护和管理智能化水平。

自治州、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草原资源调查机制、生态监测预警体系和草原建设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系统化监督管理。

第六条 自治州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加强草畜平衡监督管理,明确草畜平衡责任,不得超载过牧。

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抽查本行政区域内草畜平衡情况,每三年核定一次草原载畜量。

第七条 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履行草原生态保护责任和义务,依照自治州、县规定的草畜平衡标准安排畜牧生产和草原建设,在承包经营期内按照有关规定享有对其草原上的国家二级保护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药用植物的采集及其收益权。

退耕还草草原的承包者应当履行建设和恢复草原的义务,保持草原恢复、牲畜承载平衡。

第八条 草原开发建设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

原则。因资源开发、水电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建造地上工程、采土采砂采石等需要使用或者临时占用草原时,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植被恢复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查;

(二)使用草原的,应当按照规定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承包经营者补偿费以及补偿建设人工草地、围栏草场的投资费用;

(三)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在批准的范围和期限内使用。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按期退还。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四)保护被使用、临时占用草原上与群众生活、生产有关的水源、渠道、道路、桥梁和草原建设设施,不得毁坏和阻断;

(五)因修建公路或者水电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造成公路沿线草原受到损害的,由项目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二个月内恢复植被。

第九条 禁止在草原上实施下列行为:

(一)非法开垦草原,擅自进行非草原建设或者擅自改变草原用途;

(二)毁坏围栏、人畜饮水等草原建设基本设施;

(三)向草原排放工业、医疗等有毒有害污水,倾倒工程废料、生活垃圾等废物,堆放、弃置固体废物;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和化肥;

(五)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采土、采砂、采石或者未取得采集证在草原上采挖野生植物;

(六)未经批准驾驶非草原建设用机动车或

者非抢险救灾车辆设备驶入和碾压草原；

(七)未经批准占用已经划定的共用牧道的；

(八)其他破坏草原的行为。

第十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草原鼠虫灾害、毒害草监测与防控投入。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草原预测预报站点,监测草原鼠虫和毒害草生长动态,发布草原鼠虫害和毒害草信息。

第十一条 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原使用者、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履行草原鼠虫害和毒害草防控义务,根据草原鼠虫害和毒害草情况开展防控活动。

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乡(镇)际之间互相监督和考核验收草原鼠虫害和毒害草防控工作。

城镇周边已经依法使用的草原,当年不能投入建设的,由使用的单位、个人负责草原鼠虫害和毒害草防控,避免对周边草原形成鼠虫害和毒害草影响。

鼓励单位和个人采用生物、机械以及高效、无毒、低残留药剂等有利于草原生态保护的草原鼠虫害和毒害草防控技术。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退化、沙化、盐碱化、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的草原纳入国土治理建设规划,划定为禁牧、休牧、轮牧区,确定禁牧、休牧、轮牧期限并予以公布。

对未列入专项治理的零星退化、沙化草地,可以采取提供草种和技术指导等方式,鼓励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使用者自行治理。

禁止在禁牧、休牧的草原上进行畜牧业生产活动。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禁牧、休牧区设立管护站点和公益性管理岗位,并优先安排原草原承包经营者从事管护工作。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专项治理验收标准,植被覆盖达到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效果并保持两年以上的,认定为草原生态得到基本恢复。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多元化的运营机制,鼓励科研单位培育适宜当地生长的原生草种,建设企业化草种繁育基地,提高本土草种储备、供给能力。

在退化、沙化、盐碱化、荒漠化草原专项治理时,应当采用耐牧、不易退化的三种以上的多年生草种,并运用科学种植方法混播。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草畜平衡的原则,对禁牧、休牧的草原统筹安排饲草料和专项补贴。

村集体经济组织、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按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建立饲草料基地,储备草料。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禁牧区草原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禁牧草原和期限并予以公布。对经五年以上禁牧且已恢复生态的草原,由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评估,符合解禁放牧条件的,可以报经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同意,解除禁牧限定。

第十六条 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原使用者冬夏转场放牧迁移时间的监督管理。

禁止在春季草场返青期、秋季百分之八十草籽未成熟期放牧,禁止在退化草原修复种草后的前三年全年度放牧。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建立草原火灾监测和草原管护员巡查制度,制定并组织演练草原防火应急预

案;督促乡(镇)、村社、牧户层层签订防火责任书,落实草原防火责任。

在草原进行工程建设、架设高压电塔电线的单位,应当与当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草原防火协议,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防止因电气故障和施工、生产、生活导致草原火灾。

第十八条 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已划定的共用牧道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维护草原牧道秩序,保障牧民生产生活安全出行和应急处突需要。

第十九条 组织举办旅游、民族运动会、物资交流会、宗教法会等活动临时占用草原的,主办方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并采取草原植被保护措施,集中收集处理废弃物,防止污染草原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鼓励探索草原生态旅游模式和管理制度,在旅游沿线、景区设置观景台、停车场、垃圾收集等防损害防污染设施。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应当重视草原生态监管和执法队伍建设,加强草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使用。开展县、乡(镇)草原工作人员、村草原生态管护员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基层专业人员的草原生态管护能力。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退耕还草土地的承包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退耕还草、建设和恢复草原义务,导致草原受到损害,或者改变草原畜牧业用途的,由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拨付草原承包、补偿、植被恢复和政府奖励等费用。

第二十四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出让方、受让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权限,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非法进行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或者改变草原畜牧业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出让方不履行草原建设和保护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拨付农牧民草原补助奖励资金、植被恢复和政府奖励等费用;

(三)受让方不履行草原建设和保护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草原损害的,承担修复赔偿责任;

(四)受让方没有牧业经营和建设、保护草原能力,造成草原损害的,责令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解除流转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州、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非法开垦草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承包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经批准占用或者使用草原,擅自进行非草原建设或者擅自改变草原用途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或者使用的草原,限期改正,恢复草原植被,处以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三)毁坏草原建设设施的,责令限期恢复或者折价赔偿;

(四)向草原倾倒工程废料、生活垃圾等废物和堆放、弃置固体废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处以每

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

(五)向草原排放工业、医疗、生活等有毒有害污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

(六)在草原上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和使用化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采土、采砂、采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承包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非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原使用者在未取得采集证情况下,在草原上采挖野生植物破坏草原植被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承包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未经批准驾驶非草原建设用机动车或者非抢险救灾车辆驶入和碾压草原植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承包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修建公路、水电油气管道等基础设施的项目或者施工单位不按照规定期限恢复沿线所损害草原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并处以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五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前款中造成草原生态损害的单位、个人,拒不履行恢复植被义务的,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

部门可以代为履行,所产生的费用,由造成草原生态损害的单位、个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原使用者、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履行草原鼠虫害和毒害草防控义务的,由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每年每亩地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亩地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禁牧、休牧的草原上放牧的,由州、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每只羊单位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每亩地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草原承包者或者使用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每亩地五十元的罚款。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因工程建设、架设高压电塔电线施工、生活等引起草原火灾的,应当向草原承包经营者赔偿所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由州、县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一条 草原承包经营者或者草原使用者擅自占用已经划定的共用牧道的,由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牧道畅通;拒不恢复的,按照占用年限,每年每亩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协同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恢

复,所需费用由擅自占用者承担。

第三十二条 组织举办旅游、民族运动会、物资交流会、宗教法会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集中收集处理废弃物,造成草原生态环境污染的,由县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修复被污染的草原,并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 保护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报上,请审查批准。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

关于制定《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 的说明

——2020年6月1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加才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制定《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黄南州拥有天然草原2474.48万亩，占全州国土总面积的85.06%。草原畜牧业是全州传统产业、基础产业、优势产业，是保障农牧民生存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资源。近年来，在草原资源开发利用、建设、管理方面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如：重开发、轻保护，重利用、轻管理，重短期效益、轻生态效益现象比较突出；超载过牧，违反禁牧休牧轮牧规定的行为时有发生；草原鼠虫害不断加剧，草原植被出现退化趋势。为了切实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持续发展，我州制定一部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法规是十分必要和非常紧迫的。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制定《条例》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青海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和《黄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制定《条例》的主要过程

制定《条例》工作于2019年启动，州政府在多次召开专题会、深入调研、考察学习、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形成《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之后又多层面广泛征求意见，两次召开省级和州级业务部门专家论证会，反复研究和修改完善，先后易稿14次，经2019年12月12日州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讨论，报州委第95次常委会研究通过后，提交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9年12月25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州政府按照上位法已有规定的不再重复规定的原则，合并州人大常委会初审意见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条例（草案）》从原51条删减调整为38条，并提请州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州人大法制委员会在统审过程中，主要把握《条例（草案）》是否符合上位法规定，是否符合地

方实际,是否存在“违规成本低、管理成本高”的问题,在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逐条进行斟酌修改,从38条删减调整为37条,于2020年3月11日提交州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在常委会二次审议前召开立法论证会,因此,3月18日上午,在省人大环资委和常委会法工委的帮助下,召开了《条例(草案)》省级专家立法论证会,会后,按照省人大有关领导和立法论证专家们的意见建议,州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州司法局、州林草局、《条例(草案)》起草第三方,结合地方实际,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分别于4月1日、2日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对《条例(草案)》部分条款再作讨论、修改和审查,从原37条合并删减为33条,形成了现在的《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在此期间,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提出了很多指导性意见,对条例的制定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条例》在体例上不设章,共33条。一是根据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有关法律、政策,突出了草原保护、资源永续利用和生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这个立法目的。二是明确了州、县政府在草原保护中的主导作用和职责、林草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要求林草主管部门建立草原资源及监测体系、草原资源档案和数据库,实现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系统化监督管理。三是针对我州草原保护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如:草畜不平衡,经济建设、资源开发等过程中以采砂、采石等方式破坏草原植被,毁坏草原建设设施,草原鼠虫害、毒害草破坏草原生态,草原出现的退化、沙化、荒漠化现象,对侵占牧道等问题监管不力,等等,都结合地方实际作了具体的规定。四是在法律责任的设定上,采取了从严原则,在国家规定处罚幅度内适当提高处罚下限,上位法没有规定,而我州实际需要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处罚标准和幅度,真正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0年6月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3月11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4月2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在条例审查过程中,环资委提前介入,精心指导,提升审查质量。一是密切联系,按照精细化立法要求,多次就条例立法重点、体例结构等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交换意见,进行具体指导。二是条例草案形成后,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工委和省林草局的意见,研究梳理后反馈黄南州人大常委会。三是协助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论证会,征求了智库专家意见,并派员参加论证会,提出了意见建议。四是开展立法调研,赴黄南州实地察看草原鼠虫害防治、退化草原治理及禁牧休牧轮牧等情况,就流转草场过度放牧、草原病虫害防治、草原植被恢复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等重点难点问题,广泛征求了当地政府及草原主管部门、基层草原行政执法人员、草原管护人员意见建议。

5月11日,环资委召开第二十四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条例

坚持问题导向,旨在解决当前草原保护中的现实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地方特色,切合黄南州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对草原范围的界定与草原法规定不一致,容易引起歧义,建议修改为“本条例所称草原是指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

2.根据草原法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规定和黄南州草原管理实际,建议按照使用草原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临时占用草原由用地单位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的原则分类进行规定,将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使用草原的,应当按照规定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承包经营者补偿费以及补偿建设人工草地、围栏草场的投资费用”;第四项修改为“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在批准的范围和期限内使用。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按期退还。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并将第四项与第三项顺序调换。

3.草原毒害草与鼠虫害一样,都是草原生态和畜牧业发展的严重威胁,建议在条例中强化草原毒害草防控,将第十一条中的“草原鼠虫害防治”调整补充为“草原鼠虫害和毒害草防控”,同时修改罚则第二十六条相应内容。

4.删去第十三条中的“并向同类地区拓展”一语。

5.鉴于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分省、州、县等不同层级,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中明确规定“饲

草料基地的面积基数由县人民政府规定”不符合实际,建议删去。

6.加强草原防火工作,应当坚持全季节监测,建议将第十七条中“枯草期火灾监测”修改为“草原火灾监测”。

7.建议条例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条例的部分文字表述作了必要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0年6月1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黄南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地方特色,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6月9日下午,省人大环资委召开第二十五次委员会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

意见,并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条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了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关内容的修改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划定草原保护区要与国家和省草原保护规划相衔接。因此,将条例第三条中的“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修改为“根据国家和省草原保护规划”。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八条第五项对工程单位恢复植被的期限表述不够清晰。因此,将该项中的“由项目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负责在十二个月内恢复植被”修改为“由项目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二个月内恢复植被”。

3.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违法成本低,处罚力度太轻,第九项的法律责任与草原法规定不一致。因此,将第六项中的“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修改为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第九项中的“并处以”修改为“可以并处”。同时,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删

除该条第五项中的“及其水域”一语。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部分文字表述作了必要修改。

二、有关问题的说明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法律责任中部分处罚规定自由裁量权过大。经委员会和黄南州人大常委会研究后,认为条例罚则规定均在上位法规定种类、幅度之内,并提升了部分处罚额度的下限,体现了从严保护原则。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 的决议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条例》，由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 施行。

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

(2020年4月30日海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
议通过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
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促进移风易俗工作,树立文明社会风尚,减
轻群众负担,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移风易俗促进工
作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移风易俗,是指根据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国家有关政策,逐步摒除陈

规陋习、改变不良风俗习惯的活动。

第四条 移风易俗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
社会协同、依法依规、民主管理、因地制宜的原
则,健全自治、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移风易俗工作应当区分善良风俗习惯与陈
规陋习,保护优秀传统文化。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移风易俗促
进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辖区移风易俗促进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推进计划,并与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发展规划相衔接。

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内移风易俗促进工作的实施及统筹、督导、检查。村(居)民委员会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工作计划,负责做好本辖区内促进移风易俗的具体工作。

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移风易俗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移风易俗促进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区)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风易俗促进工作的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有关移风易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发展规划,制定本区域内移风易俗促进工作的具体措施;

(三)指导村(居)民自治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以及宗教团体,发挥在移风易俗促进工作方面的宣传、引导、监督作用;

(四)对本区域内移风易俗促进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研究和协调解决移风易俗促进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第七条 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学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移风易俗教育,引导学生在家庭移风易俗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文体旅游广电部门应当采用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基层宣传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喜事俭办、孝亲敬老、节庆勤俭等社会文明新风尚;用符合地方特色的文化形式,培养市民对家乡的历史遗迹、革命遗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等的保护意识,保存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载

体和环境。

第八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民族宗教、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移风易俗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市、县(区)根据移风易俗促进工作的实际情况,建立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移风易俗促进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型媒体等应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移风易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弘扬美德善行,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全体市民应当遵从公序良俗,自觉改变不良风俗习惯,摒弃陈规陋习。

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人物、先进模范人物等应当在移风易俗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移风易俗促进工作创新经验、典型人物事迹、社会示范效果等的总结宣传。对在移风易俗促进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家庭和个人给予表彰。

每年十一月为本市移风易俗活动宣传月。

第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本区域内村(社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群众意愿,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促进移风易俗的有关内容具体化,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立村(社区)诚信评价制度,促进村(社区)移风易俗工作制度与机制建设。

村规民约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居民公约报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本市区域内居民结婚提倡不收取彩礼或者只收取礼节性彩礼。结婚双方根据当地的传统风俗习惯协议给予彩礼的,彩礼标准

应当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婚事新办的原则,指导村(社区)通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确定婚礼的必要程序、婚宴酒席的具体规模、礼金标准、婚事操办天数等。

举行婚礼应当文明有序,杜绝低俗闹婚。

第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禁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不得允许、强迫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人结婚和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宗教教职人员不得为未领取结婚证件者主持宗教习俗婚礼。

第十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应当对结婚当事人进行移风易俗政策宣传,发放婚事新办倡议书,鼓励与当事人签订婚事新办承诺书。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婚姻中介机构的管理,引导村(社区)婚介人树立移风易俗、婚事新办理念,不得在婚介活动中抬高彩礼和扩大开支规模。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与群众性团体组织协作,教育引导市民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婚姻观、家庭观。积极搭建婚事新办服务平台,为集体婚礼、旅行结婚等创造条件。

第十九条 村(居)民办理丧事,应当按照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规定控制丧礼仪式规模、天数、丧餐、礼金等。

城区内办理丧事,搭建灵棚、祭奠、送葬等活动,应当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民族习惯和宗教习俗在丧葬期之后处理善后事宜,应当控制开支和天数。

第二十条 鼓励生态葬、火葬及其他文明殡

葬形式。

新建坟地应当遵循审批程序。

坟地的建造及立碑、立柱等行为,应当符合县(区)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倡不留坟头。鼓励在坟地周边植树等生态绿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殡葬改革的惠民措施和优惠政策,引导群众参与殡葬移风易俗活动。

提倡采用鲜花祭扫、网络祭奠、家庭追思等文明环保的吊唁和祭奠形式。

第二十二条 提倡满月、乔迁、祝寿、升学等喜事以家宴庆贺为主,自觉抵制相互攀比、大操大办和借机敛财等不良风气。喜宴应当提倡文明、节俭。鼓励送鲜花、发短信等祝贺方式。

第二十三条 弘扬中华孝道文化,孝亲敬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互助型养老设施,完善养老公共服务体系。鼓励村(居)民委员会通过与被赡养人子女签订家庭赡养协议书等方式,督促子女从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抚慰、权益维护等方面履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应当节俭、简化。宗教习俗中的舍散或者布施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宗教活动中信教群众的各类捐赠应当自愿,任何人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二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在移风易俗促进工作中的职责是:

(一)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移风易俗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召集村(居)民会议,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移风易俗促进工作有关事项的具体标准、村风村貌、制度保障及奖惩作出规定;

(三)在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关、乡

(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红白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和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

(四)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敬老月、小手拉大手等主题实践活动,推进村(社区)敬老爱老、婚丧志愿服务和爱心公益活动,提高和改变基层群众对移风易俗的观念认识;

(五)发掘、宣传本村(社区)良好家风家教、喜事简办、厚养薄葬等先进典型;

(六)评选本村(社区)移风易俗的先进个人、家庭以及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

(七)监督检查理事会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是村(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组织,由本村(社区)群众中威信高、有能力、责任心强的人士担任。理事会设理事、理事长,一般由五至九人组成,村(社区)组织负责人可以在理事会交叉任职。理事会应当在村(居)委会的领导下做好下列工作:

(一)宣传有关移风易俗的具体规定;

(二)接受事主办理红白事之前的报告,提出具体要求,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并于事后三日内向村(居)民公示办理情况;

(三)应事主的请求,协助解决红白事中的具体困难;

(四)参加村(社区)有关享受惠民政策、评选最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活动,对相关人员遵守移风易俗情况发表意见;

(五)负责将村(居)民遵守移风易俗的情况记录于诚信档案。

理事会应当定期向村(社区)两委报告工作,接受村(居)民监督。市、县(区)民政等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理事会的业务指导与培训,支持理事会开展工作。理事会的具体

运行机制以章程的形式确定,也可以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规定。

第二十七条 村(社区)应当为村(居)民建立个人和家庭诚信档案。

政府各部门、社会各界等应当加强基层诚信教育,引导村(居)民在申请惠民事项、履行法定义务等方面诚实守信。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各民族传统节日、道德讲堂、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讲师团、读书会、文化长廊等,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村(居)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移风易俗的有关规定,对信教群众进行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和引导。

宗教教职人员受邀参与调处信教群众民间纠纷等社会事务时,应当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移风易俗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全体市民在节庆或者其他时间进行祭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移风易俗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宣传引导群众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禁止利用法律法规确定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县(区)民政部门、村(社区)设立举报电话,对违反移风易俗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属实的,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移风易俗促进工作纳入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指标。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且享受政

府救济等优惠政策的,相关部门可以视具体情节限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对不按规定向理事会申报办理相关事项的,纳入村(社区)失信人员名单,并由县(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在村(社区)内公示。

第三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移风易俗相关规定的,由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拒不执行移风易俗促进工作有关规定的,或者以暴力抗拒监督、检查的,或者打击报复监督人、举报人的,依照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或者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移风易俗促进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其他不履行工作职责行为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 《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的报告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已于2020年4月30日经海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9日

关于《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0年6月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风俗习惯是法律之外最重要的社会规范，逾界则成为陈规陋习。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一些地方特别是农村地区高额彩礼、厚葬薄养、大操大办、盲目攀比等风气抬头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因高额彩礼“娶不起”、过度厚葬“死不起”、名目繁多的人情礼金“还不起”以及孝道式微“老无所养”等问题大量存在且日益突出。这些不良风气的蔓延，成为了农村群众巨大的经济负担，同时增加了社会生活成本，直接影响到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欲求治之道，必先正风俗。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文明社会风尚，有效遏制陈规陋习，减轻群众负担，2018年以来，在海东市委的领导下，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促进移风易俗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了移风易俗推进工作。各县(区)出台移风易俗相应规范性文件，乡(镇)政府指导村(社区)制定以移风易俗为主要内容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并在

实践中积极推行，引导广大群众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营造了移旧俗、除陋习、倡新风的良好氛围，初步形成了“文明海东新样本”。为巩固和提高移风易俗工作成果，持续推动社会风气向善向好，将近年来海东在移风易俗方面积累的一些成熟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和提炼，上升为全市一体遵循的规范，并将其纳入法治化轨道，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海东乡村振兴和文明城市建设，显得尤为必要，且势在必行。

二、立法依据和过程

本条例主要依照中央11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乡风文明的指导意见》及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婚姻法、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条例起草和修改中，广泛征求了市委宣传部、共青团、妇联、教育、文体旅游广电、民宗、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六县(区)党委、人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意见，通过“法治海东”微信公众号向全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先后四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立法论证，期间还得到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和相关专委会的精心指导。由于该条例是对风土人

情差异较大、民族宗教文化多元区域的风俗习惯作规范,而每一个讨论者由于对风俗习惯的生活经验、自身的受教育程度、职业状态、宗教信仰等的不同,意见众说纷纭,难以一一关照,故只能根据海东市的现状对促进移风易俗作出基本面上的规定。条例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已于4月30日经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条例的体例结构。考虑到本条例规范的内容比较单一、但涉及面较广,所以采用了条款式结构。在条文布局上,遵循总则、分则、附则的立法格式,按照条例规范内容的逻辑顺序作了排列。

(二)关于移风易俗的目的、定义和原则。认真贯彻中央11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乡风文明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海东实际,确定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移风易俗工作,树立文明风尚,减轻群众负担,提升精神文明水平”为制定条例的总体目标。根据移风易俗的对象、内容以及内在要求,规定“本条例所称移风易俗,是指根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国家有关政策,逐步摒除陈规陋习、改变不良风俗习惯的活动,”并明确移风易俗工作应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协同、民主管理、依法依规、因地制宜的原则,健全自治、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三)关于促进移风易俗的组织实施。移风易俗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单位和其他组织,是一项社会性事业。从实践来看,各县(区)都有各自的推进方式,因此,规定“市、县(区)根据移风易俗促进工作的实际情况,建立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同时,条例中进一步明确移风易俗工作的

领导和组织,规定:市人民政府统一负责全市移风易俗促进工作,并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条例的具体实施办法;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移风易俗管理监督和具体实施;县(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和教育、文体旅游广电、民族宗教、农业农村、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政部门和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各类媒体和群众性团体组织,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移风易俗的相关工作。鼓励全体市民发挥好主体作用,教育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先进模范人物、宗教教职人员发挥好表率作用。

(四)关于促进移风易俗的内容和形式。条例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差异化、多样化和特殊性,充分考虑各县(区)经济社会、地理环境、自然条件、风土人情、民族习惯因素,对“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喜事俭办”等移风易俗事项进行了概括性设定,并突出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约束作用。同时,条例还对弘扬中华孝道文化及宗教活动领域移风易俗工作提出了倡导性要求,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本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作了禁止性规定。为营造弘扬文明乡风的实践氛围,条例就移风易俗宣传月及宣传工作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五)关于促进移风易俗的保障和鼓励。条例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保障移风易俗工作必要的经费,并将移风易俗工作纳入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指标,对在移风易俗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以及家庭和个人给予表彰,对违反移风易俗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并属实的进行奖励。实行办理移风易俗相关事项报告制度,规定县(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个人、家

庭诚信档案。

(六)关于促进移风易俗的法律责任。条例第三十五条至三十八条规定了违反相关规定应

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特别是该条例属于促进性法规,故在法律责任设置上比较原则。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0年6月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4月30日,海东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5月9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条例制定过程中,社会委准确把握立法工作规律特点,充分运用去年相关工作调研成果,提前介入、持续指导。一是注重加强工作研究,认真学习中央、省委有关指导意见,把握基本精神;与相关法学家远程讨论交流,征求立法路径建议。二是注重密切工作联系,多次就立法重点问题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联系沟通,形成共识。三是注重加大指导力度,协调召开立法论证会、协调会及座谈会,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共同研究难点问题,逐条讨论修改。四是注重坚持依法审查,广泛征求省人大各专工委意见建议,开展实地调研,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法规进

行合法性审查,确保法制统一。

5月11日,省人大社会委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推进移风易俗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没有上位法的情况下,海东市人大常委会立足实际,先行先试,做了大量扎实而富有成效的工作。条例指导思想明确,符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既体现了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的要求,又回应了海东市多民族聚居、多习俗共存的地方特点,条例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经主任会议同意,对条例部分内容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两委”组织法规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由村(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将制定和修改“两约”的主体确

定为“村(居)民委员会”与“两委”组织法规定不符,建议修改。其中,第十三条修改为“……应当指导本区域内村(社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群众意愿,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促进移风易俗的有关内容具体化,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立……”;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坚持婚事新办的原则,指导村(社区)通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确定婚礼的……”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村(居)民委员会在移风易俗促进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第(二)项修改为“召集村(居)民会议,制定和完善……”。

二、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应当符合规定”的表述较为模糊;第二款中“彩礼的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提出指导意见”的规定,与中央11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中“充分考虑群众接受程度,不搞强制命令、不搞‘一刀切’”的原则要求相悖,建议将本条修改为“本市区域内居民结婚提倡不收取彩礼或者只收取礼节性彩礼。结婚双方根据当地的传统

风俗习惯协议给予彩礼的,彩礼标准应当遵守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规定。”同时,该款中关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备案规定,建议调整至条例第十三条,作为该条第二款。

三、条例第十四条关于“男女双方协议给予彩礼后订立婚约的,应当遵守约定。禁止借婚姻索取、骗取财物。”的内容,现行婚姻法及司法解释中已有规定,且有较为完善的调解、诉讼等救济手段,建议在条例中删去。

四、现行婚姻法没有对婚约作出规定,因此,条例中也不宜作出具体规定。建议删去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中“不得允许、强迫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人结婚和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的内容。

此外,建议对条例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作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0年6月1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条例很有必要,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东市实际,精准、务实、简明,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对条例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6月9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在逐条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并征求海东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意见的基础上,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将民主管理作为促进移风易俗工作的原则之一,列入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协同、依法依规、民主管理、因地制宜的原则,……。”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移风易俗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项重要内容,教育部门

的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小学校教育,建议条例第七条修改为“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学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未成年人结婚和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的情形,虽然在现行法律中已有禁止性规定,但根据海东的实际情况,有必要在条例中再行明确,建议保留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关内容。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寺院及其教职人员不得在婚丧、进香祈愿活动中收取高额费用”的规定,不属于本条例调整范围,建议删除。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十三条已明确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建立村(社区)诚信评价制度,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村(社区)应当为村(居)民建立个人和家庭诚信档案。”

建议将条例的施行日期定为2020年7月1日。

此外,综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 条例》的决议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族团结进步条例》，由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2020年4月18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通过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
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
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成果,促进民
族团结进步事业,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族区域自治法》《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的各项工作
和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坚持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
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维护祖
国统一,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和完善民族
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

繁荣发展,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坚持依法治国。

第四条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应当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坚决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

第五条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坚持群众路线,尊重民族差异,包容文化多样,积极营造各民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享共乐的社会条件。

第六条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应当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族工作部门指导协调、各部门配合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是自治县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共同责任。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工作机制,统筹解决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各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水平,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第八条 自治县发挥红光清真寺、十世班禅大师纪念馆、喜饶嘉措大师纪念馆等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爱国爱教精神,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第九条 自治县鼓励体现伊斯兰教宗教和

谐的“团结开寺”模式,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发扬反映各民族之间亲密关系的“许乎”文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乡镇、进村(社区)、进市场、进军营、进家庭、进网络、进宗教活动场所、进拉面店等活动,打牢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社会基础。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流动人员的服务和管理,依法维护流动人员在劳动就业、子女入学、医疗救助、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协调驻县单位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建立毗邻地区民族团结进步共创共建机制。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各民族之间相互学习语言文字,培养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民族语言文字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各类专业人才。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窗口服务单位合理配备通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民族语言文字的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保护和发展具有自治县各民族文化特色的小城镇和村寨。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引导各民族公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推进民族宗教工作;

(二)贯彻执行自治县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

(三)编制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规划,制

订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目标责任,建立和完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长效机制;

(四)对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五)依法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防止发生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六)引导宗教界人士发扬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发挥他们在矛盾纠纷调处、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稳定、移风易俗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七)其他应当承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族团结进步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自治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二)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三)反映各民族公民共同意愿和利益诉求,及时化解和妥善处理矛盾纠纷;

(四)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五)引导乡贤人士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六)指导将民族团结进步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寺规僧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七)承担其他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本区域内的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十七条 自治县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文联、残联、科协、佛协、伊协等社会团体应当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氛围。

第十八条 车站、宾馆、医院、商场、旅游景区(点)等公共服务场所,应当向各民族公民提供平等服务,不得以地域、族别、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为由,歧视、变相歧视或者拒绝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获得国家、省、市民族团结进步相关荣誉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自治县尊重各民族的传统节日,各民族公民共享民族传统节日假期,鼓励和提倡各民族公民相互参与民族传统节日和文体活动。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各乡(镇)每三年召开一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对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三月为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集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视察和调研,促进同级人民政府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相关国家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维护各民族的合法权益,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社会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为民族团结进步提供法治保障。

第二十四条 对下列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散布或者实施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和行为的;

(二)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影视网络、商标广告等载体中出现损害民族尊严、伤害民族感情内容的;

(三)使用带有歧视、侮辱性的标识和称谓的;

(四)制作、表演、传播含有伤害民族感情,侵犯民族风俗习惯,煽动民族歧视、民族仇恨等内容的节目的;

(五)传播邪教、宗教极端思想的;

(六)利用宗教干预基层组织政权建设,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卫生健康,妨碍正常社会

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的;

(七)其他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已于2020年4月18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上报,请审查批准。

循化县撒拉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5月7日

关于制定《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说明

——2020年6月1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循化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 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循化县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就制定《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一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循化县作为全国唯一的撒拉族自治县，在历史长河中交流交往交融，呈现出独居地方特色的民族团结进步优良传统和地域特色，具体表现为：各民族血脉相通，在长期民间的交流交融交往中，呈现出各民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多元一体格局。经济互补，从古至今的物物交换、商贸流通，使得循化不同民族间形成了既各有主业又互补共生的社会经济状态，造就了手足相亲、守望相助的循化特有的民族团结历史传承；文化相融，在长期的生息繁衍中，各民族文化相互影响、渗透、吸纳。民族语言、建筑风格 and 饮食方面，体现了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互相尊重、彼此理解、兼收并蓄的优良传统。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在市场经济和开放环境下，各民族交流交往日益增

多，在利益分配、文化认同、宗教信仰等方面也经常出现一些矛盾纠纷，影响县域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根据上述情况，制定一部符合循化实际的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不仅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关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创建活动相关要求的重大举措，也是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现经常化、持续化和规范化的重要保障，在更好维护我县民族团结，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长足发展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二、制定的过程

《条例》制定工作启动以来，循化县成立《条例》制定领导小组，由县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明确修改方向，提出具体要求和意见；县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向省市人大、县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扎实推进各环节工作，保障了制定工作的顺利进行。省人大民侨外委提前介入，从立法体例、立法技术、合法性和框架结构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指导、帮助，并就《条例》的内容层次、

逻辑关系、法言法语、文字表述等各个方面提出大量修改意见,为《条例》在县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一是深入学习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提出的新论断、新要求,强化理论武装。二是认真分析研究我县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与当前形势任务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和短板,带着问题深入乡镇、村(社区)、寺院、学校和省内外民族自治地方调查研究、考察学习。三是组织力量搜集整理、学习研究已经出台的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政策措施、法律法规,总结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积累的典型经验,为条例制定提供依据。四是条例草案形成后,在充分听取全县各层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征求了省人大民侨外委、海东市人大的意见建议,邀请省内专家召开了2次论证会,提交县委常委会和县人大常委会审议讨论,反复修改,2020年4月18日县十七届人大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需要重点说明的内容

《条例》共27条55款。突出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一主题,重点突出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条例》前5条着重规定立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基本原则,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八个坚持”“五个认同”作为主线贯穿始终。

(二)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条例》分别明确各级政府、各部门工作职责和 basic 任务,突出民族团结进步的综合性的特点。规定实行领导负责制和年度目标考核制,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明确组织保障和运行程序。特别是对乡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进行

了规定,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上升为乡镇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将着力发挥乡镇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的基础性作用。

(三)体现地域特点和发展特色。充分发挥教育基地重要作用,进一步筑牢思想基础。如发挥红光清真寺、十世班禅大师和喜饶嘉措大师纪念馆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体现伊斯兰教宗教和谐的“团结开寺”模式,发扬反映各民族之间亲密关系的“许乎”文化。应当推进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保护和具有自治县各民族文化特色的小城镇和村寨等内容。特别是自治县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十一进”活动,将进一步打牢社会基础。

(四)提升各族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条例》规定建立经费保障机制。规定每年三月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规定实行领导责任制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达标单位给予表彰奖励等。规定各民族公民共享民族传统节日假期,参与民族传统节日和文体活动。规定自治县每3年召开一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条例》突出了社会管理规定,对散布、实施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和行为,利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影视网络、商标广告等载体中出现损害民族尊严、伤害民族感情等行为应负的法律进行明确规定。

以上说明,请与《条例》一并审议。

名词解释:

1.“团结开寺”,是以循化县街子清真大寺为试点,开展的在伊斯兰教清真寺老教、新教共同

在一个清真寺举行宗教活动,为进一步强化宗教和谐理念,由两个教派选派阿訇轮流任教长的团结和谐、共同管理宗教活动的一种模式。当前循化县 114 座清真寺中,已有 85 座清真寺实行“团结开寺”。

2. “许乎”文化,许乎,藏语译音,意即值得信

托的朋友或交往,语含亲切。在循化的语境里,特指藏族和撒拉族之间世代传承的一种族际友谊与跨族交往关系,在新时代的循化,扩展为是维系循化各民族之间友好关系的一座看不见的精神桥梁。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0年6月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0年4月18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5月7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条例制定工作自2018年启动以来,民侨外委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切实帮助自治县做好立法工作。一是加强立法指导。民侨外委提前介入,先后两次赴循化县进行立法调研和指导,掌握立法进程,解决立法难点、重点问题。针对自治县立法力量薄弱的实际,给予具体指导和帮助,组织力量共同研究修改,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二是坚持精细化立法。紧扣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思想,结合自治县实际,研究立法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依法开展立法工作。全面征求各方面意见

建议,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提高立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三是坚持特色立法。将“特色立法”贯穿始终,指导自治县在立法中彰显民族特色和地域特点,制定好全省第一部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5月9日,民侨外委召开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条例制定过程中,循化县人大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特色立法、精细立法”要求,充分采纳民侨外委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民族团结进步相关要求,符合循化县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地方特色,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 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0年6月1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予以充分肯定,认为条例内容全面,地方特色鲜明,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符合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际,已基本成熟,一致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个别文字修改意见建议。6月9日下午,民侨外委召开

第十五次委员会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另外,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个别建议经过认真研究,并与循化县人大常委会沟通商讨,认为条款表述符合上位法和相关政策规定,故个别意见未予采纳。

建议本条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
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

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由海西蒙古
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废
止决定。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 废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2020年3月27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废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及说明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0年4月28日

关于废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决定的说明

——2020年5月2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永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西州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将《关于废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5年10月1日公布实施,分别于2005年和2011年进行了修改,该《条例》实施25年来,对维护我州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减少犯罪、确保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为促进改革开放和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起到了积极作用。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社会治理制度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体制,社会治理工作要求提高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2019年1月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并规定县级以上政法机关依照《政法工作条例》开展相关工作。

2019年2月《海西州机构改革方案》决定不再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其工作职责交由中共海西州委政法委员会承担。因此,该《条例》内容已不适应当前社会治理工作的现状和进一步深化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改革的需求。

2019年12月州司法局协调有关部门提出了废止《条例》的建议,2020年3月9日州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研究了关于提请审议废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议案,3月17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了一审。之后,专门征求了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和法制委员会的意见,并于3月24日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了二审。2020年3月27日海西州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认为,该《条例》内容已不符合当前社会治理工作的实际,应当予以废止。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废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审议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0年6月10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和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该废止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监察司法委员会的审查报告,认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自公布施行以来,在维护海西州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保障经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入推进,该条例内容已不适应当前社会治理工作

的现状和进一步深化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改革的需求,在执法实践中已不适用。条例废止过程符合立法程序的规定。同意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该废止决定。

6月9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提出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草案),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0年6月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省人大常委会:

野生动物保护事关国家生态安全 and 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广泛关注,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明确提出“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的重大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跟进作出决定,并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决定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省委也对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强化疫源疫病源头防控作出了部署,提出了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调整充实2020年立法和监督计划,作出了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将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列入重要监督内容。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4月份,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

定》《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以下简称“一法两决定”)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情况

这次执法检查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响应全国人大常委会安排,回应社会期待的重要举措。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多次作出指示和要求。执法检查组由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担任组长,副秘书长公保才旦、环资委主任委员李志勇任副组长,成员由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委员、环境资源代表专业小组成员9人组成。4月14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对执法检查工作安排部署,听取了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西宁海关贯彻落实“一法两决定”情况的汇报,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等10家单位提供了书面材料。当日下午执法检查组

开展了专题培训,介绍了野生动物保护基本情况,对“一法两决定”进行解读,省人大环资委会同省林草局提供了背景资料,制定了问题清单,明确14个方面检查重点,提升执法检查能力。4月16日至22日,执法检查组分两个小组,分别由刘同德副主任和李志勇主任委员带队,赴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玉树州进行实地检查。检查组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先后召开4场座谈会,实地查看5家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企业和6个野生动物栖息地,查实情,找问题,广泛听取政府及相关部门、基层执法人员、养殖企业等各方意见。检查组还开展了问卷调查,对政府工作人员及企业负责人法律法规掌握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委托西宁市、海南州、黄南州、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一法两决定”情况进行自查,做到检查全覆盖。执法检查组在汇总各方面情况后,形成了执法检查报告,并征求了执法检查组成员和有关部门的意见。

这次执法检查有以下特点:一是突出人大监督性质,严格对照“一法两决定”规定开展检查,重点检查法定责任和法律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二是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实地检查时邀请当地人大代表和执法人员参与检查。三是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推动法律尤其是两个决定学习宣传普及,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学法懂法用法。四是立法与监督相结合,同步开展《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立法调研,推进立法修法工作。五是法律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同步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强化宣传教育成效。

二、“一法两决定”贯彻实施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认真贯彻落实野生动

物保护法律法规,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实施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强化执法监督,全社会野生动物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尤其在广大牧区保护野生动物已经成为农牧民群众的一种自觉意识和传统文化,野生动物生存环境不断改善,种群数量逐年增长,为推动省委“一优两高”战略实施,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依法加强野生动物保护配套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关于配套法规和制度建设的规定,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制度不断健全。一是海西、玉树州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人兽冲突、损害赔偿等现实问题,修订了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二是省人民政府及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出台了《青海省卤虫资源保护暂行办法》《青海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目录(第一批)》等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三是各级地方和有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两个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环资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林草局等部门出台了贯彻决定的实施意见或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发布了禁止野生动物交易十条措施,省林草局制定了强化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十项措施,海北州、黄南州分别出台了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决定和禁止猎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法治保障。

(二)依法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一是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第5、17条规定,强化资金保障。省财政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不断加大投入力度,2017至2019年分别投入785万元、1864万元、2653万元,年均增长83.5%。2017年以来,安排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经费3425万元,用于雪豹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二是落实第11、12条规定,建设各类自然保护地,强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目

前,我省已建立三江源、祁连山2个国家公园、11个自然保护区、14个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109处,总面积26.58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36.8%,有效保护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完整性、原真性。2008年在刚察县成立我国首个普氏原羚专属保护区。三是加强生态修复。大力推动国土绿化、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湿地保护等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不断改善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四是建立生态管护公益岗位机制。目前,全省有生态管护员14.5万人,其中三江源国家公园17211名,增强了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管护。五是落实第13条规定,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不利影响。交通部门加强公路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全过程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发挥规划环评优化调整方案的作用,开展专题调查,采取增设涵洞和动物通道等措施减少影响。六是严格长江、黄河、青海湖等重点水域禁渔期制度。2001年起青海湖实行封湖育鱼保护湟鱼。

(三)依法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章关于野生动物猎捕、交易、人工繁育等规定。一是严格审批制度。全省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对审批各环节实施全流程审核和监督。2017年以来,共受理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收购利用、野外拍摄电影等各类行政许可审批事项300余件,办理野生动物产品经营利用管理的专用标识150多万枚。二是严控交易环节。积极开展联防联控,省市场监管、林草、网信办、公安、海关、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共开展联合执法2195次。省市场监管局认真落实野生动物交易“三个禁止”,开展电商平台监测,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净化野生动物

网络交易市场环境。三是加强疫情期间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疫源疫病防控。全面落实决定关于禁止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对全省111家养殖场基本情况开展调查整顿。林草、森林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检查野生动物交易市场、餐饮饭店、养殖场、网络平台等121处。开展了鸟类等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域的巡视和野外监测工作。

(四)依法强化疫源疫病防控。全省高度重视疫源疫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6、26、27条规定的监测防控责任。一是不断提升监测能力。2016年以来,建立了18处国家级和29处省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形成了以监测站为基础,各种保护地机构以及生态管护员为依托的联防联控监测网络。疫情期间,海北州以乡镇为单位建立野生动物疫情监测点,实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二是强化科学监测,在冬春和秋冬疫病高发、易发时节,林草等部门加强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物种的野外监测巡护力度。三是兽医与林草部门紧密配合,对发病死亡野生动物及时采样检测采取措施,青海湖、隆宝湖、更尕海候鸟高致病禽流感、刚察县野生岩羊小反刍兽疫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得到农业农村部等部门肯定。依托全省390个动物检疫报检点认真落实申报检疫制度。四是积极应对鼠疫风险,建立了省、市(州)、县三级鼠疫监测体系,制定了鼠疫监测方案,发布禁止猎捕贩运销售旱獭的通告,严防鼠疫的发生与传播。省卫健委加强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了鼠疫未知疫源地调查工作。

(五)依法推进野生动物救助和损害赔偿。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5条收容救护责任,对野外发现或执法案件移交的野生动物实施科学救

助。2017—2019年,依托青海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组织救护雪豹、马鹿、高猎隼等野生动物35种120余只(头)。推动第18、19条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省政府出台了《青海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赔偿办法》,由省级财政承担50%补偿资金,州、县政府分别承担25%,2017年至2019年省财政下达补偿资金1026万元,州、县政府积极落实补偿资金,海西州2017年以来,州、县财政承担补偿资金达113.72万元。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正在推进《三江源草食野生动物与家畜争食草场生态补偿试点方案》编制工作。积极开展野生动物损害保险业务,在昂赛乡试点建立了“人兽冲突保险基金”。

(六)依法强化执法监督。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章规定,不断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滥捕乱猎、违法饲养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各级政府强化联合执法,组织林草、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2017年以来,全省先后开展“绿盾2017专项行动”“春雷2018”“飓风1号”“绿盾行动”候鸟保护、市场执法检查等专项执法活动。强化司法保障,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宁中级人民法院、城西区法院建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玉树市法院设立三江源生态法庭。2016年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调整环境资源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的实施意见,妥善解决涉野生动物保护案件在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中的交叉与衔接问题。检察机关加大公益诉讼力度,2019年以来办理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9件。

三、“一法两决定”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检查情况来看,“一法两决定”在我省各地得到了有效实施,但仍不同程度的存在法律责任和规定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基层执法能力不足、人兽冲突等问题日益凸显。同时,现行野生动物

保护法与决定衔接不紧密,存在不健全、不完善的问题。

(一)普法宣传力度还需加大。检查发现,我省人民群众保护野生动物意识比较强,但更多的是发自淳朴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部分群众对“一法两决定”知晓程度还不够高,尤其是两个决定宣传普及还需深入。法律法规进学校、社区、餐饮等力度还不够,在宣传的时效性、内容、方式上还存在不足。日常生活中人民群众接受的野生动物保护教育及科学知识普及不足,偷吃湟鱼、偷尝野味的现象依然零星存在。部分群众对野生动物的保护种类、规定不够清楚,与野生动物接触的防疫知识不够,受伤野生动物救助处理规定以及损害补偿政策知晓度有待提高。

(二)野生动物执法监督责任落实仍需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法第7条规定了县级以上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的执法主体地位和监管责任,但基层普遍反映机构不健全,专业人员不足,保护管理力量薄弱,严重制约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机构改革后全省仅有10个县单设了林草机构,其他均挂靠在自然资源局。尤其我省地广人稀、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多,管理成本高、难度大,基层缺乏专业技术人员、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尤为突出。同时,我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执法授权森林公安实施,目前森林公安面临转隶,各地没有设立野生动物日常保护管理的行政管理机构,行政执法面临执法主体缺失的问题。检查中发现我省虽然滥食野生动物的现象不明显,但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现象仍然存在,落实“一法两决定”执法监管责任还有不足。

(三)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退出及补偿工作还需推进。全国人大决定第七条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农户调

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检查发现,疫情发生后,全面禁食野生动物制度得到坚决落实,暂时全面禁止了野生动物交易,野生动物经营活动几乎处于停滞状态,部分养殖户经济受到损失,但有关政府尚未出台养殖户转产、安置、补偿和野生动物处置等工作的具体政策,目前全省以食用为目的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有18家,是否属于禁止范围,野生动物养殖户发展出路、如何补偿、野生动物的合理去向等问题还没明确的意见,有待所在地政府指导性政策或引导措施的出台。

(四)完善配套地方性法规和相关名录工作还需加快。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生态方面法规清理时,因《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与2016年新修改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内容上已不适应、不协调,被打包废止,目前省级野生动物保护存在立法空白。落实“一法两决定”制定公布畜禽资源名录、省级野生动物保护等配套名录和配套措施的规定存在滞后或者缺失。我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水生保护野生动物等名录,制定时间较早,急需根据当前野生动物种群现状进行修订,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急需政策规范,畜禽资源名录的缺失直接影响养殖业发展。

(五)野生动物损害预防及补偿制度仍需完善。检查发现,随着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的显现,在野生动物种群恢复的同时,也出现了狼、熊、野驴等部分野生动物繁殖过快,与家畜争占草场,伤害人畜的现象。尤其在三江源地区人兽冲突突出,野生动物损害人身财产安全事件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强烈。2012年以来玉树州受理野生动物伤害案件4870件。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8、19、21条规定,开展种群调控防止野生动物伤

害时,存在过于强调保护野生动物的问题,具体实施中动物资源分布和种群数量的基础数据不足,执行猎捕缺乏有效的手段和方法。在防范狼害、熊害基础设施建设上存在不足,经常被动应对,缺乏有效的应对办法和措施。部分地方反映野生动物补偿认定程序复杂,现行补偿标准较低,不能补偿农牧民损失。尤其是在县级层面由于财政困难,配套资金无法落实,导致补偿困难,牧民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积极性受到一定影响。

(六)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疫还需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6、26条对疫源疫病检测检疫作了原则性规定。目前林草部门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兽医部门落实检疫申报管理制度负责防疫,林草部门发现疫情隐患后由兽医部门开展防疫。但在基层具体工作中有关部门还没有形成较为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和定期抽检制度,存在检疫覆盖面不全面、被动监测防疫和监管漏洞隐患,两者之间职能衔接仍需加强。西宁市在检查中发现,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检测大多限于非正常死亡个体,野生动物专用疫苗有限。检查中还反映当前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仍很薄弱,基层专业人员缺乏,往往是生态管护员兼任,监测防控专业知识和能力不足,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和检疫能力不足。

(七)基层野生动物保护基础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法对制定野生动物保护规划、救助野生动物、开展调查监测等进行了规定。检查中发现,由于基层政府人财物有限,很难做到制定野生动物保护规划,多是在森林、草原、湿地等规划中予以部分体现。州县级政府难以做到第11条规定的定期开展野生动物调查的规定,存在档案不健全,家底不清的问

题。如海东市自1998年开展首次野生动物资源普查后,至今未作过全面调查监测。基层普遍存在野生动物救助基础设施欠缺的问题,黄南州全州没有一所野生动物救治中心和野生动物疫病防治中心。

四、进一步贯彻落实“一法两决定”意见建议

进一步贯彻实施“一法两决定”要坚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制度,加强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保护,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的,不断健全野生动物保护制度体系,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依法强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严格落实法律责任和规定。

(一)进一步健全野生动物保护制度体系。落实好“一法两决定”关于健全完善地方性法规、相关名录、配套制度和措施的规定,用法治的力量推动野生动物保护。一要加快《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立法进程,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制度,解决人兽冲突等突出问题,增强可操作性和执行性。二要加快调整公布相关名录,在国家相关名录出台前,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本底调查,分批次公布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畜禽遗传资源等名录。三要抓紧制定和完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制度和政策,出台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退出措施及补偿办法,明确补偿范围和补偿标准,指导和帮助受影响养殖户转型转产,妥善处置在养的野生动物,做好转产及后续工作。

(二)进一步落实野生动物损害补偿责任。贯彻落实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8条、第19条关于防止野生动物危害,做好野生动物损害赔偿的相关规定,解决当前人兽冲突突出的现实问题,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一要加强草原生态研究,处理好野生动物、人畜、草原之间的关系,维护草原生物链,确保生态平衡。二要研究制定野生动物种群调控的标准和措施,对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生态平衡状况等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对某些数量繁殖过快、影响生态平衡、威胁和伤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狼、野猪等有害野生动物进行合理猎捕。三要进一步完善野生动物损害补偿制度,合理确定野生动物损害补偿标准和程序,推动开展野生动物伤害赔偿保险业务,减少牧民群众的损失,提升牧民群众参与保护野生动物的积极性。

(三)进一步强化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贯彻落实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5条、第11条至15条规定,压实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一要组织开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范 and 标准。二要结合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加快推进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快编制我省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对野生动物栖息地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和管理。三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保护规划措施,加强基层野生动物保护队伍建设,加大野生动物救治和疫病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提供保障。

(四)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和疫源疫病防控。强化对猎捕、养殖、交易、食用全链条监管,从源头上强化疫源疫病防控。一要强化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育监管,加大对养殖企业资质审核排查,对其时效性和经营范围进行审核,严格规范技术规程和标准规定,实行最严格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二要进一步完善疫

源疫病检测体系,明确林草、畜牧、卫生健康等部门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中的职能,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和联防联控机制,实现野生动物全流程全链条监管。三要进一步提升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专业人员配备和培训,拓展监测检疫覆盖面和主动性。

(五)进一步压实执法监督责任。落实好“一法两决定”规定的执法监督责任,用法律的武器保护野生动物。一要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执法能力建设,尤其在人员、财力等方面向基层倾斜,强化培训指导,提升执法监督能力。二要突出综合治理理念,建立野生动物保护联防联控长效机制,明确和压实林草、农业农村、交通、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市场、餐馆、电商网站、快递物流等全环节监管。三要加大执法力度,梳理排查薄弱环节,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四要加强林草等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部门之间的协调,建立相关专业信息的共享机制,解决野生动物案件司法鉴定难等问题,增强执法合力。

(六)进一步加强宣传普及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媒体,加大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力度,尤其是两个决定的宣传普及,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本职组织“一法两决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新闻媒体发挥好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司法部门以案释法,引导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探索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提升公众参与积极性。

以上报告,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省 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副省长 刘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2019年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9年全省环境状况

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优良天数比例达9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长江、黄河、澜沧江干流出境水质稳定在Ⅱ类以上,湟水出省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土壤环境状况保持稳定,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详查成果通过国家技术评审。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核与辐射环境状况总体良好。生态环境状况总体稳定。

二、主要工作开展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年度目标全面完成。主要城市西宁、海东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达89%;列入国家考核的19个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4.7%,高于国家考核目标5.2个百分点,“水十条”考核全国排名第六位;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提前完成“十三五”计划目标。

(一)强化生态环境立法和执法检查问题办理。起草完成《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狠抓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发现的7类28个问题已整改完成24个,完成率为85.7%。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全部得到整改落实。

(二)抓好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强化重点区域城市扬尘防控,有效推进“6个100%”控尘措施落实。全省淘汰老旧车2162辆、燃煤小锅炉544蒸吨。分类推进687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和27家铁合金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燃煤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三)深化水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完成61个县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问题、326家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关停拆转工作。完成11个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更新改造完成率为98.5%、较去年提高22个百分点。建成37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实现重点流域、湖库水质连续监测。制定长江流域水环境补偿实施方案、上

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和水环境监测方案。

(四)加强土壤环境安全防控。安排专项资金2.9亿元,支持兰青铁路小峡隧道病害整治、付家寨区域铬污染地下水风险管控等项目。完成605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现场信息采集和初步成果集成。启动西宁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通过国家技术评审。统筹布局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设施建设,利用处置能力达到169.4万吨/年。

(五)持续开展农牧区环境综合整治。落实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3.55亿元,安排500个村庄实施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完成后,累计整治村庄和游牧民定居点达4015个,占总数的90%以上,7个市州实现全覆盖。实施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海南州21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8个小型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试点项目陆续建成投入试运营。全省共命名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1个、乡镇25个、村281个,贵德县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六)积极推进督察问题整改和执法监管。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52项问题,实际完成、基本完成或达到时序进度的共47项,占90%。配合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任务,督察组向我省转办群众举报件33批1205件、办结率88%,举报数量与第一轮相比下降47.6%。组织开展湟水流域专项检查、重点工业园区环保大检查、废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监督等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共检查企业8796家(次),实施行政处罚365件、处罚金额2943.26万元,责令停产整改23起、查封扣押20起、限产停产11起、移送司法6起。

(七)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全年核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151家(次),办理放射性同位素

转让审批12家(次)、放射源跨省转移等备案27家(次)。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全覆盖。建立全省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妥善处置海西州中国石油青海分公司地震引发放射源卡源事故。

(八)提升环保服务绿色发展水平。深入实施“审批破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报告表审批时限分别压减至30个和15个工作日,共依法依规办理建设项目环评8358项、办结率100%。督促实施祁连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5.42亿元。国家环境保护青藏高原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重点实验室获生态环境部批准建设。

(九)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基本完成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1+4”生态环境督察工作体系初步建立。推进“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已通过生态环境部技术审查。核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等行业1068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深化排污权交易,40家企业通过竞买或协议转让获得指标,总成交额736万元。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设立“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司法鉴定中心”。

三、2020年工作举措

今年主要目标是: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85%,主要城市达82%以上;全省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率达90%,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及境内西北诸河水质优良率达100%,湟水出省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Ⅲ类水质比例不断提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和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下降比例均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内。

(一)扎实做好生态环境立法和执法检查工

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送审稿)》。全面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法》,配合开展好《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二)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八场标志性战役,统筹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紧盯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抓好扬尘和煤烟型污染治理,深化移动源污染管控,狠抓工业企业排放达标管理。按照水陆统筹、单元控制、分区施策原则,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强化土壤污染防控,加快历史遗留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及风险管控,开展地级及以上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三)全力抓好督察问题整改及执法监管。加快推进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黄河流域、工业园区、饮用水源地保护等执法专项行动,强化司法联动,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四)持续推进生态环保领域改革。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指导意见》

制定我省贯彻意见,对照《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定我省责任清单。深化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

(五)做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快建立“三线一单”环境管理机制,实施不同区域差别化分区环境管控,引导构建更加符合我省实际的绿色发展格局。强化“引黄济宁”、西成铁路等重大项目环评前期跟进服务。深入推进排污权交易和治污减排工程建设,统筹推进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和低碳试点。持续深化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编制完成全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后,我们将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以优异成绩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贡献。

关于2019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0年6月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为了使常委会组成人员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审议好专项报告,3月下旬至4月中下旬,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专题调研组,在刘同德副主任带领下,赴省生态环境厅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座谈交流、查看在线生态环境监测情况等形式,了解掌握2019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并结合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两个决定”贯彻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立法调研、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等活动,对生态环境保护状况进行了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是完成“十三五”环境保护目标、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在十三

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等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一优两高”战略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建设美丽青海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场标志性战役为目标,持续推进水、大气和土壤环境综合整治,深入落实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全面完成了省委省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国家下达我省的生态环保约束性指标任务,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保持稳定。

(一)环境空气状况。2019年,西宁市、海东市及各自治州政府所在地8个主要考核城镇的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CO)平均浓度达到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其中,优良天数比例达95%;主要城市西宁、海东两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均达89%,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位列西北五省区首位。

(二)水环境状况。全省地表水整体水质稳中向好。长江、黄河、澜沧江干流出境水质稳定

在Ⅱ类以上,湟水河出省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青海湖、龙羊峡、李家峡等重点湖库水质稳定在Ⅱ类以上;列入国家考核的19个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94.7%,高于国家考核目标5.2个百分点,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Ⅲ类以上,国家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各项水质考核目标全面完成,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土壤环境状况保持稳定。积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稳步推进,公布了《青海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历史遗留铬污染场地风险进一步降低。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详查成果通过国家技术评审。

(四)城市声环境状况。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与去年相比,西宁市、海东市平安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均有所下降,质量等级分别由“好”下降为“较好”和“一般”;海西州格尔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质量等级由“轻度污染”上升为“好”。

(五)核与辐射环境状况。省放射性废物库与原国营二二一厂放射性污染物填埋坑周围辐射水平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全省环境电离辐射处于天然本底水平,电磁辐射设施周围及城镇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控制限值规定。

(六)生态系统状况。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保持稳定。通过生物丰度、植被覆盖、水网密度、土地胁迫、污染负荷指数综合评价,全省县域生态环境以“良”为主;与2018年相比,各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变化幅度在1.72~0.69之间。41个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

(七)主要污染物减排状况。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

分别下降7.91%、17.94%、15.37%、10.66%,累计完成减排量分别为1.8、0.31、3.5、2.5万吨,经国家审核认定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提前完成“十三五”计划目标任务。从2017年至2019年统计数据来看,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连续逐年呈下降趋势。

二、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2月1日起施行;制定了《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小组工作规则》;严格落实各州市政府空气质量月通报制度,实时发布8个市州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对重点区域及其周边工业园区内涉及火电、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把项目环评准入关,推动绿色低碳产业有序发展;西宁市柴油货车监管能力建设及治理项目纳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同时,储备燃煤污染管控、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等方面成熟可行项目40个。

(二)2019年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有序推进。《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已起草完成,进入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阶段。执法检查反馈了7类28个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成24个,完成率为85.7%。其中:海北州西海镇马匹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鼠害问题;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未能集中收集处理问题;已建的个别农村小型污水处理项目存在运转不规范、管理不到位、处理不达标问题;乡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等4项问题正在整改中。

(三)进一步强化土壤环境安全防控。推动土地污染治理与修复重点项目实施。西宁市七

一路延长段铬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通过验收,原湟中鑫飞化工厂和小峡民小公路铬污染场地风险管控项目完成。启动西宁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通过国家技术评审。全省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有效推进,实现了省际间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电解铝及石油开采行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不断改善农牧区人居环境。2019年,落实中央专项资金1亿元、省级专项1.55亿元,安排了500个村庄实施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落实省级专项资金1亿元,实施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海南州21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全省共命名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1个、示范乡镇25个、示范村281个,贵德县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五)积极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执法监管。强力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了52项问题,截止目前,实际完成、基本完成或达到时序进度的47项,占90%。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转办群众举报件33批1205件、办结率88%,举报数量与第一轮相比,下降47.6%。严格按照环保法相关要求,开展了湟水河流域专项检查、重点工业园区生态环保大检查、废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监督检查等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重点监控企业超标排放、设施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及时督查督办。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调研情况来看,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是,当前处于污染防治攻坚关键阶段和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对照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收官十

三五”的硬任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一些挑战和不足。

一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还不稳固。在大气环境质量方面,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基础不牢固,燃煤污染点源、机动车污染线源和城市扬尘污染面源控制任务依然艰巨。在水环境方面,湟水流域缺水性污染特征明显,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滞后,个别地方多个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时,存在污水溢流直排湟水河的问题;支流内农村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对水体污染贡献依然较重。在土壤环境方面,全省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和监测监管水平与任务要求还有差距,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利用水平还不高。

二是部分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进展缓慢。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问题仍有5项还未完成整改,部分已完成事项存在整改不实等问题。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受项目用地、设计图审等进度影响,存在开工建设较晚的情况。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基础薄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改等工作进展缓慢。

三是部分企业绿色发展理念尚未树牢。在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关系上,推进生态保护与经济融合发展方面,理念还不够新、思路还不够宽、办法还不够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压力传导还不够到位。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存在“等靠要”观望思想,治污力度减弱,监管压力增大。

四是地方生态环境监管能力还比较薄弱。环境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管理支撑的队伍规模不够、水平不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技术支

持能力不足。基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测监察队伍的能力不足、专业技术装备水平不高,特别是专业化能力不适应污染防治攻坚的需要。面对改革后新的职能定位,工作中重监管轻服务的问题依然存在,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亟待提升。

四、意见建议

当前,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和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要在“危”中寻“机”,分析把握好机遇和有利条件,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实际成果增进民生福祉。

(一)进一步巩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果。一是全力推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发展。将“生态+”理念融入经济发展全过程,按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标准,加快现有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我省自然资源优势,把生态资源和气候优势转化为产业产品优势、质量品牌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二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环境管理机制,促进提高新增产能质量,优化新增产能布局 and 结构。充分发挥环境监管对落后产能的甄别和治理,继续对治污设施不规范企业、具有成长潜力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按照全面达标排放要求,对产能利用水平较高的行业侧重治理提升,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动行业提质增效。三是持续发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打好八场标志性战役,统筹推进“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积极推进三江源、祁连山、柴达木盆地重要水体保护,深化黄河干流、青海湖流域及湟水河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围绕2市和6州州府所在地城镇及格尔木市等重点区

域,紧盯细颗粒物和二氧化氮控制,加强扬尘和煤烟型污染治理,深化移动源污染管控,狠抓工业企业全面达到排放管理。指导西宁市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有序推进历史遗留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及风险管控。

(二)进一步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优美生态需要,增强问题意识,从严从快推进执法检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跟踪督办督察组进驻期间群众反映问题处理情况,已解决的问题要巩固成效,正在整改中的问题要加快推进,同时要重视预防新问题的发生。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黄河流域、饮用水源地保护等执法专项行动,坚持法治思维,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强化司法联动,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夯实“互联网+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执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稽查等基础工作,有效提升执法效能。强化危险废物及废弃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逐步健全完善“事前严防严控、事中处置有力、事后妥善恢复”的环境风险防控全过程管理体系。

(三)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定力。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将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贯穿于生态文明建设各个环节,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场标志性战役,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谱写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青海篇章。

(四)进一步提升地方政府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一要加大科技支撑提升治理能力。加大科技投入,强化科技创新、科学治理、精准治理,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水平。依托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手段,促进生态环境制度与政策的协同实施,提升治理效能。二要加强基层生态环境监测监察队伍建设。狠抓业务培训,强

化责任担当,建立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提升抓落实能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执法铁军。三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行使法治手段,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对那些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严格追究其责任。

以上报告,供审议时参考。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0年6月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明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3月21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审议认为,执行工作是推动生效裁判落实的关键环节,事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诚信基础,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及时实现。三年来,省高级人民法院为解决“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精心部署,多措并举,全力以赴,攻坚克难,执行工作成效明显,成绩来之不易。同时,常委会从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加强联合惩戒力度、健全执行长效机制、推动信息化建设、强化执行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省法院党组对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建议专题进行了研究,作出了贯彻落实的工作安排。省法院要求全省法院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查找不足,认真整改,补齐短板,树立公正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的理念,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执行工作,稳步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

进。下面我就全省法院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来,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全省法院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集中开展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专项执行行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执行长效机制,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2019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42166件,同比增长26.1%,已结32340件,同比增长21.38%,结案率为76.70%,同比增长1.02%,执行到位金额85.6亿元。全省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执结率为95.85%,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为100%,执行信访办结率为100%,执行案件执结率为88.04%,达到了最高法院“三个90%,一个80%”的目标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

全省法院以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综源治理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

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以下简称《五年纲要》)为抓手,努力在推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上下功夫。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文件精神。“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重要经验之一,就是建成了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综源治理意见》印发后,省法院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中共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在充分征求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并于2020年3月18日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予以印发,明确了党委、政法机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职责任务。

二是健全机制压实联动责任。2019年省法院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会签了《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统一拒执罪的立案、办案标准,严厉惩处拒不执行、妨碍执行的犯罪行为。一年来,全省法院对抗拒、阻碍执行的被执行人以及不支持、不配合执行工作的相关人员,采取司法拘留1997人次,罚款41人次,因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8人。在强力震慑下,1309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法定义务。省法院与省公安厅协商签订网上查人扣车的合作协议,利用公安系统的网络优势,解决被执行人查找难的问题;与省自然资源厅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网络查询机制,查询被执行人的不动产信息;与省银保监局建立保险及理财产品网络查询机制,建立覆盖被执行人各类财产的查控系统。通过深化全方位

协作联动,让执行联动机制真正“联起来、动起来”。果洛、玉树中院与云南省迪庆中院、四川省甘孜、阿坝中院、西藏自治区昌都中院签订了《川滇藏青四省(区)毗邻藏区中级法院司法协作协议》,建立协作执行机制,加强执行事项委托协作力度,积极开展异地现场执行的协助配合等工作,有效地促进了六地法院协作执行。

三是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按照最高法院部署,省法院制定工作方案,从去年10月开始,在全省范围集中开展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专项执行行动,进一步优化各项评估指标,确保思想不松懈、指标不滑坡、工作有突破、机制更健全,推动执行工作实现新发展。全省法院切实加大强制执行的力度,采取假日执行、夜间执行等措施,集中开展“执行风暴”“强制腾退房屋”“重点案件集中执行”等多项执行专项行动。在此期间共受理案件27269件,执结17177件,执行到位金额53.96亿元。同时,紧盯五类重点案件,强化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省法院制定了《全省法院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指导意见(试行)》,进一步规范全省法院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案件的执行工作。2019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受理黑恶势力犯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案件106件,执结34件,执行到位金额524.4万元;职务犯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案件29件,执结23件,执行到位金额278.59万元;涉民生案件11629件,执结8901件,执行到位金额22074.47万元;涉金融债权和金融犯罪案件1890件,执结1157件,执行到位金额24500.27万元;涉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债权案件117件,执结91件,执行到位金额6504.77万元。

四是加强执行宣传营造理解支持执行的良

好氛围。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报道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督促当事人依法履行义务,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理解“执行不能”。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建立各级代表委员联络“全覆盖”工作机制,通过召开座谈会、汇报工作、见证执行、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等多种形式,凝聚解决执行难的共识。今年4月22日,省法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见证了西宁两级法院的执行工作。西宁市两级法院向省人大代表以微信方式推送法院工作信息12条,开展诚信建设主题宣传活动,发放“惩治失信典型案例”“执行不能”“执行难”等宣传手册1000余册。

二、进一步加强联合惩戒力度,推进诚信社会建设

全省法院进一步完善与有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机制,加大联合惩戒力度,不断营造不敢、不能、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促进形成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社会风尚。

一是积极参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健全各类信息实名登记和采集机制,建立并完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省法院积极参与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建设,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向网站汇聚,并通过网络实时推送给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加强与联动部门的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将失信信息嵌入各单位“互联网+监管”系统中,在更大范围实现失信名单自动识别、自动拦截、自动惩戒。

二是积极拓宽失信惩戒广度和深度。省法院加强与执行联动机制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进一步健全联合惩戒体系。省法院与省发改委等17家单位签订解决执行难合作备忘录,与省公安厅、省经信委等单位签署30余项失信联合惩戒备

忘录或指导意见,联合82家单位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信用惩戒。

三是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省法院利用信用中国(青海)平台,及时将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推送到执行联动部门。西宁市委组织部查询了2批110名引进人才的信用情况。去年9月,与省委宣传部、省银保监局合作建设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上线运行,对5355名失信被执行人在就业入职、市场准入、投融资、高消费等方面进行限制,其中限制乘坐高铁、动车953人次,乘坐飞机34105人次,形成触网即惩、失信必惩的威慑力。

三、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向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迈进

全省法院及时把“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的成果常态化、制度化,把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形成制度规范固定下来,有效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提高执行质效。

一是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五年纲要》的精神,省法院积极推动执行体制改革。2019年7月确定西宁、海东中院及辖区部分基层法院为执行团队化办案模式试点法院,海南两级法院为执行机构垂直管理模式试点法院。各试点法院结合本院实际,制定了试点方案,经省法院批准后,认真地开展了试点工作。西宁、海东两级法院在执行局设立执行裁判团队、实施团队、监督团队和保障团队,按照不同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立审执协调配合、案件繁简分流、执行与破产有序衔接等工作机制。海南中院集中全州两级法院的执行案件、执行力量,跨区域成立执行分局,集中执行各县的执行案件,有效地提升了执行工作的能力和水平。青南地区法院将在今年推广试行集中执行模式。

二是健全执行巡查常态化机制。省法院制

定了《关于开展2019年执行巡查工作的实施方案》，组成四个巡查小组，深入全省8个中级法院及辖区基层法院包片督导，摸清案件底数，发现突出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有效地提升了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省法院和各中级法院针对人大代表高度关注案件、长期未结案件、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强烈的重点涉执信访案件和涉执舆情以及执行巡查中发现的线索，开展“一案双查”工作，加强督查问责。一年来全省法院共受理执行信访案件97件，已办结83件，执行信访案件办结率为85.56%。

三是积极推进司法拍卖工作的规范化运行。省法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拍卖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司法拍卖工作，强化拍辅机构的管理，不断提高我省法院司法拍卖的网拍率和成交率。一年来，全省法院共发起网络拍卖3665件，成交494件，成交额8.53亿元，溢价率8.81%。

四是加大对执行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力度。省法院及部分中级法院坚持对辖区法院执行工作质效进行定期通报。省法院每季度针对“3+1”核心指标、执行质效指标等进行排名通报，对不达标或在全国法院排名下降的指标，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确保各项指标高标准常态化运行。黄南中院对各项指标在全州法院排名靠后的两家法院，实行“红黄牌”警告，并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按照最高法院执行工作单独考核的要求，省法院结合我省法院执行工作的实际，制定了《全省法院执行工作质效考核办法（试行）》，从2019年开始对8个中级法院执行工作质效进行单独考核。通过对4项核心指标、14项质效指标、12项管理指标和8项综合指标的量化考

核，对8个市州的执行工作质效进行综合排名。

五是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制度功能。积极争取将司法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拓宽司法救助资金来源渠道，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解决申请执行人因债权不能实现而陷入生活困境的问题。一年来，全省法院共发放司法救助金1198.20万元，惠及599件案件785名当事人。海东市两级法院、格尔木市法院不断探索保险救助在破解“执行难”工作中的作用，多方争取经费，推行保险救助工作机制。

四、以信息科技为支撑，加快提升执行工作信息化水平

全省法院大力推进执行工作与现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执行方式创新，不断提升执行工作水平。

一是进一步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在全省法院统一执行办案平台的基础上，继续完善以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以三级法院统一的办案系统和执行公开系统为两翼，以网络查控、评估拍卖、信用惩戒、执行委托等多个执行办案辅助系统为子系统的执行信息化系统，强化关键节点管控，规范办案标准和流程，案件办理全程网上流转，杜绝了执行案件的体外循环。

二是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办案。利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实现对各类财产的网络查控全覆盖。2019年，全省法院共查询案款2053778笔，查封、冻结、扣划资金17.46亿元。强化电子卷宗的自动生成和深度运用，全面推进无纸化办案办公，实现所有案件网上办理和静默式监管。在全国率先部署完成和应用“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系统，款项进出全程留痕、全程监管。强化执行信息公开，及时在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所有执行案件的办理进度、关键执行措

施、重要节点信息。一年来,全省法院共发布执行信息25.56万条。

三是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建立完善三级法院统一的集执法办案、执行委托、舆情管理、案件督办、网络司法拍卖、执行信访等诸多功能为一身的执行指挥管理平台,网上监控、网上督办、在线指挥,协同执行、跨区域协作和执行事项委托等在网上办理,实现了执行管理集约化、扁平化、可视化。开发应用移动执行系统,实现执行人员移动终端与法院执行办案平台的无缝对接,保证了执行信息的完整性、实时性。

五、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打造过硬的新时代执行队伍

全省法院加快推进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建设一支纪律严明、行为规范、作风优良的执行铁军。

一是确保执行队伍的稳定。适应切实解决执行难对执行队伍建设的要求,确保执行人员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5%。健全以法官为主导的执行团队建设,加强执行人力配备和资源配套,法官配备比例不低于审判部门,充实执行办案力量,完善符合执行特点的职业保障机制和管理机制。目前,全省法院共有执行干警320人,其中员额法官97名,法官助理(执行员)111名,书记员41名,其他人员71名,保持了执行队伍的稳定。

二是建立执行局长述职制度。根据《执行工作五年纲要》的精神,省法院制定了《中级法院执行局长报告述职工作办法(试行)》,建立下级法院执行局长向上级法院报告执行工作及履职情况的述职制度。对述职情况进行现场评议,并将评议结果通报至下级法院党组,作为执行局长业绩评定、晋职晋级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省法院和8个中级法院已经开展了执行局长述职

工作,省法院对未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中级法院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2019年10月,由于黄南、果洛、玉树中院执行局分级分时督办不及时,省法院对三个中院执行局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三是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执行业务能力。2019年7月,省法院执行局和国家法官学院青海分院组织了全省法院执行骨干培训班,通过集中授课、远程视频教育,开展执行理论和实务培训,不断提高执行干警法律适用、应对突发事件、做群众工作、信息化应用的能力和水平。2019年8月,省法院组织各中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人员,赴最高法院开展为期两周的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培训。省法院还多次组织执行骨干、技术人员赴各中级法院、基层法院进行实地调研培训,针对业务办理、信息化应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不断提升执行工作水平。

一年来,在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全省法院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执行工作质效有了明显提升。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省法院在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执行难的体制建设上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在失信惩戒的范围上还有待于进一步拓宽;执行信息化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上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在执行队伍的建设上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2020年是继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不断迈进的开局之年。全省法院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综源治理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五年纲要》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执行难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执行管理体制

总结青海法院执行改革试点经验,探索符合青海法院实际的改革路子;强化善意文明公正执行理念,进一步贯彻中央有关依法保护产权、促进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律师等社会力量在执行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执行工作水平;综合运用司法巡查、专项工作评查、执行局长报告述职、执行约谈、一案双查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下级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管指导力度,重点推动中级法院进一步履行对下监管职责,确保“三统一”管理模式落地落实;深入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进一步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的职能作用,构建“专网+互联网”全覆盖的执行信息化工作模式,打通执行与审判办案平台数据对接,推进执行信息化技术的更新迭代,进一步提

升法院整体智能化水平;坚持纪在法前,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等贯穿于执行工作的全过程,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火墙,确保公正廉洁执行;注重培养执行队伍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不断加大执行培训力度。

全省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牢固树立公正执行、文明执行、善意执行的理念,稳步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充分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建设平安青海和法治青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全省法院执行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0年6月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法院执行工作是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环节，是维护法律尊严、提高司法公信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法院执行工作，去年3月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开展跟踪监督，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为配合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报告工作，4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以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为重点，结合各地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特点，先后深入西宁市城北区和湟源县法院、海东市及乐都县法院、果洛州及玛沁县法院开展专题调研。期间，调研组察看各地诉讼服务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认真查阅执行案卷资料，仔细听取执行工作情况汇报，与当地法院、检察、公安、发改、住建、银行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人大代表进行座谈交流。积极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参与见证法院执行，会同省司法厅召集部分律师、申

请执行企业以及被执行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认真听取各方对执行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就律师参与执行工作情况进行了研究讨论。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整改落实情况

省法院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召开工作推进会，将贯彻落实审议意见作为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专项行动，查找不足、补齐短板，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执行工作，为建设法治青海、平安青海提供有力保障。

(一)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执行工作大格局日臻完善

各级法院坚持每年向党委汇报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不定期汇报执行工作重大事项、改革措施等，在党委领导和支持下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省法院联合公安、检察机关作出《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加大对拒不

执行、妨碍执行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明确了党委、政法机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职责任务,形成共同破解执行难的强大合力,为进一步推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提供了坚强的组织领导和有力制度保障。

(二)健全执行长效机制,执行工作新常态基本形成

省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不断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通过制定《关于开展2019年执行巡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全省法院执行工作质效考核办法(试行)》《中级法院执行局长报告述职工作办法(试行)》等制度,加强对全省执行工作常态化巡查,科学考核执行工作质效,不断提高各级法院的责任意识,持续推进执行工作规范化、长效化。根据最高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精神,积极推动执行体制改革。海东市法院在执行团队工作模式基础上,强化立审执协调配合、案件繁简分流等工作机制。果洛州法院与云南迪庆州法院等出台《滇川藏青毗邻藏区六州(市)中院司法协作协议》,建立协作协助机制,有效促进了异地执行、委托执行工作。

(三)持续推进网络建设,联合执行凝聚力明显增强

全省法院进一步完善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强化关键节点管控,形成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体系,以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为

核心、我省法院“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为补充的执行查控体系建设不断深化,覆盖银行存款及其他金融产品、车辆、股票、房地产等主要财产形式的执行查控系统逐步完善。分别在省自然资源厅、省银保监局支持配合下,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保险理财产品网络查控平台,有效拓宽了查人找物途径。利用青海移动微法院实现“指尖诉讼、掌上办案”,通过青海省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处力度,不断挤压“老赖”生存空间,有力地促进了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四)强化培训严格管理,执行队伍战斗力不断提高

全省各级法院坚持从严治院、从严治警,强化执行队伍纪律意识,落实“五个严禁”要求,减少、杜绝消极执行和选择性执行等违法违纪行为。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全省法院执行骨干培训班,开展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培训,选派省法院执行局骨干赴中级法院、基层法院进行实地调研培训,同时通过集中授课、远程视频教育等方式,钻研执行理论,强化实践锻炼。目前,三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已全部实现与车载平台和单兵装备的系统链接,现场指挥、证据采集、视频音频传送录制和调度处置等可视化、现场化,所有执行案件都纳入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实行“一案一账户”案款管理,对案件全流程进行节点监控,从而在规范执行中锻炼了执行队伍、提高了执行质效。

从调研情况看,一年来全省各级法院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执行工作质效不断提升,但仍存在一些需要认真研究和解决的问题:一是执行联动工作还需推进。有的州县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进展缓慢,尚未建成高效的信

息共享平台,有的案涉资产在执行变现过程中存在资产评估价值远高于市场可变现价值等问题,债权人权益难以有效兑现。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财产难查、执行财产难变现等问题依然存在。二是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工作机制有待完善。近年来随着执行案件数量的增加和执行专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执行工作越来越需要律师、会计、审计等专业力量的参与。但是各地法院对此项工作做法不一,规范性有待提升,推进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执行风险评估等方面的工作需不断加强和完善。三是执行队伍建设仍需加强。西宁、海东等地区基层法院执行案件数量增幅较大,案多人少,执行队伍老化、结构不合理问题突出,青南地区法院引进和留住人才比较困难。执行团队中临聘人员工资待遇偏低,导致离职随意性大,队伍不稳定,这些问题不同程度的影响到执行工作。

二、几点建议

当前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大多需要长期关注,持续发力,逐步加以解决。为进一步推进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建议:

一是加强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执行氛围。要采取多种形式、借助各种媒体广泛开展执行宣传,及时公布执行工作的新举措新进展,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理解执行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和风险意识,促进全社会形

成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力求从源头减少执行案件。

二是深化综合治理,促进解决执行难题。不断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强化相关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不断拓展失信惩戒的广度和深度,促进各项联合惩戒措施落地落实。重视评估工作,科学合理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确保财产变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通过多措并举,进一步破解执行难题。

三是凝聚社会合力,全面推进执行工作。加强工作指导,积极规范和推进专业力量参与执行工作,建立健全专业机构和人员深度参与执行工作机制,形成推动执行工作的社会合力,不断加大执行力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四是强化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执行质效。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从严治警、从严治院,筑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意识,防止出现松懈思想,切实把讲党性、讲纪律、讲奉献体现在解决执行难工作过程中。加强教育培训和履职保障,不断提高执行队伍素质和能力。根据案件数量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法官名额进行统筹配置、动态调整,着力解决案多人少和书记员待遇偏低、人才难留问题,保障执行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关于省人大代表履职及“两个办法” 实施等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0年6月8日在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2019年度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和述职情况、“两个办法”制定实施情况、“两室一平台”建设使用情况、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培训学习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简要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述职情况

2019年,省十三届人大代表391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63名(其中主任会议成员9名,委员54名),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76名。

(一)出席会议情况。2019年省人代会期间,省人大代表出席会议比率明显提高,参会率98.2%。会议全程请假6人:海西代表团因公请假1人,海东代表团因归国时间延误请假1人,黄南、果洛代表团各因病请假1人,西宁和海北代表团因接受纪委监委留置调查各请假1人。2019年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会议6次,平均出席率93.2%(最高96.7%,最低87%)。63名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全勤参加会议30人,占总数的55.6%,提高9.6个百分点。6次常委会会议累计请假天数超过半程

的3人,与上年相比减少50%。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常委会会议平均每次22人,比上年每次平均增加9人,提高57个百分点。

(二)会议发言情况。省人大代表出席省人代会、列席原选举单位人大常委会会议,发言5次以上的代表100余人,占代表总数的25%以上。全年常委会会议安排分组审议16次,所有组成人员都发了言,累计发言958人次,人均15.5次。发言15次以上的30人,比上年增加20人,部分议题出现排队发言现象。

(三)提出建议情况。一是省人大代表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共提交书面建议401件,人均1.02件。主任会议成员领衔重点督办代表建议11件,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省人大代表参与督办活动,办理结果A类7件、B类4件。二是全年常委会会议安排审议议题90余件,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均提出意见建议4条,均已通过简报、专报等形式转送相关部门研究参考。

(四)代表活动情况。一是组织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围绕我省电商发展和高校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展了集中视察活动,对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进行了专题调

研。二是首次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会，张光荣副主任与12位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围绕“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主题进行座谈讨论。全年邀请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及参加常委会专题讲座79人次。三是服务保障省人大代表参加省、市(州)两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视察、调研、执法检查95次350人次。委托各选举单位、各代表(专业)小组开展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四是积极联系省人大代表参加各类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例如，邀请10位代表列席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邀请10位省人大代表参加省法院旁听案件活动；邀请6位省人大代表参加省财政厅民生建设工作座谈会；邀请6位省人大代表参加省司法厅开放日互动。五是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年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工作会议、代表(专业)小组活动共512人次，参与率92%以上，发言率100%。省人大财经委开展绿色产业发展专题询问中邀请省人大代表参加，省人大农牧委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组织开展以“关注健康扶贫、助力脱贫攻坚”为主题的代表联动视察活动。

(五)述职报告情况。省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结合自身履职实际，从六个方面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立足本职工作，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出(列)席本级人大常委会、参加本级人大专委会会议履行职责；参加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督促和协助“一府一委两院”推进工作；开展调研，了解情况，联系原选举单位、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努

力为群众办实事；在社会活动中带头奉献，发挥表率作用及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了述职。一是省人大代表中，除参选、下半年补选、工作调动的代表外，均向原选举单位提交了述职报告(海东74名、海西19名、海北21名、海南18名、海南21名、玉树18名、果洛12名)。二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述职范围首次扩大到各位副主任和秘书长，述职率100%。

二、“两个办法”制定实施情况

(一)持续督促推动，实现四级人大全覆盖。到2019年底，全省8个市州、45个县市区、369个乡镇人大均制定了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履职管理办法，进一步形成了学习、遵守和落实办法的良好氛围。

(二)创新制度机制，规范履职管理。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推动代表履职，加强代表履职管理。西宁市制定《西宁市人大代表履职考评办法》，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量化考评和综合评价。海东市对“两个办法”执行中的典型代表在海东时报和海东电视台进行了专题报道。其余各地严格履职活动考勤制度，建立发言台账，通报会议出席情况，开展述职评议，向常委会和选举单位通报上一年度履职情况。

(三)代表对标对表，履职成效更加明显。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委会组成人员、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自觉对照执行“两个办法”，参会率、发言率平均达到85%以上，有的达到96%以上，参加活动、提出建议、培训学习等方面也更为主动，更有质效。

三、“两室一平台”建设使用情况

(一)代表联络室。全省各级人大均已建成人大代表联络室(代表之家、代表工作室)，部分地区还在村(社区)设立了代表联络站(中心)。

全省共建设代表联络站室 1129 个,其中街道 38 个,部分村和社区 461 个。黄南州同仁县建立村(社区)“人大代表工作联络站”42 个,海南州贵德县在县司法局、乡镇法庭和司法所中建立了“人大代表联络站”。

(二)网络履职平台建设。全省共建设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 40 个,其中省和市州全覆盖,县级 31 个(含大柴旦人大工委)。初步集成了代表信息管理、议案建议处理、代表履职登记等功能。

四、在青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培训学习情况

(一)全国人大代表培训学习情况。2019 年,组织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分别赴厦门、北京、深圳、贵州参加了全国人大举办的“预算审查监督”“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等 4 期学习培训班和 1 期少数民族代表学习班。通过远程授课,组织代表在省内参加财经方面的专题培训班 3 期,参加学习培训 17 人次,实现了基层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全覆盖。

(二)省人大代表培训学习情况。2019 年 4 月 9 日至 15 日,在深圳人大培训中心举办了“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第二期培训学习班,全省 9 个选举单位 163 名省人大代表参加培训。分管副主任亲自审定培训计划,提出了“方案要细、工作要实、管理要严、安全至上”等要求,强化组织领导。

同时,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履职方面,部分代表重本职工作、轻代表履职,对会议审议议题了解不多、研究不深,有的发言泛泛表态、质量不高,少数代表所在单位对代表履职支持保障不够。述职方面,部分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够重视,有的不催不交、提交迟

缓,有的内容空泛,与履行代表职责结合不紧。“两个办法”实施方面,不少地方照抄照搬,上下一般粗,结合实际转化细化不够,少数地方重制定轻落实,执行不全面、不到位、不严格。“两室一平台”建设使用方面,各地建设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有些地方的设施、制度、资料不健全,使用不够经常,管理水平不高;网络平台建设经费和运维人员普遍缺乏,15 个县区尚未建立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培训学习方面,本届 228 名省人大代表尚未参加履职培训,其中领导干部占三分之一以上。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强化履职和述职工作。一是完善代表履职登记和档案管理,每年通报一次代表履职情况;省人大代表在向原选举单位提交书面述职报告的同时,按每年五分之一的比例逐步推进口头述职工作,由原选举单位组织评议。二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全部提交述职报告,并在翌年省人代会上印发,接受代表监督。三是专委会组成人员由各专委会组织开展述职评议,并向主任会议报告情况。

(二)严格落实“两个办法”。一是结合“人大工作落实年”,对“两个办法”制定和实施情况组织一次“回头看”,推动细化和落实。二是深入调研,广征意见,总结经验,适时对“两个办法”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充实完善。三是逐步推行主任会议成员定点联系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代表制度,实现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省人大代表全覆盖。

(三)建好用好“两室一平台”。一是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建设代表联络室(家、站、点),在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的基础上向村(社区)推进延伸。二是组织开展好省级领导干部中的

人大代表进联络室联系群众活动,以上率下,以上促下。三是以“智慧人大”建设为契机,建好具有适用性和一定前瞻性的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并为市州和县级人大设置“窗口”。四是以“两室”为载体,推动“攻坚‘十三五’、谋划‘十四五’”和“人大代表进乡村”等代表主题活动。五是合理编组,将省内五级人大代表全部纳入各地代表活动阵地,多形式开展代表活动。六是在“乡镇人大建设年”分片交流活动中纳入“两室一平台”内容,促进建设和使用。

(四)不断改进培训学习。一是按照全国人

大的安排和要求,服务保障好我省全国人大代表的培训学习工作。二是认真设计课程,有针对性组织好省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确保基层代表培训学习全覆盖。三是省人大各专委会在业务培训中吸纳有关领域和专业的省人大代表参加,使两者相互融通。四是逐步探索开展分领域、小规模、专业化的“精深”培训。

省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

2020年6月8日

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履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6次常委会会议(共计13天)出席情况		6次常委会会议 发言情况(次)
		出勤	请假	
1	马成贵		2天	11
2	马家芬	全勤		18
3	王 舰		8天半	4
4	王 爽		2天半	12
5	王光谦		5天半	8
6	王志明		2天半	12
7	王建民	全勤		24
8	王继卿	全勤		19
9	王新平	全勤		19
10	尤伟利		6天半	7
11	巨 伟	全勤		13
12	公保才旦	全勤		17
13	邓小川	全勤		24
14	左玉玲		6天	11
15	左旭明	全勤		29
16	邢小方		3天	12
17	朱春云	全勤		20
18	孙 林		3天	21
19	苏 荣	全勤		18
20	肖玉海	全勤		16
21	杜贵生	全勤		14
22	李宁生	全勤		20
23	李永华	全勤		22
24	李在元		11天半	0
25	李志勇	全勤		18
26	李国忠		3天	9
27	李居仁	全勤		15

续表:

序号	姓名	6次常委会会议(共计13天)出席情况		6次常委会会议 发言情况(次)
		出勤	请假	
28	李培东	全勤		6
29	杨牧飞	全勤		16
30	杨 颐		4天	6
31	何 刚	全勤		19
32	张 飞	全勤		19
33	张 谦		2天半	14
34	陈 志		2天半(缺席)	4
35	陈 玮	全勤		11
36	林亚松		半天	16
37	昂旺索南		7天半	3
38	周卫军	全勤		7
39	周洪源		2天半	18
40	宝兰花	全勤		23
41	赵宏强	全勤		18
42	赵喜平	全勤		25
43	姚 琳	全勤		30
44	贾小煜		3天	16
45	高玉峰		1天半	9
46	索端智		2天	9
47	索南丹增		1天	18
48	索朗德吉		2天半	10
49	徐 磊	全勤		17
50	黄 城	全勤		14
51	董富奎		3天半	7
52	韩生华		6天半	10
53	赛赤·确吉 洛智嘉措		半天	5
54	薛 洁		半天	12

备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9人)的履职情况不在统计表中反映。

2019年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履职情况统计表

类别	组成人员 数量	参加活动情况				出席率	发言率
		执法检查	专题 调研	工作 会议	代表(专 业)小组 活动		
法制委	12	71人次				79%	100%
财经委	10	66人次				89%	100%
教科文卫委	9	52人次				90%	100%
民侨外委	9	62人次				86%	100%
监司委	9	63人次				78%	100%
农牧委	9	72人次				84%	100%
环资委	9	96人次				79%	100%
社建委	9	30人次				83%	100%
合 计	76	512人次				85%	100%

市(州)、县(区)级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 建设情况统计表

市(州)	是否建立市级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	已建立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的县(区、市)	未建立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的县(区、市)
西宁市	是	大通县	城西区、城中区、城北区、城东区、湟中县、湟源县
海东市	是	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循化县	化隆县
海西州	是	德令哈市、格尔木市、茫崖市、都兰县、乌兰县、天峻县、大柴旦行政区	
海南州	是	共和县、贵德县、贵南县、同德县、兴海县	
海北州	是	祁连县	门源县、刚察县、海晏县
玉树州	是	玉树市、称多县、囊谦县、杂多县、治多县、曲麻莱县	
果洛州	是	班玛县、玛多县	甘德县、玛沁县、达日县、久治县
黄南州	是	同仁县、河南县、泽库县	尖扎县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田锦尘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田锦尘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田锦尘辞去 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田锦尘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5月14日

辞 呈

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调任吉林省工作，特请求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的关系。支持和帮助！

申请人：田锦尘

2020年5月9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韩生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韩生华辞去青海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韩生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职务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韩生华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5月14日

辞 呈

省人大常委会：

由于工作变动和本人意愿，请求辞去省人大民侨外委委员职务。

韩生华

2020年4月26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黄城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周卫军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晁沐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马文林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免去：

肖玉海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韩越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关于提请黄城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任命：

黄城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周卫军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晁沐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马文林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免去：

肖玉海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韩越的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0年5月14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祁国庆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刘艳霞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

管宁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免去：

马晓军、班玛吉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班自渠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贾存平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王絮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管宁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刘艳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四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刘艳霞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

管宁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二、因挂职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祁国庆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三、因内设机构改革,提请免去:

班自渠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贾存平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王絮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管宁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四、因工作调整,提请免去:

马晓军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班玛吉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 陈明国

2020年5月6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免名单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马晓军为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瑞海为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

韩幸生的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6月1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董旻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徐克智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张佳龙为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吴荣海、徐克智、张佳龙、拉毛扬措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董旻的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马晓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批准任命：

马晓军同志为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瑞海同志为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董旻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徐克智为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张佳龙为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三、因退休，提请批准免去：

韩幸生同志的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四、因退休，提请免去：

吴荣海同志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五、因职务变动，提请免去：

徐克智同志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佳龙同志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拉毛扬措同志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董旻同志的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0年6月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听取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要精神及贯彻意见的汇报；
- 二、审议《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四、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
- 五、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
- 六、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
- 七、审查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
- 八、审查批准《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
- 九、审查批准《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 十、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书面)；
- 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 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十三、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关于省人大代表履职及“两个办法”实施等情况的汇报(书面)；
- 十五、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十六、其他。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日程

(2020年6月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illegible]

11.省人大环资委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2.听取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佐龙作关于《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的说明

13.省人大社会委关于《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4.听取循化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羽作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说明

15.省人大民侨外委关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6.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说明(书面)

17.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8.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19.听取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涛作关于2019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作关于执行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1.关于省人大代表履职及“两个办法”实施等情况的汇报(书面)

下 午: 3时分组审议

1.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修改稿)

2.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海省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

3.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

4.海北藏族自治州全域旅游促进条例

5.人事议案

6月9日(星期二)

上 午: 分组审议

1.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

2.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3.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

4.黄南藏族自治州草原保护条例

5.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

下 午: 分组审议

1.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4.关于省人大代表履职及“两个办法”实施等情况的汇报

(4时30分召开第53次主任会议 张光荣副主任主持)

6月10日(星期三)

上午: 9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张光荣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议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会

就地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十二讲,由省卫健委副主任、一级巡视员王虎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公共卫生法制体系建设》专题讲座。

主持人:高华副主任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60人,实出席58人)

出席名单(58人)

副主任:张光荣 马 伟 高 华 尼玛卓玛 鸟成云 吴海昆 刘同德

秘书长:贾应忠

委 员:王光谦 王建民 杨 颐 董富奎 王继卿 孙 林 杜贵生

 李培东 李宁生 周卫军 赵宏强 高玉峰 赵喜平 索南丹增

 黄 城 马成贵 公保才旦 肖玉海 李国忠 林亚松 苏 荣

 李居仁 李志勇 杨牧飞 徐 磊 邢小方 尤伟利 索端智

 王新平 巨 伟 左旭明 马家芬 李永华 张 谦 陈 志

 陈 玮 周洪源 宝兰花 姚 琳 薛 洁 王 舰 邓小川

 何 刚 贾小煜 索朗德吉 王志明 左玉玲 王 爽 朱春云

 赛赤·确吉洛智嘉措

请假名单(2人)

主 任:王建军

委 员:李在元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张 黎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刘 涛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陈明国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蒙永山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浩明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冉世宽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白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张 飞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张志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李清英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张继沛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袁 玲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马晓莉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韦志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苟永平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星占雄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汪芙蓉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王士勇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刘明星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公保才让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郑永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何金玉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王 刚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 宏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甘雨灵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李多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红英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燕丽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天友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张建中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咎春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康作新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宋红梅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王 海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尤良山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海云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李国秀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朱安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郭守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陈 黎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陈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志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玉明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董小宁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韩 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马严坤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庞海强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多杰群增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陶启业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马永安 _(代表)	都兰县县长
晁世海 _(代表)	刚察县县长
晁 沐 _(代表)	湟源县申中乡前沟村党支部书记
阿生青 _(代表)	互助县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李青川 _(代表)	海东市政府副市长
巍成玉 _(代表)	大通县县长
马文林 _(代表)	西宁市城东区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贾 栋 _(代表)	西宁市城西区区长
包迎魁 _(代表)	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褚家营村党支部书记
韩俊良 _(代表)	西宁市城东区区长
汪源来 _(代表)	海东市委副秘书长
曾水清 _(代表)	海东市乐都区区长
多 杰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英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石 鑫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佐龙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永寿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三 措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延奇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韩三存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韩福祥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恒 登	循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 羽	循化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天海	省司法厅厅长
苏海红	省科技厅副厅长

齐 铭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邓尔平	省林业草原局副局长
高 原	省法院执行局局长、一级高级法官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5月6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青海团筹备工作第二次会议并讲话。

●5月6日至7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参加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在青全国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活动,常委会副主任鸟成云、刘同德陪同视察。

●5月8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刘同德通过视频参加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座谈会。

●5月11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省人大机关举办的专题报告会并作《增强国安意识、提升应对能力》专题报告。

●5月14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第39次会议暨第52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高华,党组成员、副主任尼玛卓玛、吴海昆,副主任刘同德,党组成员、秘书长贾应忠出席。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吴海昆、刘同德出席机关信息化建设项目工作小组召开的青海智慧人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征求意见会。

●5月15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省委第104次常委会

●5月16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参加省委省政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5月18日 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参加海北州山东援青干部人才公寓项目开工仪式。

●5月21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赴省高级人民法院,督办关于加强法院双语人才队伍建设的代表建议并召开座谈会。

●5月22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高华、吴海昆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全体干部职工集中收看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开幕会实况直播。

●5月21日至27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5月22日至28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5月25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出席省人大财经委召开的《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立法推进会。

●5月27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赴青海省第三人民医院慰问全省优秀科技工作者代表。

●5月26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委托青海民族大学开展我省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立法后评估启动会议并讲话。

●5月25日至29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

带队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海南州调研2020年上半年计划执行及经济运行情况。

●5月28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陪同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看望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全体工作人员。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出席青海代表团召开的工作机构总结会并讲话。

●5月29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出席2020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青海省主场活动启幕会。

●5月31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省委第105次常委(扩大)会议。

●6月1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第40次(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上重要讲话、全国两会和省委第105次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人大贯彻落实意见。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伟、高华,党组成员、副主任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出席会议,副主任刘同德列席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党外人士通报会。

●6月2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带队赴海南州督导“人大工作落实年”活动,开展鼠疫防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调研和学前教育同工同酬专题调研。

●6月2日至4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领民革青海省委调研组赴宁夏调研枸杞产业发展情况。

●6月5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出席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并看望受表彰代表。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民革青海省委,向全省民革党员传达全国两会精神。

●6月8日至10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高华、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58人出席会议,张光荣主持会议。

●6月8日 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吴海昆出席青海省2020年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现场推进会。

●6月9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3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主持,副主任马伟、高华、尼玛卓玛、吴海昆、刘同德出席会议。

●6月11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尼玛卓玛、刘同德赴海北藏族自治州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一法两决定”执法检查。

●6月12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尼玛卓玛赴海北州调研督办省人大代表“关于建立环青海湖地区水位上涨淹没草场补偿长效机制”的重点建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带队赴省公安厅、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等实地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行座谈。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列席省委第106次常委会

●6月15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41次党组会议暨第54次主任会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高华,党组成员、副主任吴海昆,副主任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出席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为教科委、社会委党支部党员干部讲了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党课。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

护法》及国务院和我省实施办法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并讲话。

●6月16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赴门源县调研督导脱贫攻坚、地方立法和省级领导帮联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等。

●6月16日至18日 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带队赴玉树州开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开展情况、2020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专题调研,同步开展“关于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的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暨“人大代表进乡村”活动,并以玉树选区省人大代表名义向选举单位进行述职。

●6月17日 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调研青海原子城纪念馆、“两弹一星”理想信念教育学院建设、文旅企业复工复产以及“厕所革命”推进情况。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海南州贵德县河西镇孔雀驯养基地、梅花鹿驯养基地及河东乡野生鸟类栖息地深入检查“一法两决定”贯彻落实情况。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出席省委省政府听取专家学者建言资政意见座谈会。

●6月18日至20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6月19日 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率海东市党政代表团赴湖北省武汉市慰问青海籍拉面

从业人员并召开座谈会。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高华、尼玛卓玛、吴海昆、刘同德参加省委务虚会。

●6月22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在果洛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上作述职报告并接受评议。

●6月22日至24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果洛州开展“一法两决定”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调研督导“人大工作落实年”情况。

●6月23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6月25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出席“黄河·河湟文化”惠民消费季暨端午消费周启动仪式。

●6月28日 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吴海昆、刘同德参加省委中心组学习。

●6月28日至30日 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6月29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尼玛卓玛、刘同德参加省委政协工作会议。

●同日 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参加省生态农牧业发展情况党外人士民主协商会。

●6月30日 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列席省委第107次常委会。